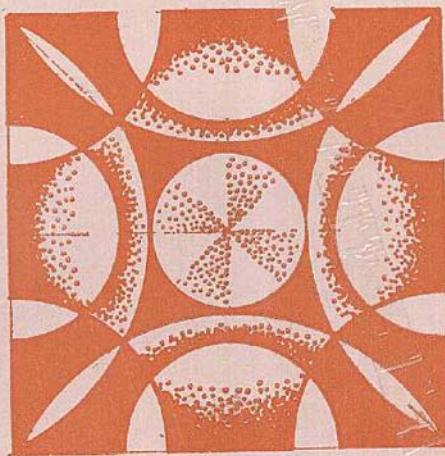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创刊三十周年纪念



KUESHUYANJIU · 1987 · 6

谨向30年来热诚关心支持本刊
的作者、读者暨社会各界致意！

学术研究 杂志社全体同仁

学术研究是人生要务。

贵刊努力，成绩卓著。

三十年来，首作首述。

欢迎后生，中流砥柱。

学术研究三十周年纪念

周谷城寄祝
一九六六年

学术研究创刊三十周年纪念

发展社会主義科學
文字研究成績為兩相
文昭建設服務。

王首道題 一九八七年秋

纪念《学术研究》杂志创办三十周年

学术研究
在于应用

化仲夷
五十年
十一月一日

学术研究剧刊三十周年

理论之杨秉清

劉田夫題
一九八七年十月



梁景光

一九八七年十月

新劍合石拓力升力務

示陳實系耳失力升力務

祝學苑研究創刊三十周年

實事求是

開拓前进

賀《学术研究》三十周年

葉選平

以示爲伍充創刊廿周年紀念

孫少川書

藝理福在身

吳南生



賓
賤
殘
生
新
意
開
門

缺
灼
如
風
雲
旅
預
測

論
證
決
遼
疑

學術研究創刊三十周年

許士杰



在國外學習過你一席，現將
你一些高深的學術思想，細加
述之。你所說的社會氣氛，指的
是很廣泛的。就其原因，一言以
蔽之，就是當時社會文化思想
不足，二言之，就是當時社會內
部和社會有問題。當時社會
文化思想的文化水平低落，社會
技術文化水平不高，小而說大。說
者本不是社會對話，而是對文
化者說，而且說者本身又缺乏
合適的用語來解釋這些事，更
多是利用創造性的文字來形容，
有更少的直接說。

王光遠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理論原以實踐生又為實踐

先聲神州此日春如海雲：

桐花引鳳鳴

學術研究創刊三十周年

楊應彬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双百”方针，解放思想，大胆探索，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主義服务。

学术研究创刊三十周年
林江

学术研究创刊30周年志庆

1958.1—1988.1

(排名不分先后)

新华社广东分社

人民日报学术理论部

人民日报驻广东记者站

光明日报学术理论部

光明日报驻广东记者站

中国新闻社广东分社

经济日报驻广东记者站

中国日报驻广东记者站

红旗杂志社驻深圳记者站

瞭望周刊社

香港文汇报社

香港文汇报驻广州办事处

香港大公报驻广州办事处

香港经济导报社驻广州办事处

科威特时报社

世界经济导报社

南方日报社

羊城晚报社

广州日报社

深圳特区报社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新华文摘社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

三联书店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广东人民出版社

岭南美术出版社

广州文化出版社

海南人民出版社

深圳海天出版社

亚太经济时报社

文摘报社

理论信息报社

香港新一代杂志社

广东社会科学杂志社

港澳经济杂志社

岭南学刊杂志社

开拓者杂志社

广州研究杂志社

广州年鉴编委会

中山大学学报

暨南大学学报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汕头大学学报

现代人报社

现代哲学杂志社	佛山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特区经济杂志社	汕头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小经济导报社	珠海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国际金融导刊	湛江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创业者杂志社	江门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家庭杂志社	海南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筹)
家庭医生杂志社	肇庆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筹)
南方经济杂志社	南雄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人与创造”丛书编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广东金融杂志社	乐昌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历史大观园杂志社	曲江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筹)
广东侨报社	封开县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
语文月刊杂志社	广东智力开发服务中心
教育论丛杂志社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学历史教学杂志社	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师专学报	韶关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	韶关钢铁厂
广东省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三水 广东运动饮料厂(健力宝集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韶关毛巾厂
香港教育资料中心	深圳博雅艺术公司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封开县麒麟山矿泉水厂
澳门社会科学学会	广州市邮电局报刊发行分局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广东省新华印刷厂
深圳市文化局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联合公司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广东哲学学会
韶关大学	广东经济学会
南雄县人民政府	广东历史学会
封开县人民政府	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广东教育学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东中国文学学会
深圳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筹)	广东外国文学学会
韶关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广东中国语言学会
	广东外国语言学会

茂名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广东图书馆学会
广东人口学会	广东学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会
广东社会学学会	广东少先队工作学会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广东社会心理学会
广东物资经济学会	广东老年学研究会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	广东妇女学研究会
广东农村经济学会	广东青年研究学会
广东农垦经济学会	广东民政学会
广东小经济研究会	广东民族研究学会
广东经济特区研究会	广东民俗学会
香港经济研究会	广东人才学研究会
广东金融学会	广东城市科学研究院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	广东中共党史学会
广东农村金融学会	广东华侨历史学会
广东财政学会	广东地方志学会
广东会计学会	广东华商报史学会
广东税务学会	中国钱币学会广东分会
广东审计学会	广东孙中山研究会
广东统计学会	广东康梁研究会
广东计划学会	广东侨刊乡讯研究会
广东价格学会	广东法学会
广东营销学会	广东经济法研究会
广东劳动学会	广东写作学会
广东保险学会	广东大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广东旅游学会	广东美学学会
广东厂长、经理研究会	广东世界语协会
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学会	广东群众文化学会
广东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筹）	广东高等教育学会
广东逻辑学会	广东中专教育研究会
广东党建学会	广东家庭教育研究会
广东统一战线研究会	广东陶行知研究会
广东工人运动学会	广东档案学会
广东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七年第六期

目 录

纪 念		题词 同贺单位
创刊30周年	5	做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 方苞
	7	风雨·阳光·耕耘 杨越
	9	过来人的几点祝愿 林文山
经 济	11	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问题 王琢
	18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下) 于光远
改 革 开 放	24	开放：我们面临的重大转折 曾志云
	28	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矛盾与模式 钟阳胜
理 论 研 究	35	广东利用外资的规模及方式研究 谭湛明 黄振荣
	41	论住宅制度改革 廖曙辉 王健
精 神 文 明	45	精神交际的类型 张洪武
建 设	48	精神交流的功能 张康侯
社 会 主 义	5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 赵凤岐
辨 证 法	58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 马英华
哲 学	62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思想 线索之比较 杨耕
	68	划分两种商品经济意识的界限标准 文正邦

历 史	71	陈寅恪的史学成就与治史方法	胡守为
	78	明代广东的造船业	叶显恩
	85	中外经济关系演变与中国近代化的定位融合	桑 兵
	91	叶剑英和广州起义	陈登贵
文 学	93	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学	贾植芳
	103	艺术——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形式	陈望衡
	110	论词所体现的音乐艺术精神	程 杰
教 育	116	广东普教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思路	柯乔文
来稿摘编	122	必须适度地把握管理系统的层次	张先贤
广 东 专家动态	124	访富有创造精神的经济学家——王琢	
	127	李锦全教授关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纵横谈	
书 海 酌 翳	50	“眉寿”正诂	贾延利
	102	“老彭”实为“老彤”	黔 容
	47	“奇服”别解	翟振业
	121	曹丕这一次不在邺城	熊清元
	115	宋庆龄未当选过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名誉社长	何 靖
学术会议 论点综述	17	广东理论界座谈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	
	130	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理论研讨会论点综述	
	133	全国第四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135	广东革命根据地学术研讨会论点综述	
	137	《学术研究》1987年1—6期总目录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6, 1987)

CONTENTS

Do Our Best to Write the Great Essay on the Subject of How to Build Up a Typically-Chinese Socialist Society.....	Fang Bao (5)
Wind and Rain, Sunlight, and Cultivation.....	Yang Yue (7)
Best Wishes from a Former Editor of This Journal	Lin Wenshan (9)
On the Advantage of Socialist Society.....	Wang Zhuo (11)
An Outline for the Discussion of Socialist Planned Economy and the Law of Planning (Part II)	Yu Guangyuan (18)
The Problem of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An Important Turning-point that Confronts Us.....	Zeng Zhiyuan (24)
Contradictions and Models of the Econom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s Viewed from Its New Stage of Growth	Zhong Yangsheng (28)
A Study of the Scope and Ways of the Utilization of Foreign Capital in Guangdong Province	Tan Zhanming and Huang Zhenrong (35)
On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Liao Shuhui and Wang Jian (41)
The Various Types of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Zhang Hongwu (45)
The Function of Spiritual Exchange	Zhang Kanghou (48)
Socialism in Its Primary Stage and the Problem of Reform	Zhao Fengqi (51)
The Laws Governing the Movement of the Basic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Ma Yinghua (5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 and Engels' Threads of Thought in the Course of the Founding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Yang Geng	(62)
The Standard of Demarcation for Differentiating the Two Kinds of Ideology of Commodity Economy.....	Wen Zhenbang	(68)
Mr. Chen Yinque's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Science and the Method of Doing His Scholarly Research	Hu Shouwei	(71)
The Ship-building Industry of Guangdong in the Ming Dynasty	Ye Xian'en	(78)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Re-oriented Merging of Such Relations in China's Modernization Drive	Sang Bing	(85)
Ye Jianying and the Guangzhou Uprising.....	Chen Denggui	(91)
China's Modern Literature and th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Jia Zhifang	(96)
Art—the Special Form of Human Self-consciousness	Chen Wangheng	(103)
On the Artistic Mind in Music as Represented in <i>Ci</i> --- <i>ci</i> is a special genre of poetry originating in the Tang Dynasty	Cheng Jie	(110)
The <i>Status Quo</i> of Universal Education in Guangdong and the Train of Thought on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Ke Qiaowen	(116)
A General Catalogue of This Journal for 1987 (Nos. 1-6)		(137)

做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

方 苞

在《学术研究》创刊80周年之际，认真地回顾所走过的路程，明确今后前进的方向，是很有意义的。

80年来，在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下，《学术研究》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在训练和培养我省社会科学理论队伍方面，在推动广东学术理论的繁荣与发展方面，在沟通海内外尤其是港澳和东南亚的学术交流方面，以及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等方面，都做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学术研究》一直着力于时代特色与地方特色相结合，因而得到省内外以至国外学术理论界的密切关注，成为人们欢迎的一个学术理论刊物。这与编辑同志们的长期努力是分不开的。

今天，我们正处于一个改革的伟大时代。党的十三大给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作为一个理论刊物，如何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如何为加快和深化改革积极进行理论探索，如何做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这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要完成这一光荣任务，我认为要注意四点：

一是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并把它作为理论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我们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哪些显著的特点？如何才能搞好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如何才能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同志们都知道，两个基本点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我们对两个基本点进行宣传和理论探索时，既不能用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也不能用自由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当碰到来自“左”的或来自右的干扰时，我们应正确地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从总体上说，我们更应注意排除来自“左”的僵化的思想干扰，这是改革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所决定的。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决定了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活动，特别是要研究广东开放、改革的实践活动。当前，要研究的课题很多，比如说，经济体制改革如何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如何开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如何更好地实现宏观经济调节和微观经济搞活相结合，市场机制如何发展和完善等等，都

需要我们的理论工作者深入实践，积极探索，作出回答。《学术研究》在这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任务。

三是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是促进文艺繁荣和科学进步的方针。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必须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和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探索过程中继续发展。这就要靠贯彻执行“双百”方针来保证。《学术研究》作为一个理论刊物更应贯彻“双百”方针，只要不违反宪法，不是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反对党的领导，各种学术观点、学术流派都允许平等、自由、充分地开展争鸣。要提倡进一步解放思想，广开言路，使我们的学术园地活跃起来，充满生机和创造活力。只有这样，思想才不会僵化，理论才不会停滞，马克思主义才能够不断发展。

四是要注意培养理论队伍。理论刊物是培养理论队伍的园地。当前理论队伍的青黄不接比较严重，培养和发现青年理论家是当务之急。我们的编辑同志要重视通过理论刊物去培养和发现青年理论家，要创造条件，让青年理论家脱颖而出，让优秀的理论人才不断涌现。在这方面，《学术研究》是大有可为的。

总之，要做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既鼓励理论工作者深入改革实践，也鼓励实际工作者进行理论探索，努力改变当前理论大大落后于实践这一现状，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风雨·阳光·耕耘

杨 越

《学术研究》双月刊（前身为《理论与实践》月刊）办刊30年了。

30年，在历史的长流中只是一闪的瞬间，而对办一个社会科学的学术刊物，不但是一段漫长的岁月，也是个风风雨雨的历程。《理论与实践》月刊办了5年，便奉命停刊整顿，到1962年改版为《学术研究》双月刊，才4年，“文革”的风暴又把它连根拔起。直到粉碎了“四人帮”，党的春风又绿了社会主义大地，《学术研究》始于1978年复刊。

幸喜“三十而立”，又赶上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到来，曾经沧桑的《学术研究》，在阳光普照之下，正茁壮成长。只要辛勤耕耘，便可以更好地为发展改革、开放的理论研究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理论建设和探索研究人类社会文化服务。

但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追忆我们走过的道路，挑动一些必要的反思，不会是多余的吧！想当年，随着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正式成立，便决定要为广东的社会科学界开辟一个发表他们研究成果的园地，这就是不久创刊的《理论与实践》。《理论与实践》诞生于1957年反右派斗争转入思想批判的阶段，《发刊词》虽然强调了刊物的学术性、地方性和坚持“双百”方针，但是在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潮席卷而来的历史条件下，《发刊词》却宣称要在“反右斗争胜利的基础上”进行不断的、深刻的、系统的批判，“使资产阶级彻底缴械”。这样，多年来，特别是在“文革”以前的几年，我们固然办了许多好事，做出一些成绩，然而我们在编辑工作中也有过不少失误。这样的反思，对今后办好刊物，也许是必要的。

自创刊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若干年，《理论与实践》和《学术研究》基本上是沿着两条交岔轨道前行的：一条是要求刊物成为学术理论界的“哨兵”，把好关口，不放过一个“敌人”；一条是要做学术理论界的“园丁”（在改版的时候，曾有为学术界辟一“自留地”的形象化的说法），辛勤灌溉育苗，为学术研究服务。当我们挺身而出，以“哨兵”为己任的时候，就做了一些不应该做的事情，如在学术界拔“白旗”，批判学术领域的“大毒草”，等等。一些本来很有学术价值的稿子也给我们扬弃了。而当我们老老实实当“园丁”，坚持为学术界服务的态度，我们就能较好地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促进各个学

科的研究工作，繁荣社会主义的学术研究。本来，社会主义的学术园地需要的是艰苦耕耘的园丁，而不应该扮演“阶级斗争”的“哨兵”！这个历史教训无疑也要牢牢记取。

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以及整个人类文化的探索，开拓了广阔的天地。广东是改革、开放最先进的地区之一，实践中有了很大的成就，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当务之急是要把成功的实践升华为理论。广东又是我国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近代许多重大历史事件的发源地，这里有非常丰富的学术理论研究的矿藏，有待我们去发掘冶炼。《学术研究》作为地方性的学术刊物，过去已经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更好地为学术界服务，为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服务，为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服务，并作出自己的贡献。

80年的实践证明，《学术研究》是有生命力的，它的力量的源泉在于坚持理论与实际紧密联系，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这当然也是应该记取的。

风雨给我们洗礼，阳光照明了前路，耕耘才有收获。《学术研究》将昂首阔步地走向未来。



过来人的几点祝愿

林文山

学术界面临着一个突出的困境：要想出版一本学术研究著作，难度是一言难尽。原因很简单，出版社既然得上缴利润，自然不积极于出版这些几乎肯定亏本的著作。这样一来，以发表学术研究成果为己任的学术刊物的重要性就自不待言了。《学术研究》创办的时候，我在广州；《学术研究》复刊的时候，我更承担了主持刊物编辑工作的任务。虽然不久我就回北京了，但我对《学术研究》是有感情的。据我观察，《学术研究》是办得像个样子，也即是说挺有成绩的一份学术研究刊物。

我觉得，办好一个学术刊物，首先的要求是扶持人才，发现确有成就的学术研究工作者。一个刊物发表名家的著作，有助于提高刊物的水平和声誉；但是，如果编辑只把眼光放在名家那里，对默默无闻的青年作者冷若冰霜，草率处理他们的来稿，埋没了人才，那应当说是编辑工作的失职。我很欣赏《学术研究》常常从来稿中发现一些无名之辈的著作并予以发表，帮助他们冒出地平线的这种努力。当年创刊时，我是个未及而立的小伙子，可以说还没有入学术之门，孙孺同志亲自找我组稿，亲自审阅我的稿子，我现在仍然印象很深。《学术研究》复刊后，大家也是继承了这个传统。负责文学的同志，在众多来稿中发现南京有位姓欧阳的中学教师所写的评《水浒》文章有一定质量，是下过功夫的。我们传阅后，一致决定采用。后来，这位同志成了从事《水浒》研究的颇有成就的专家。应当说，第一位发现这篇稿子的王干同志是出了大力的。

相反，即使是名家或自称名家，只要稿子达不到发表水平，《学术研究》编辑部的同志总是坚持原则，不予发表。记得那时我们同时也收到一位自称名家的评《水浒》文稿，大家传阅后觉得所谈问题不实事求是，自吹自擂，而且引文往往断章取义，一致认为不能发表。后来该地还有人化名写信到编辑部来胡闹，我们一笑置之，不予理会。从此我感到，一个学术刊物在端正学风上理应起到扶正祛邪的作用。现在的学术界，总的来说是好的，比“四人帮”那时要好得不知多少倍；但是，不正之风也确有存在。有的人不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学术，而是在那里当“社会活动家”，拉山头，搞宗派，这里捞个会长当当，那里弄个理事干干；有的人不把主要精力放在扎实实地占有材料、埋头苦干上面，而是故作惊人之谈，明知是错的也在那里坚持，据说这样可以很快出名。对于这种人，真名人也好，假名人也好，我觉得刊物都不应予以支持。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树立

起良好的学风。

学术研究的目的是发现真理。除了上面讲的极个别人认为坚持一个明显错误观点是出名的捷径之外，绝大部分研究者总以为自己的研究成果是正确的，向真理迈进一步了的。但是，却并不一定每一篇著作都果然正确。对于这个问题，我以为要坚持两个观点：第一，既然真理不是一次完成的，任何人在他的文章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都是可以理解也是应当允许的；对于编辑工作也是。只要觉得文章不是公然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而又言之成理、持之有据，虽然不一定有把握说它一定对，我以为还是应当尽量发表。要不然，就很可能扼杀一些新思想。第二，究竟谁对谁错，标准绝对不是知名度的大小或职位的高低，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对于各种针锋相对的观点，除了有待实践检验以外，必需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让双方在平等的、同志式的气氛下反复讨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一步步接近真理。《学术研究》也曾组织过一些争鸣，在我的印象里，似乎还可以多搞一些。

广东地处开放、改革的最前沿，这是《学术研究》的“地利”。因为开放、改革带来的新思想、新观念、新变化、新问题、新经验……理应比别的地方早些、多些。这就为我们的学术研究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和课题。再加上广东人才济济，也是一个有利条件。我希望《学术研究》更多地注意到和发挥这种优势，能在从理论上来阐明开放、改革的意义、作用和成果等方面作出更多的贡献。这方面如果搞好了，《学术研究》将会办得更有特色，更让人注目。

三十而立，我祝愿而且坚信《学术研究》在而立之年迈开更大的步伐！

1987年9月18日北京沙滩



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问题

王 琢

一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来看，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标准，从经济方面来说，大体上有五条：

(一) 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根据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判断，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分配都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即直接的社会生产、直接的社会劳动和直接的社会分配。

(二) 根据生产、劳动、分配的直接社会性，认定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及其货币关系已经消失，以不通过市场的产品经济模式作为劳动等量交换原则的实现形式。

(三) 实行《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产品生产的按劳分配原则——等量劳动的直接交换。

(四) 社会直接组织和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及其发展，实行产品生产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

(五) 阶级和阶级差别已经消失；城乡、工农、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仍然存在。

从第一条到第四条，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是计划经济与产品生产的统一，简称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即宏观调节的产品经济模式（下同）。

马克思制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标准，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根据的，即以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取得胜利为根据。今天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算得上已经达到马克思制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标准。

二

1936年，斯大林宣布苏联社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这就是说，我们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斯大林文选》上册第90页）据此，斯大林在1939年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在苏联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进入了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时期。

1951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阐述的社会主义社会标准，在经济上

有五条：

(一) 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二) 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城乡、工农、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仍然存在；

(三) 实行了《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产品生产的按劳分配原则；

(四) 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

(五) 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又提出尽快用换货方式取代工农之间的商品流通；承认价值规律的存在，又提出价值规律只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而在生产领域只起影响作用，不起调节作用。生产资料已脱出价值规律的范围之外。

根据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社会五条标准，只要完成了对农业和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算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这就从根本上降低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标准。这种低标准的社会主义社会，又搬用马克思的只适用于共产主义的理论模式，即计划产品经济模式。这是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左”的总根源。

“斯大林模式”的内在矛盾，就是低标准的社会主义实践模式同高标准的共产主义理论模式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斯大林模式”存在这样的弊端：抑制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束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生机与活力，不能形成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强大机制；宏观经济又反复出现失衡现象。一句话，“斯大林模式”抑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三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正确分析了当时中国的社会实际，指出现代性工业只占国民经济比重大约10%左右。“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1820页)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为正确制定中国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奠定了科学基础。

但是，我国先后从1958年和1957年开始，有过两种“左”的倾向。一种“左”的倾向表现在经济体制上面，我国从“一五”计划开始，基本上搬了“斯大林模式”“左”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及其经济体制。它超越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特别是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还有一种“左”的倾向，是党在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这种“左”的倾向，是由于对当时国内和国际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正确的分析，因而把1956年9月“八大”对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科学论断推翻了，另外提出一个错误的论断。这是从1957年开始毛泽东同志后来在指导思想上犯“左”的错误的总根源。

从1957年10月到1976年，我国出现了“左”的“马鞍型”：从1958年的“反右倾、拔白

旗”发展到“三年大跃进”是“左”的急剧升级，其中1959年的庐山会议批判彭德怀同志达到“左”的顶峰；1961年开始的经济调整时期，包括一些政策上的调整，是“左”的逐步降温；1962年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始了“左”的再次升温；1964年又提出“四清”运动，不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而是同“党内走资派”的矛盾，实际上是“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开始了“左”的再次升级。在十年动乱时期，是“左”的恶性膨胀，一直发展到“四人帮”炮制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的理论。回顾20年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作为当时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党在指导思想上犯“左”的错误的主要根源。

四

从1978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宣告了“斯大林模式”已成过去。要点有六：

（一）党公开提出“拨乱反正”，首先是把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拨乱反正过来，明确重申：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不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同时又指出阶级矛盾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特定条件下还会激化。

（二）根据现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拨乱反正，相应明确提出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重新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路线。

（三）根据现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拨乱反正，相应重新确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面来。接着，又提出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战略方针。

（四）根据现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拨乱反正，在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发展私营经济；积极试行股份制，发展股份经济。在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允许利息、分红和风险补偿收入。当然，政府要作必要的宏观调节。

（五）在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上实行拨乱反正，坚持全面改革，以计划商品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模式取代斯大林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模式。同时，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又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

（六）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开放中做好引进与输出两篇文章，实行以参加国际分工为目标的双向型经济，努力吸收世界文明的积极成果。

这种情况表明：中国已经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宣告了“斯大林模式”已成为过去。这是中国人民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和认识的大飞跃。

中国现在实行的不是“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而是正在实践与探索中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模式上我们实行的也不是斯大林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而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相统一的经济模式，简称计划商品经济模式。根据这个经济模式，

正在改革“斯大林模式”的经济体制。

五

我们应当从“斯大林模式”中汲取积极经验。所谓汲取积极经验，就是必须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重视社会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巨大意义，正确估量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一旦在这个问题的估量上发生失误，就会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

从“斯大林模式”中汲取积极的经验，必须在肯定现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基础上研究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问题。

关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东欧有的经济学家，主张把苏联东欧国家现在的社会主义，称之为现实的社会主义。目的是区别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构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内有人主张把这一阶段称之为建设中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两种提法可以作进一步研究。我主张两点：（一）这个阶段的社会性质应当是社会主义社会；（二）这个社会主义社会是建设与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

所谓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处于发展之中；所谓建设中的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建设之中，建设包括发展生产力，完善生产关系，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等等。建设是为了推动发展。

关于建设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我不赞成仅仅按照生产力发展水平划分阶段，因为那样划分就成了生产力发展史了，就失去了政治战略上的指导意义，因此，我主张以发展生产力为主线，抓住当时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作为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根据。所以，我主张社会主义社会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一是建成社会主义基础阶段，就是我国的过渡时期。这个阶段的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正是这个主要矛盾推动当时的生产力发展。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党制定了“一化、两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一化”指工业化，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但是，要实现“一化”，必须实行“两改”。“两改”是指改造农民和城市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国有制，建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在这个时期还要大力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取得极为顺利的发展，路线、政策和方法都是成功的，没有造成什么社会震荡。但是，前进的步子过快了一点。如果时间长些，步子稳些，效果就会更好。

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个矛盾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党制定了一个中心——经济建设和两个基本点的正确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和开放，理顺和完善生产关系，服务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步伐。从温饱——小康——中等发达国家本

平，然后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

三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在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的基础上，“三大差别”成为这个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正是这个矛盾推动生产力向更高水平发展。这个阶段的总任务是建成以消灭“三大差别”的社会主义社会为目标。这个目标的实现，才谈得上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从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到实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目标，是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操之过急，或者不努力争取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都是错误的。

六

这里说的经济模式是指社会的生产形式与社会的经济调节制度的统一。人类社会生产形式的历史更替顺序是：自给生产——商品生产——产品生产；人类社会经济调节制度的历史更替顺序是：自然经济——市场经济——计划经济。在建设与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相应处于发展变化之中。

（一）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基础阶段，是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这个发展阶段的特点是，市场自发调节的范围逐步缩小，在宏观经济层次国家的计划调节力量日益加强，计划经济因素逐步增长，计划调节范围逐步扩大。

（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相应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的形成、发展、完善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到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必要根据当时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化，研究经济模式的进一步变化问题。至于是不是按照马克思所构想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办，将由那时的社会实践作出抉择。

在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上，我们要从“斯大林模式”中汲取积极经验，主要有这样两点：

第一、在经济模式的选择上，社会主义国家都走了曲折的路子。斯大林把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降低了，又把马克思的适合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论模式搬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中之一就是把产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包括产品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和产品的按劳分配原则，过早地搬用于建设与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在指导思想上属于“左”的错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不管它们在主观上怎么认识，实际上都是把产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改革为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因此，不能说旧的经济模式及其经济体制，只适合于粗放经营阶段，而不适合于集约化经营阶段。应当说，旧的经济模式超越了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人的觉悟的现实水平，既不适合粗放的经营阶段，更不适合集约化经营阶段。核心是一个“左”的超越阶段的问题。

第二、关于经济模式决定经济体制模式的问题。斯大林在经济模式的选择问题上，犯了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左”的错误。经济模式决定经济体制模式，因此，斯大林在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上，也相应犯了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左”的错误。他把计划产品经济

模式及其经济体制，过早地搬用于建设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了纠正这个“左”的失误，社会主义国家先后普遍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任务。改革的具体对象就是产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改革的历史任务，就是把计划产品经济模式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改革为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为基础的经济体制。

中国9年改革实践证明，经济改革推动了经济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改善了人民生活。这就证明：一旦突破了“斯大林模式”，正确地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就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

七

改革是推动社会进步，还是开历史的倒车？回答这个问题，要分三个层次来研究：

第一个层次，在生产力发展上，从建设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来看，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科学技术水平低，人民国民收入水平低，我们还是一个相当穷的国家。从这个方面看，我们不是走得过快，而且还落后于资本主义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不存在退的问题，而应当艰苦创业，奋发前进。当然，我们不能重犯急躁冒进的错误。

第二个层次，在生产关系方面，我们是有调整、有发展，也不是一个“退”字。农村生产关系有重大调整，但是，也不是退到农民个体小私有者经济的老路上去。城乡所有制结构也有调整，也不是恢复资本主义私有制，主要是发展了新的公有制形式，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力量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有限度有调节地发展某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

第三个层次，在理论观念上，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来看，我们步子确实走得过快了。因此，我们提出在理论上要冲破“左”的计划产品经济论，冲破僵化观念的阻力，放弃产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经济模式。

但是，在改革中确实存在倒退的思想。开历史倒车的思想有种种表现。一种表现是：要社会主义，必须先退回去发展资本主义，等待到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水平，再去发展社会主义。另一种表现是：否定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想用潜移默化的方法，在不知不觉中把人们引上资本主义的老路。还有一种表现：在暗中传播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两种制度“趋同论”，后来又发展为“全盘西化”论，即把东方的社会主义制度，经过“改革”化为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且不论这种思想的性质如何，但是它是一种潜移默化的舆论力量。事实上，理论宣传都是潜移默化，只不过有革命的潜移默化，有倒退的潜移默化。在我国绝大多数的理论宣传是往社会主义这边化，也有极少数的理论宣传是往资本主义那边化。

社会主义有两个基本标准：一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分配领域的实现。如果否定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也就等于否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如果认为商品经济排斥按劳分配，等于说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是对立的。这是用变换形式否定商品经济

的论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的条件下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包括允许非劳动收入。

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社会化是矛盾的，这是资本主义制度宏观调节必然实行市场经济模式的客观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与生产社会化是统一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基础。这就证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固有特征，而不是附加上去的特征。当然，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必须改革为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但是不能把80年代以前的资本主义的市场调节万能论，硬搬到社会主义制度中来，也不能搬凯恩斯的那种宏观调节理论。

我们理论队伍中的绝大多数同志，是赞成改革开放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固守僵化观点的人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人，毕竟是极少数的。当然，必须重视他们的社会影响。我们要正确开展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并预防反“左”出右和反右出“左”的偏差。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黄振荣



广东理论界座谈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所作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报告全文发表后，省社科联于今年11月4日在中山大学召开了一次旨在学习和领会报告精神的座谈会，来自哲学、经济、科社、党建、教育等方面的4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座谈会。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具有十分浓厚的理论色彩，极富进取开拓精神，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既立足于现实，又高瞻远瞩。报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建国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从理论上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和总结，回答了人们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是一个既有重大现实意义又有深远历史影响的纲领性文件。

同志们认为，赵紫阳的报告，在许多方面突破了过去那种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和对社会主义的“空想论”，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主要表现在：①第一次阐明了我国目前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一点可以看作是理解十三大文件精神的一把钥匙。②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一个“中心”两个“坚持”，这可以看作是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继续、发展和进一步概括。③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突破了过去把社会主义理解成纯之又纯的天

真想法，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在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的前提下，明确肯定个体、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在分配方式上强调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但必须辅以其他分配方式，允许非劳动所得，如随着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而出现的债权而取得利息，随股份经济而出现的股份分红等。④第一次明确了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系统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原则、途径和措施，以及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⑤对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作了非常有说服力的科学解释，从理论上回答了一些改革措施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坚持了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看作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从而从根本上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

同志们还认为，当前马克思主义正处于一个大发展的前夜，很需要马克思主义者发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这一任务是光荣而又艰巨的。

（达才）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下)

于光远

七、计划、控制、引导

(51) 计划意味着在有计划的行为能够和应该起作用的范围内，通过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实行计划化，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失去控制也就无所谓计划性。

(52) 控制和控制的方式不是一个概念。控制和控制的程度也不是一个概念。控制和控制的目的也不是一个概念。在控制方式上，不要错误地认为只要说控制就一定是直接控制。比方说实行指令性计划采取的是直接控制的方式，但是我们还可以实行指导性计划。这时候采取的便是间接控制的方式了。在控制的程度上，可以实行严格的控制，也可以实行不那么严格的控制，放宽和灵活。在控制的目的上可以以消极的限制为目的，也可以以通过控制某些方面的发展来积极促进另外一些发展为目的。

(53) 计划包括控制，但不等于控制。控制只是计划化中一个最低限度要做到的事情。计划基本上和主要地是对社会的经济的发展实行引导。发展是计划的目的，引导是计划应起的主要作用。通过计划来引导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尽可能快地向前发展，来引导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尽可能快地提高。计划不是自顾自的，计划应该有为人民谋幸福的目的性。

(54) 控制和引导都要靠权力，都要靠智力。权力是必要的，但一定要用好权力，不能滥用权力。不仅不能失去控制，更要善于控制。不善于控制的控制必然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好的结果。引导要靠科学，要有科学的权威，这种科学权威是建立在我们掌握了科学的真理之上，即建立在正确性、深刻性之上。

八、计划机构

(55) 在讲我国当前计划体制改革时，我们多次讲到国家计划机关。国家计划机关包括政府各部门中的计划机关，也包括地区政府中的计划机关。而且因某个政府部门内部又有下级部门，而地区政府下更有各级地方政府，所以国家机关是分类分级的。其中最高级的是中央政府的计划机关。它拥有制定国家统一的、综合的计划方案的权力。这种权力是国家给予的。它制定的统一的计划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成为国家的计划。各部门各地区的计划机关各有各的作用，中央政府的计划机关起着最重要的作用。

它是国家计划机关的总代表。如果不特别指明，人们讲的国家计划机关就是指这个中央政府的计划机关。

(56)但是所有国家计划机关加在一起仍然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计划机构的整体。各个基层经济组织内部也有计划机构，它对基层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着计划，并且为制定全国计划提供关于基层经济组织的最为基础的资料。在一个现代社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全社会计划机构的数目是非常庞大的，所拥有的人员也是很大的一个数目。不能设想可以没有这样大量的计划机构而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能够进行。

(57)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实行计划化中各类各级计划机构都发挥不同的但却是不可少的作用。

(58)在各类各级计划机构之间存在信息传递和处理方面的关系，也存在计划权力在它们之间的分配。而这两者之间又是相互关联的。

(59)计划的制定是庞大的调查研究工作，也就是庞大的信息传递和处理工作。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中的信息工作包括：(一)各类各级计划机构了解为制定计划所需要的各种信息；(二)各类各级计划机构对所搜集到的信息加以处理，筛选出可向有关机构传递的信息，或者据此提出要求、意见、方案、设想等等；(三)把各种为制定国家计划的信息传递到中央计划机关；(四)国家机关对收集到的信息加以处理，制定出国家计划；(五)中央计划机关把国家计划作为信息传达到各类各级计划机构和各类各级执行机构；(六)各级各类计划机构间还发生横向和纵向的交流信息的工作。计划机构间互相作信息服务等等。

(60)各类计划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有平等的关系也有不平等的关系。在制定和执行计划过程中，在信息的传递和处理问题上，与制定和执行计划权力是互相关联的。在计划权力的分配上可以有不同的指导思想，强调指令性计划与强调指导性计划就是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在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计划中就有不同的信息传递和处理方式。

九、作为计划化工具的计划体系

(61)实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当然要有成文的计划。成文计划是完成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必要工具。它对到某一个特定时期的一段时间内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从目标上和从达到这个目标的基本途径上，作了预先的测算与规定，它是社会主义组织安排自己活动的依据。

(62)作为计划化工具的计划不是简单的计划大纲，虽然一个简单的计划大纲在工作过程中也是必要的。作为计划化工具的计划也不是一套控制数字。虽然一套控制数字是计划的基础，它是有用的、必要的但不是完备的。完备的计划应该是一个相当详细的成文计划，而且不只是一个计划，而是一个计划的体系。在这个计划体系中包括由中央计划机关制定的全国性的国家计划和其他要与它衔接的各式各样计划。作用就是通过这样一种综合性的手段来实现的。

(63) 国家计划机关制定的计划是全国统一的、综合性的计划。国家计划要落实到企业计划中去。在国家计划和企业计划之间还有分地区、分部门、分专题的计划。这些计划的制定为的是发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其他各方面力量，积极参加我国计划工作，来帮助国家计划机关，减少计划工作的困难，提高整个计划工作的水平。它也是有利于计划的执行的一种必须采取的办法。

(64) 不论是国家的五年计划、年度计划，或者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种专题的计划，或者是各类企业的计划在性质上都属于具体计划。具体计划是同战略、规划这类非具体计划相对而言的。战略、规划等非具体计划，按照它们起作用的性质可以无需赋予行政的或者法律上的权威地位。它们是依靠自己的科学水平来对拥有行政上的和法律上的权威的具体计划发生影响。它们的作用同一部权威性的科学著作是相仿的。如果战略和规划是在地区和部门的首脑主持下，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参加下制定的，看起来它们也有官方文件的地位，但是实际上只在具体计划的制定者接受其中论述的东西并以其作为其指导思想后，战略和规划的科学上的权威才在具体计划中转化为行政和法律上的权威。

(65) 战略和规划也属于计划的范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各种具体计划形成一个社会主义计划体系。要根据凡是可以计划和应该计划的就应该计划这个原则，按照各地区、各部门、各专题分工研究并制定社会主义计划，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计划体系。应该有一个建立社会主义计划体系的计划大纲。

十、制定计划的方法

(66) 要有一套好的制定社会主义计划的方法。研究计划经济的学者们曾经提出过这方面的问题，举出如同部门法、资源法等方法，并且争论过它们的优劣。我这里说的方法不是一般的方法。前面讲的许多理论问题对制定社会主义计划都具有一般的方法论的意义。在这里我指的是具体计划中作为奋斗目标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指标数字如何确定的方法，而且侧重在从什么出发、根据什么来制定计划。我提出了这样几种方法：最终产品法、资源法、部门法、地区法、最佳方案法以及其他方法。我不赞成去争论各种可以考虑的方法的优劣，而主张多种方法的统一、多种方法的结合。

(67) 我说的最终产品不是与在制品或零件配件相对而言的，而是指离开生产领域的产品。“最终产品”包括各种消费资料，以及作为出口的生产资料产品。最终产品法就是在计划时先根据社会有购买力的需要，把可以和应该生产的消费资料与出口产品先初步确定下来，然后据此对各部门产品的生产进行平衡，最后把计划数字制定出来。这种方法的根据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原理，采用这种计划方法就要有特别关心人民生活的思想，摒弃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对人民生活作认真的、细致的、经常的、系统的分析和预测。最终产品法是从初步的最终需求来制定计划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带有根本意义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的情

况下，最终产品法也是从市场对最终产品的需求出发制定计划的方法，运用最终产品法不是考虑市场对生产资料的需求，而是要从最低需求中推出对生产资料的要求，并把这种产品也作为计划的依据。

(68) 制定计划不能只考虑需求而且要考虑能够满足这种需求而把物质产品生产出来的可能性，考虑把这些物质生产出来的条件。这样就必须从本国的资源出发来研究并制定计划。在本国的资源不能生产出所需要的产品时，还可以考虑用已有的资源生产出可以到外国去交换所需产品的产品。因此在制定计划时采取资源法是必要的。资源法就是从本国的资源——天然的资源、物质产品的资源、人力资源以及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可以获得的资源等来制定计划。在资源这个概念中既包括构成生产力要素的生产力和生产工具，也包括作为劳动对象和自然条件的天然资源。如果说最终产品法的着眼点是需要，资源法则着眼于可能。

(69) 部门法和地区法则是以过去分部门、分地区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作基础，再考虑各部门、各地区的位置和今后对它们侧重到什么程度，并据此来作分部门、分地区发展计划的研究，然后把它们进行综合和平衡。这是过去用的比较多的计划方法。这种计划是以已经达到的水平为基础制定计划的方法，当然也有可取的地方，但只在有了明确的目标和对资源有了正确的理解后才能收到好的效果。

(70) 从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可能做到的最大的经济效益不是理论上的最大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对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进行比较，把最佳的方案吸收到计划中去，这叫做最佳方案法。

(71) 还可以有其他合乎科学要求的方法。如过去提出过的以农轻重为序，近年来提出的经济、技术、社会相统一的方法等等。很明显，任何方法都只是从一个方面来看问题，只有把它们结合起来才能制定出一个好的计划出来。这种结合、这种综合、这种统一也要依据科学方法。要研究出一整套既能很好地分别运用各种方法又能很好地把它们结合起来的完整的制定计划的方法。首先要有这样的认识、这样的愿望，然后在实践中把这一套科学地建立起来。

(72) 现行的方法是一种怎样的方法？对这个问题要作科学的研究。这是研究应该采用怎样的方法的出发点，也是改革计划方法的基础。不论现在在制定计划方法方面是如何缺少科学的指导，基本上是靠经验的，但是其中总有许多合理的因素。总结80多年的经验对于建立整套的计划方法是最为重要的。

十一、提高有计划程度的途径

(73)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不能不存在一定程度的盲目性，而且有计划与盲目性将长期同时存在。经济生活中的盲目性产生的根源也不是很简单的，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也有思想认识方面的原因。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说“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这是完全正确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即使是非

商品经济中，也可以存在盲目性而且是很严重的盲目性。1958年“大跃进”中的盲目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而这与商品经济是无关的。分散有分散时的盲目性，集中有集中时的盲目性。计划工作的一个基本任务，那就是减少盲目性，提高有计划发展的程度。

(74) 要减少盲目性就要明确什么是盲目性，什么是有计划地发展。如果我们承认计划不可能也不应该是无所不包的，那末包进去的那个领域是否就等于盲目性的范围？在对待盲目性的问题上不应陷入盲目性。对于什么是有计划的发展，在这个提纲的第一部分(1)到(9)条有过一些说明。

(75) 提高有计划程度的途径有：

——提高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和整个社会组织性和纪律性。

——提高计划机构的工作水平，包括(一)对客观情况能够很好地掌握；(二)对计划规律有很好的理解；(三)善于运用作计划的各种方法；(四)善于分析实现所制定的计划的有利与不利条件，估量实现计划的可能性的大小；(五)善于运用包括经济杠杆在内的各种保证计划实现的手段，防止对经济杠杆的滥用；(六)善于及时对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适应情况的变化等等。

——帮助广大干部做好自己所在单位的计划工作，包括充分并及时向下级基层提供为制定自身计划所必须掌握的各种情况，即提供我称之为计划资料的东西。改变现在下级计划机关得不到资料的状况。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程度不只是计划机关的事情，而且要靠社会上所有的计划机构都能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这就要使广大的与制定计划有关的机构和干部都能掌握必要的资料和善于运用这些资料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做出正确的计划。

(76) 明确检查有计划程度的原则和标准。要在一定的时间把计划执行后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原先的计划进行对照并且做出科学的分析，写出成文的东西，在一定的范围内颁布。要使这样一项工作成为计划机关的一个必须进行的工作，成为制度。这样做将有利于计划程度的不断提高。

(77) 不但在计划执行前要有计划，计划执行本身也要有计划。在计划执行中一方面要与破坏和损害有计划发展的行为作斗争，另一方面又要以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研究实际情况，在实际情况与原先制定计划的估计不一样者或发现计划本身有缺陷时，不去死板地执行原来的计划。要把这样两个方面严格地区分开来。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有计划程度的提高。

十二、计划与统计

(78) 我对社会经济统计的定义是，发展一整套可以用来直接反映经济社会现实的工具(统计概念、统计指标、统计方法等)并去进行反映现实的具体工作。

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了解和指导经济社会的发展能起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工作离开统计是不可能的。

(79) 在计划工作中要善于利用统计：运用统计资料对现状作正确的分析，运用统计资料对未来预测；要善于设计和运用为制定和检查计划状况所需要的各种统计指标。为此就要掌握运用统计指标的科学道理，和善于运用理论经济学来分析计划工作中使用的各种统计指标；了解它能够说明什么问题、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在能够说明某些问题时，又要弄清楚它能对问题说明到什么程度。

(80) 在当前我国计划工作中有关统计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关于效益和产值的统计概念、统计指标的分析。应该要求广大干部学一点关于效益和产值的统计学。

(81) 把统计作为监督计划执行和总结计划工作的重要工具。

十三、总结计划工作的经验，开展计划 科学的研究，发展计划理论

(82) 制定一个好的计划，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有计划的程度的组织保证，是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与实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有关的智力结构系统，要有一支宏大的有相当水平的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队伍，其中包括提供为研究计划所需要的资料的智力队伍，即广义的统计队伍。现在我国与计划有关的智力机构薄弱残缺，不足以保证计划的科学性。以中央统计局来说，不少国家中每一万个人中有一个人在中央统计局工作，而我国这个比例很小。统计机构的力量与它担任的任务很不相称。其他提供资料的机构的情况也是如此。

(83) 制定一个好的计划，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有计划的程度，更为重要的是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做到这一点主要的办法就是总结计划工作的实践经验。应该把定期写出计划工作经验的总结作为一种制度来建立，从中得出方法上与理论上的结论。应该学习、掌握和发展有关计划工作的一般科学和技术，更要发展马克思主义计划理论，这是提高干部计划科学水平的基本前提。计划科学是一门既包括理论又包括方法的科学。

(84) 要做好计划工作，需要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计划工作不只是从事计划工作的人员和机构的事。动员更多的力量去进行长期切实的工作来为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奋斗。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高伟梧

开放：我们面临的重大转折

曾志云

广东对外经济开放经过8年的发展，在总体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如何评价已经取得的成绩，判断当前的态势，以及选择今后一个时期的开放战略等问题，已十分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

一、开放促进国民经济高度繁荣

自1979年以来，广东实行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在全国率先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1979～1986年间，广东外贸出口总值平均每年增长15%，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1986年，出口总值已达42.9亿美元，跃居全国首位，并占全国出口总值的13.6%。8年间，共实际利用外资43.2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5亿美元，占同期全国外商直接投资的33.4%。由于对外开放的蓬勃发展，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高度繁荣。

首先是推动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1979～1986年间，广东工农业总产值新增469亿元。其中，出口增加的因素占了22.8%。换句话说，8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的12个百分点中，约有2个百分点来自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另一方面，随着外贸出口的大幅度增长和外汇留成制度的改变，广东的外汇得到空前的增加。于是，大量生产装配线、零部件，以及各种原材料源源不断地引入广东。据粗略估算，这几年广东自有外汇用于引进生产线及各种设备超过15亿美元，创造了上百亿元的产值；用于进口原材料及短缺物资超过30亿美元；进口各种组件、关键件和零配件接近10亿美元。

其次是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广东产业结构向来都是以轻型为主，但原有的轻型结构基本上是零散的小杂货，没有什么大宗的拳头产品。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推进，一批以耐用和半耐用消费品为主体的消费热点迅速发展起来，再加上消费品生产周

期短、见效快等特点，广东很快就形成了家用电器、纺织服装等吸引外资的重心和以上述行业为主导的轻型格局，而且在全国市场中也开辟出一块新天地。据有关资料匡算，1986年，广东录音机产量占全国28.3%，彩色电视机占22.3%，电冰箱占19.3%，并有10多种家电产品产量居全国首位。进入“六五”计划中后期，广东开始有意识地把外资引向能源、交通等薄弱部门，先后利用外资开工建设沙角电厂B厂70万千瓦发电机组、广深铁路复线、腰茂铁路、广深珠高速公路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随着这一批项目的陆续投产，广东能源、交通高度紧张的局面将有所缓和。大量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使广东部分行业和地区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如纺织、家电、皮塑等行业由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迅速提高到有58.3%、59.1%和60.9%达到国际70年代中期以上的水平；佛山市由绝大部分是国内30至50年代设备跃居为53%以上的设备居全国先进水平。

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主要是基于强大的政策力量，与原有的外部优势相结合，深深地触动了整个对外经济机制，特别是改变了原来大一统的外贸体制，创立了一大批地方性外贸公司和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同时，外汇分配制度也由原来的统收统支改为分级留成。由于经营灵活性的大为增强及收益效应的强烈刺激，推动了外贸出口的大幅度增长，特别是促进了原材料初级产品的大量出口。在我省出口商品中占主导地位的160多种原材料、初级品和低技术产品，1985年仍占出口总额的60%以上。1979～1985年间新增出口值超过1000万美元的约20个产品，除电风扇的技术级数稍高外，其余均是原来已有一定出口基础的原材料、初级品和传统工艺品。

与此同时，在鼓励外资和技术设备引进的方针下，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被逐级下放到市、县、区，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涉外法规的颁行，使投资环境逐步完善。于是，大量技术设备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源源不断地流入广东。

可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大量出口，以及直接用于消费品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大量引进，构成了广东8年来对外经济开放的基本特征。以上对外开放的发展格局，是以长期在封闭体制下累积的经济潜能为前提的。沿着这一思路，自然会产生一个疑问，原有经济潜能的释放是有一定限度的。那么，这样的开放格局能否支撑我省国民经济走完从低收入水平向中等收入水平迈进的全程？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对当前面临的主要难题有个大致的分析。

二、进一步开放所面临的困难

由于开放与改革的齐头并进，经济运行系统反映出来的问题显得更为复杂。其中外贸出口换汇成本居高不下和引进技术消化创新停滞不前，已成为进一步开放的两大障碍。

（一）换汇成本居高不下

1981～1985年间，我省外贸出口换汇成本平均每年上升6.4%。到1986年，换汇成本竟上升31.5%。由于换汇成本持续上升，出口亏损大幅度增加。从广东近年的情况看，在换汇成本构成中，产品的生产成本约占90%，这是形成换汇成本的基础。据估计，目前轻纺、电子、化工等产品的生产成本与技术先进国相比要高30%以上，有些产品甚至高达一二倍以上。生产成本偏高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企业技术装备落后，无疑是关键之一。根据省科委最近对18个重点工业行业63类重点产品综合技术水平的调查材料反映，与国际水平相比，属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仅占8.2%，属70年代初、中期的约占28%，属60年代和60年代以前的分别占43.2%和20.7%。在63类重点产品中，生产装备90%以上属国外60年代及60年代以前水平的就有42类，约占总数的69%。

这表明，我们显然是以低于国际平均劳动生产率的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故在客观上形成了许多商品内销盈利，外销亏损的局面。近年的实践证明，离开这一根本问题单方面控制换汇成本，收效是不大的。其结果只能是，一控制换汇成本，出口势头就减缓，一放松换汇成本，出口量就大幅度上升，使本来应该是反比例关系的换汇成本与出口量呈现出正比例关系的异常形态。

进一步探究出口生产企业技术装备落后的原因为，不准发现支配外汇使用流程的内在调节机制

不完备。目前实行的外汇分级留成制度，实际上是利用现存外汇多种价格所构成的特殊收益效应，刺激企业和县市的创汇积极性。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大量外汇分散使用的弊端又给我们造成了新的困扰。有关资料反映，1985年全省计拨留成外汇的5000多家单位中，留成外汇不足5000美元的有3300多家，其中最少的仅0.7美元。在这样一种状况下，由于外汇使用缺乏市场机制渗入，外汇不能横向流动，从而产生了资金短缺和沉淀同时并存的现象，难以集中足够的资金来进行大规模的技术创造。据粗略统计，“六五”时期全省留成外汇用于技术改造的仅占15%。然而，在省、市、县和企业各级均感外汇严重不足的同时，大量外汇却以各种名目用于经商谋利。由于外汇集中没有相应的机制，从而严重地阻碍了用汇与创汇良性循环过程的形成，使出口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滞留在低层次上徘徊。

（二）消化创新停滞不前

倘若从引进技术设备的数量甚至技术质量来衡量，我省引进工作的成就是无可辩驳的。几年来，我省通过各种方式引进了50多万台（套）设备，1000多条生产线，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到了“六五”后期，引进设备的技术质量绝大部分已达到国际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然而，重复引进也是惊人的。仅考察广东1985年以后投产的778个引进项目，重复引进的就占75.6%。（详见下表）

广东1985年以后投产的引进技术
设备的重复情况

	数量(项)	重复引进(%) 所占比例
合 计	778	75.6
轻 工	434	79.7
纺 织	93	90.2
机 电	97	41.7
原 材 料	118	71
能 源 交 通 邮 电	36	91.4

从直观上看，重复引进越来越严重的原因是消化创新能力低下。这显然与机械部门技术装备落后，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有直接关系。据有关材料反映，广东机械行业的技术装备，绝大部分陈旧落后，高、精、尖设备极少，属于40至50年代水平的设备占70%。生产工艺水平也相当低

下，属国外60年代及60年代以前水平的占75%，属国外70年代末80年代初水平的仅占3.6%。本来在引进先进技术的热潮中应大有可为的机械部门，却因其自身的沉滞而显得无所作为。

考察截至目前通过大规模技术引进取得成功的国家，引进的重点大都放在工作母机生产部门。因为对于加快技术改造、促进全社会技术水平的高级化，工作母机部门无疑起到输血功能的作用。因此，首先通过大量初级产品的出口赚取外汇，集中有限的外汇强化工作母机部门，然后通过工作母机部门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为消费品生产领域提供设备技术，促进出口产品技术结构的升级，是一个较为合理的程式。然而，近年来，我省无论是利用外资或是使用自有外汇购置国外技术设备，基本上都是集中在消费品生产领域。在使用省级统筹外汇引进的技术设备中，机械部门仅占6.5%，用汇比例也仅占5%，就是说，本应在引进战略中率先起步的机械部门，现在却滞后于消费品生产部门，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上述两大问题虽然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不少困扰，但一直以来并未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造成极大的威胁。其前提条件是初级产品出口潜能的大量释放，赚取了大量的外汇，促进了大规模设备引进的热潮，而引进设备生产的各种新产品，又可迅速地在国内市场转化为货币资金，并通过各种渠道再引入一部分省外的外汇，从而强有力地支撑起对外开放的发展。然而，近年出口亏损额急剧上升的事实，以及国际市场原材料，初级产品价格将在较长时期维持下跌的趋势，使维持大量出口的前景抹上浓重的阴影。特别是随着14个沿海城市的开放，全国开放带逐步形成，以及一些在广东先行实施的特殊政策已经在全国铺开，广东在搞活和开放方面的政策优势已不复存在。而上海、江苏、天津、辽宁等实力雄厚的省市，吸收、消化、创新外来技术设备的条件远远优于广东。我省工业品在国内市场已经形成的优势，即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上述难题的弊端，很快将展露无遗。

因此，如果说由原材料初级产品的大量出口和生产消费品生产资料的大量进口，构成了我省近年对外经济开放的主要特征。那么这样一个发展阶段，随着上述情况的变化，从整体上说已行将结束。这一重大转折，要求我们必须把开放战

略的重点迅速转移到出口产品技术结构的升级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创新上来。这就构成我省下一步的开放工作极为重要的方面。

三、若干对策的构想

广东进一步开放面临的难题是艰深的。其难点不仅在于本来已足够复杂的国民经济运行系统，在改革与开放的交替作用下，原有的透明度大为降低，还在于作为一个省的权力范围，往往对一些敏感性强、牵动面广的领域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在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势之下，为逐步从机制上彻底抑制当前的难题做好一些筑基性的工作，并在省的权限之内积极采取某些综合治理措施，把对外经济开放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应是正确的选择。

(一) 以换汇成本居高不下与出口生产企业技术装备落后有直接关系为出发点，改革外汇分成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放外汇市场，推行优先改造重点产业政策，诱导资金流向重点出口行业；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提高一批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使它们站在国际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水平线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作为一个意义较为完整的外汇市场，必须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市场汇率由外汇供求决定。在汇率根据供求变动寻找均衡水平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把难以发挥效益的小额外汇聚集起来，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另一方面可以引导资金迅速流向经济效益好的部门和地区。二是市场调节的外汇占较大比重。如果外汇调节外汇所占比例偏小，外汇市场集散资金的基本功能将难以体现，因而无法通过外汇市场对生产力配置重新构造。

建立外汇市场，作为配套性的措施，必须形成一套完整灵活的关税制度。由于我省、我国的劳动生产率与国际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差距，我们的工业消费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价格必然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这一事实隐藏着国际市场工业消费品流入国内的冲动。外汇市场的开放势必为这种冲动转化为现实提供重要条件；从近年的实践看，仅靠一套严格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无法阻止这种冲动的扩张。为此，有必要强化我国现有的关税制度，使关税真正成为调节外汇使用的有力杠杆。然而，恰恰是在这一关键问题上，省是无能为力的。因此，期望我省在短时间内形成大范

围的外汇市场，是不切实际的。但是我省起步建设外汇市场已具备一定的条件。在不能从机制上彻底解决资金集散问题之前，借助政府的强力，尽可能集中外汇，强化重点出口行业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并以此为突破口逐步扩大用汇与创汇循环的范围。这在当前条件下，不失为积极的选择。从利用收益关系刺激企业积极性的角度来分析，外汇分级留成制度并不是唯一的方法。建立外贸出口基金结合政府财政对出口产品从生产到销售过程给予一定的补贴，也可以收到同样的效果。现在的问题是，完全由外贸出口基金和财政补贴取代外汇分成制度，财政力量是无论如何也承担不起的。作为过渡性的阶段，能否设想实行外贸出口基金、财政补贴与外汇分成并行的制度，在减低企业外汇留成比例的同时，给予适当的补贴。从而在不降低企业权益的基础上，集中部分外汇资金来统筹使用。还必须意识到，我省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决定了出口产品结构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由低级产品为主向高级产品为主的转变。当前高收入国家和部分中等收入国家受新技术革命浪潮的影响，正积极开发和经营尖端技术产品，必然会放松一部分中级技术产品的竞争。适应这一趋势，必须立即选定几类产品，集中力量加速其技术改造，争取在短期内有某些产品占领大部分国际市场，形成雄厚、稳定的创汇能力，为下一步大范围改造出口创汇型企业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以重复引进与消化创新能力不足有直接关系为出发点，把引进技术设备的重点转移到机械部门，再由机械部门为消费品生产部门的改造提供服务。与此同时，推行企业重组政策，强化机械企业的资金吞吐能力。

应该肯定，对我省近年引进的庞大的技术设备进行国产化配套是重要的。这不仅可以节省大量的外汇，又可以使在引进热潮中迅速成长起来的一些轻纺行业进一步成熟。但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又必须引进新的技术设备。虽然这一不断循环的过程照样可以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但我们将永远跟在国际先进水平之后。从这一意义说，当前形成一套高效的消化创新系统远重于对现有引进设备的国产化配套。

建立一套高效的消化创新系统，关键是要把引进技术设备的重点转移到机械部门。从当前情况看，这一部门的技术改造具有投资大、周期

长、见效慢等特点，而且税利远低于消费品生产部门。1985年，全省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率为22.7%，机械行业仅达19.3%，而轻工行业达36%。因此，不仅外商对投资机械行业没有多大兴趣，而且各级政府也不愿将大量资金投放进去。但是，目前机械行业税利率低，很大程度与其产品陈旧落后，价格难以上升有关。如果机械行业能为消费品生产领域提供适时的产品，这种状况可望有所改观。因此，作为特定的过渡阶段，政府部门统一思想，集中力量强化这一行业的技术改造势所必行。外商直接投资不愿进入，就必须多安排国外借贷资金或自有外汇引进技术设备，扶持机械部门走出低谷。

在当前财政预算内资金逐步缩小的情况下，期望政府部门将大量人民币或外汇资金无偿投放到机械部门显然是不现实的。这样，如何增强机械部门的资金偿还能力，就是我们必须思考的另一个问题。我们设想通过大范围推动企业的横向联合，形成有实力、有眼光的投资主体，形成既能承担大规模投资，又能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专业化分工的新型机械企业集团。从而强化机械企业吞吐资金的能量及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问题的关键是选择什么途径来推动企业联合，才能达到上述目标。如果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迫使企业合并，由于政府部门难以掌握科学的标准，无法使企业形成合理的配置，这就很容易使企业的联合仅仅停留在形式上，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而且这种做法也违背了当前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但如果仅靠一些保护性的条例，放手让企业联合自然发展，又不容易冲破行政区域的壁垒。因此，如何综合运用经济和技术政策，便带有决定性的意义。

首先，在对联合企业优先贷款的基础上，根据技术改造的先进程度和企业联合的困难程度，分别实行低息、无息或贴息贷款，并可以采取税前支付、延长还款期等办法归还贷款。财政税收也要根据同一原则，规定不同税率。其次，制定相应的技术政策，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对批量较大的产品类别，要明确技术界限，限期淘汰老旧产品。通过这些措施，促使企业重新改组联合，使企业群真正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作者单位：广东省计委综合处

责任编辑：周华

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 的矛盾与模式

钟阳胜

珠江三角洲经济——技术模式的问题，从宏观的角度看，实际是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生产力布局的问题。珠江三角洲是我省工农业生产基础较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个经济区。全区（指大三角）1985年总面积4.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1%；总人口1800多万人，占全省人口的29%；非农业人口500万人，占全省非农业人口的47%；工农业生产总产值410多亿元，约占全省的60%；工业总产值约820亿元，占全省的70%；财政收入49亿多元，约占全省的71%。这说明，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增长，在全省经济增长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唯其如此，所以研究珠江三角洲经济增长的规律，探讨珠江三角洲经济——技术模式，对于认识全省空间经济的合理布局，促进全省经济的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一、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历史性巨变

从经济增长学的观点来看，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起飞和现代化，一般都要依次经历如下三个阶段：初始积累阶段，社会经济的增长以外延——粗放为主导，集中指向生产的广度扩散，在国民经济各部门投入基本的生产要素，积累起飞的基础力量；优化要素——结构阶段，社会经济增长以内涵——集约为主导，集中指向生产的深度发展，调整投资结构，改造生产要素，提高产业技术因子的素质，优化产业结构，进入起飞期；成熟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在各个方面吸收当代世界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知识和其他文化因素，形成内在的现代化要素，进入经济的现代化发展轨道。在全过程，经济增长依次由此一阶段进到彼一阶段，都将实现一次战略转变。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从主体格局看，主要有四种动态结构模式：一是东莞市，由民间主导到政府主导，以“三来一补”和村、户、联户办企业积累资金起步，到“七五”转入市政府主导，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等，办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产业群体的核心企业，带动农业的发展；二是新会县，由政府主导到民间主导，以调整工业结构，兴办大型引爆性轻纺工业起步，通过扩散发展乡、镇和村、户、联户企业，带动农业的发展；三是南海县，以民间主导为主，鼓励村、户、联户企业的迅速发展，把经济成长的基础扎在民间；四是顺德县，混合并进，即镇办企业为主、县

办地方国营和村、户、联户共同发展。综合分析珠江三角洲经济比较发达的几个县，全区经济成长已实现了一个历史性的巨变。

1. 经济体制在改革中摆脱了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的格局，转变到内部更有活力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农村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已进入第二步的改革。在进一步改革中，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和金融体系将趋于完善，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将可以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城市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改革也在逐步深入，与农村的改革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现在，城乡已初步形成一个彼此协调配套、内部充满活力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

2. 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转变到初步繁荣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全区特别是比较发达的市、县，已初步形成以粮食、水果、花卉、禽畜饲养、咸淡水养殖等生产基地为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升级阶梯，以纺织、家电、电子、建材等为工业群，国内外市场为导向的贸工农生产体系。农村商品生产率已达到70—80%，高的县已超过90%，大大高于62.8%的全省平均水平。1985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的比例，已达50%以上。

3. 国民经济结构由农业主导型转变到工业主导型，建立了工业——农业型经济。全区（以佛山市为例）1949年的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2%，1980年占42.7%，1985年占18.5%。由此可见，珠江三角洲国民经济的发展，已基本实现工业化。现在全区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已占社会总劳动力的70%左右。

4. 国民经济外部结构由封闭经济结构转变到开放经济结构。珠江三角洲（小三角）水陆交通方便，有进出口口岸和起运点、装卸点50多个，工业制成品和农副产品远销五大洲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只占全省总面积10.1%、总人口15.4%的小三角，1985年外汇收入已达6.02亿美元，占全省的25.6%，人均创汇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劳动资料体系已由过去以手工工具为主体转变到以比较先进的机器设备为主体，并兼有部分智能控制机器设备和生产线的多元结构体系。至1986年，仅佛山市利用外资就达5亿多美元，引进技术设备18.5万台（套），生产线887条，完成技改项目4万多项。现在，全区以佛山市为例，工业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已有较大提高，其中多数已达到国外60至70年代中期的水平，约有85%的设备已达到国外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先进水平，50年代的老、旧、残设备已基本被淘汰。

由于上述五个方面的转变，珠江三角洲经济已开始进入高速增长的起飞阶段。全区（小三角）1980—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7.4%，1985年比1984年增长率甚至高达30.6%。佛山市工农业总产值在1950—1980年，平均年增长率7.8%，1980—1985年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长率达19%。但是，必须看到，三角洲经济的这种发展，主要依靠的是体制释放力，不完全市场的刺激力、外引内联的凝聚力和优惠政策的非经济力。正是这“四力”结合成一个巨大的经济发展动力，推动三角洲经济实现了历史性的巨变，使之过渡到现在以工业为主导的、动态开放型的商品经济成长的新阶段。

二、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面临的战略矛盾

珠江三角洲经济经过“六五”期间的发展，一方面实现了历史性的巨变，进入了一个新的成长阶段；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又形成了一些“瓶颈”，面临着新的战略性矛盾。从实现全省经济的协调发展，推动珠江三角洲经济在新的成长阶段的迅速增长来看，我们认为，目前至少面临着如下八个方面的矛盾：

1.生产的基础设施与直接生产要素不协调的矛盾。在现代生产中，生产的基础设施实际是生产的间接要素，构成企业直接生产要素正常运动的外部物质条件。社会生产的进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要求间接生产要素和直接生产要素必须彼此在质和量上都相互配套、相互协调。只有这样，生产的直接要素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要素的职能；每一个生产和经营单位才能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形成优化的产业结构，实现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六五”期间，我省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6%，而发电量每年只增长8.2%。电力的发展不仅没有超前，反而拖了后腿，严重制约了全省经济的发展。据估计，全省因电力不足、交通阻塞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不配套的影响而未能实现的直接要素生产能力，按产值计每年至少要失去100亿元左右。“七五”计划实现全省发电量虽然可比“六五”期末约增加一倍，使电力紧缺得到缓解，但“瓶颈”仍然存在。就全省来说，珠江三角洲电力紧张、交通拥挤的情况更为严重。一些经济发达的县（市），生产用能源、电力的供求逆差，甚至达到40—50%左右。全省因能源、电力不足而未能实现的生产能力，其中70%以上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因此，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必须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调整投资结构，使直接生产要素的外延（或资金）主导型的扩大再生产模式，过渡到内涵（技术进步）主导型的扩大再生产模式，下大功夫突破能源、电力、交通、电讯等生产性基础设施的“瓶颈”。

2.现有物质技术条件与外部经济和非经济环境的矛盾。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拓展和深入，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的外部经济环境和非经济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几年，由于我国长期来物质消费资料不足，社会需求的档次一度以常规或技术中低档的廉价产品为主。在这种中低层次的社会需求的刺激下，使企业有了一个以外延主导、技术粗放发展的经济环境。但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广大农村已经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大中城市和一部分如珠江三角洲这样的农村，社会需求由于收入的提高正迅速升级并向各方面伸展。据统计，1978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134元，1985年398元，增长近两倍，同期城市职工人均收入由614元提高到1148元；与此相适应，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增长速度达到8.6%，大大高于1953—1978年的2.2%的水平。广东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95元，比1980年增长80.5%，年均增加44元；1985年职工平均工资1311元，比1980年增长68.9%，年均递增11%，二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佛山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985年934元，比1980年的374元增长150%；职工收入1985年1577元，比1980年的813元增长93.7%，二者既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这说

明，我国社会需求，尤其是其中收入较高的地区和社会阶层的社会需求，将要由以温饱为目标进到同时追求享受和发展的中高层次。这种变化，必然要加剧市场竞争，强化经济动力。而与此同时，优惠政策作为非经济动力总是有限的，而且与技术因素相比有软化的趋向。由于这样，就必然要通过市场需求结构和需求层次的调整，要求国民生产的产品结构、要素结构、技术结构作相应的调整。这是一种推动力，它必将推动珠江三角洲在经济发展中加强技术改造，优化技术结构，形成相对稳定又充满创造力的生产——技术体系，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

3. 贸工农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与国际市场容度的矛盾。国际市场是瞬息万变、错综复杂的一个动态体系。在国际市场上，需求主体既有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又有在各不同发展阶段中收入层次高低不等的社会阶层和社会成员，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还有不同的生活习惯和文化背景，这就使国际市场必然形成需求的一定数量容量和质量容量。这种质和量的统一的容量，就是国际市场容度。它在国际市场的现实形态，一般通过需求弹性和商品价格弹性表现出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围绕贸工农生产体系来组织和发展生产是正确的。但必须看到，它与国际市场的需求容度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现在我省出口的产品，实际主要是珠江三角洲的产品，绝大部分仍然集中于港澳市场，远洋贸易额不大，且农副产品及初级加工品所占比例还比较大。整个珠江三角洲贸工农生产体系的规模、结构和发展前景，主要依赖于国际市场容度；依赖于产品种类的增加、质量的提高；依赖于国际市场可控地域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优化；依赖于发展远洋贸易。解决这个问题，核心是造就一大批熟悉国际金融和贸易、掌握国际经济竞争规律的人才，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国际贸易的管理水平，在自己所及的国际贸易区建立和发展对外贸易机构、金融机构等。

4. 优化经济技术结构与劳动力素质的矛盾。现代经济从主导的方面看，主要是内涵扩大再生产的经济，因此要求须有优化的经济——技术结构。这种优化的经济——技术结构，从客体看，表现为由生产和经营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设备（即硬技术）体系及技术（指软技术）体系等；从主体看，则表现为劳动力的专业素质结构和不同产业部门的劳动的技术结构体系等。因此，在开放经济中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引进技术、引进设备、引进管理知识、改善和优化经济技术结构，必须同时提高生产和经营主体——劳动者的素质，优化经济技术的主体结构。但目前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从生产和经营主体来看，基础仍然主要是由历史上商品经济发展较早而积累起来的传统技艺，劳动者的劳动技术技能仍然主要是能工巧匠型，不少中高技术层次的工艺和产品都有赖于来自广州或其他地方的“周末工程师”才能解决。因此，珠江三角洲在“七五”经济中要优化经济技术结构，必须优化生产主体结构，提高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的素质，使之由传统技艺型向现代专业技术型转变。

5. 工业经济发展与农业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的高速增长，使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已形成工业——农业型

的工业经济结构。据佛山市资料，该市1986年工业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1.6%。“六五”期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21.9%，其中工业年递增25%，乡镇企业年递增36%。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28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61亿元，占47.6%，外贸出口收购值6.2亿元，占出口收购总值的81%。全市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企 163 间，其中超千万元的68间。出口创汇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28间，占全市出口创汇百万美元以上企业总数的1/3。由此可见，工业生产是大大地发展了，农村工业生产力是大大提高了，工业经济发展的规模也相应扩大了。但与此同时，农业生产力却跟不上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其集中表现，是农业生产力发展释放出来的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远远不能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已出现劳动力资源稀缺的经济现象。现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的南海、顺德、中山、新会和东莞等县（市），每一个县（市）的乡镇企业中都有几万、十几万的外来劳动力在从事生产。1986年东莞市外来劳动力甚至达18万人之多，相当于该市籍劳动力总数的85%左右。这说明，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力已明显落后于工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矛盾如不解决，将不仅影响其农业的发展，而且要影响其工业的发展。

6. 经济成长与管理落后的矛盾。经济成长要求一定的经济管理形式与之相适应，并为其一定阶段的经济成长服务。珠江三角洲的商品经济进入以技术进步为核心动力的成长新阶段，必然要使其增长过程中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各种要素、各种社会关系发生许多变化。所有这些要素和关系，不仅从量上来说要日益复杂，而且从质上来说也要在各个层次上日益复杂。在产业方面，第一、二、三产业的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东莞市1986年按不同产业劳动力计算，第一产业占40%，第二产业占37.9%，第三产业占22.1%。在生产过程的环节方面，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都发生了变化，其中特别是交换环节，已基本由过去的产品调拨和实物分配转变到通过市场和商品交换进行分配的轨道，环节不断健全，关系日益复杂，技术层次逐渐提高。在宏观决策和控制方面，决策已由高度集中的体制转变到分层次决策体制，控制已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到间接控制为主。在宏观与微观的关系方面，已由单一化的直接关系转变到多元化、多层次的间接关系，已由产品的指令性计划生产和管理转变到引入市场机制的商品生产的轨道。适应这种转变，必然要求普及科学管理知识和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但珠江三角洲的实际情况，仍然与此有一定的差距。不少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整个生产的职工队伍，基本上都来自农村，即昨天的农民或农民干部。这就决定了目前管理工作的落后状况，以及今后一段时间亟待解决的问题。

7. 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和不发达地区的矛盾。珠江三角洲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地理的状况，党和国家在政策上给予的优惠等，“六五”期间经济率先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已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成长阶段。但必须看到，它与欠发达和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对差距则进一步拉大了。1986年小三角，即三角洲经济开放区人口与欠发达和不发达地区人口的比例为1:4.4，而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则为1:2。这种情况如发展下去，从全省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是不协调的。它不仅要拖全省“翻番”的后腿，而且要影

响珠江三角洲“七五”到“八五”及至2000年经济的发展。珠江三角洲经济率先进入成长新阶段，需要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我省欠发达和不发达地区，是一个广阔的国内市场。如果这些地区经济能得到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能得到较大的改善，无疑会通过社会需求的扩大和层次的提高，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形成更大的省内市场容量，提供更大的推动力量。必须站在这样的高度来看待珠江三角洲与欠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矛盾的统一，提倡发达地区充分发挥辐射作用，主动带动落后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不要消极等待经济的“盆溢效应”。

8. 经济意识与经济成长新阶段的新条件的矛盾。经济意识是经济发展的非经济因素，它的形成、发展和反作用的发挥，与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不仅面临着新的经济条件，而且面临着不相适应的经济意识的作用。珠江三角洲在过去尤其是在“六五”时期的经济发展中，由于地理条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优越，形成了“优越经济意识”；由于改革、开放的优惠政策的实施和成功，形成了“优惠经济意识”；由于“六五”期间依靠大规模资金投入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成功形成了“常规经济意识”；由于经济的率先发展形成了对全省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偏态经济意识”。所有这些社会的经济意识，虽然一般说来只在一部分人中存在并起作用，但毕竟与经济成长新阶段条件的变化不相适应。应该看到，在新的成长阶段，优势可能改变；优惠可能减少；外延成功的机率可能缩小；让一部分地区率先发展和富裕起来的战略，将逐步过渡到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战略。这些变化将综合形成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新条件，对新阶段的经济增长提出新的挑战。因此，对于珠江三角洲来说，应该有一种“压力感”和“紧迫感”，并由此进一步激发其深化改革和推动技术进步的巨大历史动力。

三、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经济——技术模式选择

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由于面临上述八个方面的战略性矛盾，因此要求它必须把产值目标力、需求层次提高的刺激力和市场的竞争力综合起来，形成以技术进步为主体的新阶段经济成长的推动力。以此为起动点，迅速由外延（粗放）主导的发展过渡到内涵（集约）主导的发展，调整国民经济的产业投资结构，优化产业的技术结构，选择、建立并逐步优化经济——技术进步模式，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综合经济基础上，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工业化、种养科学化、农民知识化和城乡经济商品化。

据此，我们认为，如主要从技术方面来看，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经济——技术模式应是：

1. 开放经济——技术。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完善贸工农生产体系，实质是完善开放经济体系。这就必然要求它要完善开放的经济技术体系。这样的体系，从经济——技术模式的角度说，无疑要加强外引内联，利用区内外的科技力量，消化、

吸收、创新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这是珠江三角洲经济——技术模式的重要特征，也是它充满活力的重要源泉之一。

2. 传统经济——技术。任何先进适用技术，都是历史地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的升华，都是有利于宏观和微观经济增长的合理技术。因此，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要解决面临的新矛盾，必须在批判继承传统技术的基础上，选择和重建合理的传统经济——技术层次。由此，在新的模式中，必须淘汰传统经济——技术的陈旧部分，改造不相适应的部分，利用目前和今后有用的部分，与引进的先进适用技术协调配套。

3. 结构经济——技术。产业技术结构和产业内部的技术结构，是经济——技术模式的重要内容。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技术结构，是在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轻型结构。轻纺工业发达，一些新兴的轻工行业发展迅速，在整个经济——技术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为有利于扬长避短，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技术应继续按轻型结构发展，并在现代化技术层次上进一步强化这一结构。

4. 水平经济——技术结构。在经济成长过程中，经济增长的总体水平，实际是各产业经济水平和各个不同层次的经济水平的综合。它要求有相应的技术总体水平作为其物质技术基础，形成合理的由不同水平层次的技术构成的水平经济——技术结构。它的这一特点，要求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技术模式必须吸取这一重要结构要素，即以传统适用经济——技术和现代适用经济——技术为基础，以先进经济——技术为主导，积极储备中长期发展所需的高技术。

5. 职能经济——技术结构。珠江三角洲的小三角，是全区经济发达的重心，组成我省经济技术开放区。因此，从总体来说，珠江三角洲应和特区类似，建立、发展、完善具有输出功能的开放的职能经济——技术结构，充分发挥以开放为特征、以先进适用技术为主导、兼有高技术和适用传统技术的经济——技术体系的“窗口”作用。这就要求珠江三角洲在经济成长新阶段中建立自主体系时，必须根据全省乃至全国的需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开发国内新技术，发展能够进一步向内地拓展的“窗口”技术，形成合理的、具有自主——辐射功能的经济——技术的职能结构。

由此加以概括，我们认为，珠江三角洲经济——技术进步的合理模式，应是上述五位一体的综合模式。但是，必须看到这里所讲的综合模式，只不过是对经济——技术进步过程和基本状态的理论抽象，只不过是反映经济——技术进步的水平和内部结构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综合体系。按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内在规定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要求，其经济——技术模式可以作多种选择，这里提供的只是其中的一种选择。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章权才

广东利用外资的规模及方式研究

谭湛明 黄振荣

利用外资问题是广东改革、开放中令人瞩目的问题之一。从1979～1986年底，广东已同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外资共76.27亿美元（含中行外汇贷款），建立了4000多家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分别占全国的66%和60%。这一时期，由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新增产值达120～150亿元，占同期新增工农业总产值的30%左右，创税利20多亿元。1986年全省外贸出口总额达42.9亿美元，比1978年增长2倍多，比1985年增长41%，首次跃居全国之首。通过利用外资，初步改变了广东传统的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

从宏观上看，广东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基本上与总体经济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但也存在着某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从年度规模看，个别年度规模偏大，一度引起总需求膨胀，投资规模失控，配套资金供应紧张，加重了以后的还债负担。从行业、部门规模看，有些行业、部门引进外资超过实际需要，造成结构失调，出现负效应。

至于利用外资的方式，目前我省虽大力发展了合资、合作企业及境外借款等方式，但独资企业、对外发行债券、国际租赁等方式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利用外资的规模进行了定量分析，对拓展利用外资的形式作了一些新的探讨。

一

众所周知，商品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扩大投资，而扩大投资又受储蓄水平（即积累水平）、

外汇水平、资金吸收能力等因素的制约。

（1）国民经济以一定的期望值增长，必须具备一定的投资水平。储蓄是资金供给的主要源泉，如果储蓄率小于投资率，就会出现“投资缺口”，限制经济增长的主要矛盾便是储蓄与投资的矛盾。长期以来，全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金缺口”。就广东省而言，“六五”时期，省内储蓄“资金缺口”达24.3%，而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自省外补进的银行贷差达300多亿元，利用外资补进25亿美元，占该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18.8%。上述两项资金的补缺，稳定了我省固定资产投资，促使我省在“六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以年均18.7%的增长率增长。

（2）“外汇缺口”限制投资的扩大。储蓄方式积聚所形成的投资，只是实现预期资金形成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真实资金的形成，需要实物资金即机器、设备等物资的配套。又由于国内生产技术水平的限制，资金货物只能从国外引进，才能满足投资需求。这时，外汇短缺成为投资形成的重要障碍。我省虽然具有一定工业基础，但要有充裕的产品换回足够的外汇，现阶段还是不可能的。

（3）资金吸收能力阻止有效投资的形成和扩大。要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有效投资，还要取决于资金使用效率，即资金的吸收能力。资金使用效率越低，资金投入量越大，社会生产浪费越大。反之，资金使用率越高，有效投资形成越快，生产成本就越低。资金吸收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①生产发展水平。生产力低的国度里，经济结构不合理，科技水平低，积累能力有限，资

金的吸收能力也低。②一国的自然资源。③劳动素质、政局与货币的稳定情况，经济管理能力高低（即投资环境的好坏）影响着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要正确估计本省的资金使用能力，防止盲目扩大投资规模，造成资源浪费。尤其是在利用外资时，既要大胆又要谨慎，才能使经济稳定地发展。

在未来经济发展计划中，利用外资的规模究竟要多大，才是科学的呢？我们试从下列几个方面来展开论证。

1. 外资的需求与我省经济发展的关系。

资金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十分密切。“六五”时期，广东工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3.7%，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1.7%，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平均年增在13.0%以上。这样超高速的经济增长，是与大量的省外资金净流入，利用外资分不开的。据统计分析，1979~1984年，资金和劳动力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89.1%。

利用哈罗德——多玛公式原理分析我省经济增长资金需求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G_t = \frac{Q}{U} \quad ①$$

$$S_t = I_t \quad ②$$

$$I_t = (Y_t - Y_{t-1}) \quad U = \Delta Y U \quad ③$$

注： G_t = t 期经济实际增长率； Q =省内平均储蓄倾向（一定时期固定不变）； I_t = t 期计划投资额； U =实际资金系数（一定时期固定不变）； $\Delta Y = Y_t - Y_{t-1}$ = t 期省内工农业产值增量； S'_t = t 期省内储蓄和其它资金来源。

根据“六五”时期统计资料分析，本省的实际资本系数 $U=4.35$ ， $G=13.7\%$ ；1985年的工农业总产值694.49亿元作分析基期。现分两方案对“七五”和“八五”时期的投资缺口作基本评估。

方案之一：以工农业总产值（以1980年价格计算）的增长率为10.5%作为高速增长方案。在该方案中，由公式 $\sum I_t = \sum (Y_t - Y_{t-1})U$ （其中 $U=4.35$ 且 Y_t 、 Y_{t-1} 分别可以确定）可知“七五”时期投资需求 $\sum I_t$ 约为1950亿元，利用“六五”时期储蓄资料进行回归预测估计，求得“七五”时期储蓄获得的资金约为 $\sum S_t = 1960$ 亿元。由此可见，在该时期， $\sum I_t$ 与 $\sum S_t$ 非常接近；如果执行10.5%的增长方案，储蓄缺口不存在。“八五”时期，同样的方案中，投资总需求 $\sum I_t = 3200$ 亿元，预计储蓄总额约为 $\sum S_t = 2800$ 亿元，该时期 $\sum I_t - \sum S_t$

=400亿元的资金缺口。10年中，该情况下出现投资缺口，若以引进外资弥补缺口，以1美元=3.6元RMB计算折合约111亿美元，平均每年需要补进11.1亿元。

方案之二：以工农业总产值13%的更高速增长方案。根据对 $\sum I_t = \sum (Y_t - Y_{t-1})U$ 式中 Y_t 、 Y_{t-1} 、 U 的分别确定，从而得出“七五”时期投资需求 $\sum I_t = 2590$ 亿元，而根据储蓄资料回归估计储蓄获得的金额约为 $\sum S_t = 1960$ 亿元。资金缺口 $\sum I_t - \sum S_t = 540$ 亿元。“八五”时期以同样的方式估算，可以肯定，资金缺口远超“七五”时期的缺口数字。经济增长速度越高，资金需要就越大，缺口就越大。

综上两方案分析，“七五”“八五”时期，资金缺口在所难免。在这10年中，怎样解决资金缺口获得经济稳定增长具有四种选择：①扩大积累增加储蓄（包括调动相当大的民间沉淀外汇、人民币资金）；②继续通过省外的资金净流入；③减缓经济增长速度，缓和资金的不足；④扩大利用国外资金。究竟采取何种选择，这就要看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第一种选择，要考虑到我省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储蓄能力的大小，而且调动民间的资金是件技术性的工作，随机性很大。第二种选择，随着全国各地经济发展，资金需求越大。因此资金从省外流入会逐渐减少。第三种选择，“六五”时期广东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一系列问题，资金短缺严重，能源、交通、通讯、原料工业等“瓶颈”行业出现紧张状态；加上旧体制固有的盲目冲动、投资“饥饿症”“消费饥渴症”等现象加剧资金缺口。因此，必须维持一个有效益的增长速度，缓解资金不足问题。第四种选择，摒弃了第一、二种选择的许多不足之处，而且是一个充满机会与挑战的抉择。“六五”时期的经验已经是很好证明。关键在于“七五”“八五”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如何提高经济效益和科技素质的前提下，扩大利用规模，壮大经济实力。其次要考虑到我省的吸收能力。

2. “七五”“八五”计划时期是利用外资的高峰期。现在就这10年间我省的对外清偿力，试作分析。国际上衡量对外负债能力的指标有①外债余额/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②外债余额/出口额；③偿付率。根据偿付能力=偿付率×收汇额，现我们分别以15%、20%、25%偿付率指标作出不同的方案：

年份	实收汇额 (亿美元)	偿付能力		
		15%	20%	25%
1986	40	6	8	10
1987	47	7.1	9.4	11.75
1988	50	7.5	10	12.5
1989	54	8.1	10.8	13.5
1990	59	8.85	11.8	14.75
1991	63	9.45	12.6	15.75
1992	68	10.2	13.6	17
1993	73	10.95	14.6	18.25
1994	78	11.7	15.6	19.5
1995	83	12.45	16.6	20.75
累计	615	92.3	123	153.75

根据表中的三种方案，在1986～1995年，我省具有的偿付能力以25%清偿率限度可达到年平均约15亿美元，最低以15%清偿率限度可达约9亿美元左右；在举借外债过程中，多考虑一点安全边际，安排在合理的范围内，外债偿还问题就有多一点的保障。但更需注意的是，外债的清偿能力还受国内外因素的制约。因此，利用外资就要随各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其结构，增强出口能力，才能维持较高的清偿率，否则，较低的清偿率也会使举债发生困难。

省内的资金、资源，科技力量、人员素质的配套能力是吸收、消化外资的重要因素。第一，资金的配套能力。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利用外资项目的外币（美元）与本币的比例约1：3，更新改造项目外币（美元）与本币的比例为1：1.5。在1986～1995年累计吸收100亿——150亿美元的相应项目投资配套300亿元——450亿元RMB。若本省按经验以约10.5%的速度平稳增长，则减少许多盲目冲动因素，此配套资金是足够的。第二，资源配置的配套能力。从我省“六五”时期来看，基本建设投资比重相对下降，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72.4%，更新改造投资比重上升，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27.6%，这对提高广东经济技术水平和产品的质素起到一定的作用。用于能源、电力、运输的投资一直在增加。能源投资比“五五”时期增长65.8%，电力增长72.2%。广深珠高速公路、三茂铁路、衡广复线、广东各级公路的改造也将在该时期完成。第三，劳动力的素

质和科技力量将进一步提高。1985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技人员达27万人，比1980年增48%；普通高校40多所，中等职业学生近10万人；1985年成人高校学生达11.74万人，普通高校学生7.4万人，尤其财经、政法专业学员急剧增加。

综上所述，在“七五”和“八五”期间间接与直接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年均利用外资额安排在10～15亿美元价值的一揽子外币上，累计总额达100～150亿美元的价值外币，相当“六五”时期4～6倍。从广东的经济发展和外贸能力来看，外债负担不会对广东的国民经济构成威胁。它既可解决我省的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又对我省技术水平的提高起积极促进作用，同时，还符合我省吸收与偿付能力。

二

广东省利用外资，主要是通过三种形式进行的。第一种为对外借贷，包括直接贷款和发行债券、股票；第二种为客商投资，包括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第三种为商品信贷，包括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国际租赁等。在这三种形式中，外商直接投资占70%；以项目划分，则工业项目占60%以上，其次为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电讯、旅游服务业等。

广东省吸收外资，来源除港澳地区外，还有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联邦德国、新加坡、比利时、日本、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泰国、荷兰、瑞士等10多个国家。在引进外资的各种方式中，近年来吸收直接投资（实际数）从1980年的12330万美元上升到1985年的53433万美元；间接投资（实际数）从1980年的852万美元上升到1985年的38658万美元。在直接投资中，按1985年的统计数字，合资经营占38.2%，合作经营占65.2%，独资经营仅占1.6%；在间接投资中，地方、部门境外借款占69.6%，对外发行债券、股票占0.08%，补偿贸易占8.6%，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占21.6%，国际租赁占0.02%。

利用外资的形式多种多样，怎样才能扬长避短，全方位地吸收利用外资呢？这就首先要弄清楚利用外资各种形式的利弊。

吸收直接投资的优点是双方利益结合较紧，使用外资时间较长。具体表现在：（1）可以减少风险，提高效益，增加外汇收入。外商开办独

资企业，我方不承担经济风险，不负债务，企业盈亏由外商负责；我方向独资企业供应所需的原材料和部分设备可列入我方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另外，独资企业在我国的土地使用费、上缴的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加上工商统一税等，我方收入不低于20%的税款。中外合资企业，由于是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为了共同的利益，外商很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此外，外商投资的回收是从企业所得收益中分得的，与利用国外贷款相比，不增加我方债务负担。（2）可以和引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提高我国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不但可以利用国外资金，更重要的是还可以随之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带来科学的经营管理知识、经验和其他经济信息。（3）可以逐步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当前我们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出口商品仍以农副产品和其他初级产品为主。但吸收外商投资后，重点是发展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这样就有利于推动我国制造业、机电出口产业和尖端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带动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增强出口创汇的能力。（4）便于管理与控制。外商对我国投资设厂办企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行事，这样就便于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

吸引直接投资的弊病表现在：

（1）我方与外方分享利润，而且要支付比利息更高的利润。（2）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争市场，在国外利用各种优势冲击本国企业的出口，削弱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3）部分合资企业以外方式企业本身名义向国外银行借款，而由中方的机构出具借款担保，其最后债务风险全部落在中方身上，出现外资利用中资的问题。但这些缺点可以通过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完善对外担保制度和立法工作来逐步克服。

间接利用外资——对外借款，较之直接利用外资有以下长处：（1）资金来源广泛。国外商业银行既可提供期限较短、金额较小的双边贷款，也可提供期限长达10年以上，金额可高达几亿美元的银团贷款。（2）贷款没有附加条件，资金用途不受限制。除了进口买方信贷，借款只限于购买出口的资本商品。（3）手续比较简便。不像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那样，具有繁

琐的审查审批手续。

但是，对外借款这种利用外资的方式，与直接投资方式相比，则有如下缺点：（1）成本高。直接投资，我方至少不会单独承担利息风险。对外借款，尤其是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一般是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依据，出口信贷利率虽然低，加上各种手续费、保险费等就提高了成本。（2）间接投资期限较短。现在我省的对外借款，除了政府安排的公共项目外，其他企业的对外借款，一般是短期，以3~5年期限为多数，还款时间紧迫。（3）采用浮动利率形式，有可能遭受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的波动起伏的风险，给债务核算增添了复杂性，不便债务管理。

因此，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虽各有利弊，但从我省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看，应以直接投资为主，间接投资为辅。

三

利用外资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拓国际资金市场。目前，发行国际债券、独资经营企业和国际租赁等在我省利用外资的诸种形式中所占比例甚少。而这些方式的拓展是有其重要意义的。

1. 国际债券的发行。

我省发行国际债券始于1980年，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次向日本发行了2亿日元的债券。至1987年8月底，又向美国发行了2000万美元债券。但占间接投资的比例还是相当少的。主要原因是人们对这种形式的重要意义还未有足够的认识。

国际债券的产生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国际性企业——混合联合公司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混合联合公司的子公司遍布世界各地，其资金来源是通过发行国际债券筹集的。发行国际债券尽管同直接从外国银行贷款无本质区别，但却有其独特的优点。对发行者和购买者都各有好处。

发行国际债券的总特点是，期限较长，一般为5~10年，也可长达15年。债券持有人随时可在债券市场出售债券变现，因而推销比较方便。对债券发行者来说，发行国际债券有如下好处：①它比贷款接触社会面广，因而其资金来源广大，可连续大量地筹集资金。贷款是向一家银行或几家银行组成的财团借款；而发行国际债券则是向所有的投资者借款。其中不但包括各种银

行，金融组织，而且还包括个人、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通过发行国际债券，还可以加强同各国投资者的联系。而国际债券一旦被国际投资者所接受，便可连续发行。这样，不但可以保证企业陆续筹集到大量资金，而且还能减少或分散可能因利率汇率变动而造成的损失。②可减轻用款部门还本付息的负担，促使用款部门加强成本核算。国际债券是债券的一种，有利率固定、借款期长的特点。针对当今世界性通货膨胀持续发生的现实，以债券筹资，一方面可以减轻还本付息的负担，另一方面便于用款部门加强成本核算，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③成功地发行国际债券，可以提高发行者的国际信誉。社会经济的发展，先后经历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各阶段。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信用经济逐渐由国内发展到国外，进而形成信用经济的世界化。发行国际债券和向银行贷款虽然都是筹集外资的方式，但债券具有接触社会面广的特点，所以，影响较大。贷款只同一个个或几个银行发生关系，因而其影响仅限于同其有业务关系的银行。国际债券不但同银行发生关系，而且还与广大投资者发生联系。因此，通过国际债券的公开发行，可以广泛的宣传、扩大，提高发行者的国际信誉和影响。④发行国际债券可以减轻企业的利息负担，给企业带来利益。任何企业其资金的调度都具有一定的弹性，当企业资金短缺时，则可采用发国际债券筹集外资，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但当所筹资金已无有利用途时，公司可随时偿还收回，以减轻利息负担。另外，当金融市场金银松驰游资充斥时，发行债券利息不低，这样以低利率借入资金，投资于利润较高的事业上，定能多给企业带来利润。

对购买者来说，购买债券是投资的一种较好的形式。表现在：第一，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大多数银行和投资者都热衷于向那些具有流动性、安全性和有利可图的项目上投资。由于在现实生活中，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往往是相互矛盾的，而购买债券，在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起到调解矛盾的作用，这正是大多数投资者乐于购买债券的原因。因此，提倡沿海企业发行国际债券，不但能在较大范围内筹集到资金，而且也有利于获得好的发行条件。第二，发行国际债券，不但能维持原股东权益不受削弱，还可保证我方

对企业的领导，维持企业管理权的完整。因为发行国际债券，其持票人属于企业的债权人，只要企业能按期还本付息，债权人无权干涉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

发行国际债券，在还本付息时可能因为汇率的变化发生外汇风险，为此可采取一些保值办法。一是根据发行债券时的汇率签订外汇定期买卖合同，减少外汇风险；二是当发行债券使用的货币比本国货币坚挺时，可购买发行国家流动性高的债券或货币，进行外汇保值；三是用多种外币发行债券，分散外汇风险。

2. 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为了有助于解决外资投向中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引导其投向有利于我省经济发展的轨道，同时，解决我方不敢放手使用国外商业贷款等问题，我们倡议设立“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为现阶段开辟利用外资的一种新形式。“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在资金来源和经营方针上可以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不同程度对照的企业，但两者是性质迥然不同的经济实体。“准合企业”的资金来源可以大部甚至全部通过向国外发行债券，或者利用海外的商业贷款，其性质属于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而合资企业则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准合企业”应享受国家赋予合资企业的政策优惠，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与合资企业展开业务竞争。

“准合企业”实质上是现阶段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借“合资”之名行改革之实的权宜之计。它会收到较好的社会与企业效益，表现在：（1）对收益快、创汇多的行业，可以逐步扩大由我方经营，减少肥水外流，还将出现外资投向有利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新势头；（2）可以锻炼培养一批具有较好素质的企业管理人员；（3）可以不失时机又积极稳妥地借用海外资金为经济建设服务，可以促使利用外资的方式和投向出现新的突破，吸引外资的形式趋向多元化。

3. 目前，在广东省利用外资的各种形式中，占比例最小的是国际租赁。据1985年年底统计，它仅占间接投资总额的0.02%。国际租赁是一种新兴的信贷方式，现在在西方国家已广泛发展。很多银行都开设租赁公司作为银行的附属机构，经营租赁业务。一般做法是，承租人或租用人（Lessee）向出租人（Lessor，租赁公司）租用所需的生产设备，按期交付租金，设备的所有

权则属出租人，承租人只有使用权。租赁期限一般为2—8年，特殊情况可长达15~20年。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借故中途解约，否则要按规定赔款。租赁期满，承租人可以选择：（1）将租用的设备退回租赁公司；（2）根据原来租约续租，租金减少；（3）根据设备情况作价购买；（4）要求租赁公司更新设备，重订租约。租赁一般有下列四种：①金融租赁②服务租赁③使用租赁④代偿贷款租赁。

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工业国家中，租赁公司年营业额高达500亿美元。仅1970~1979年间，西欧租赁业就增长了8倍。亚洲租赁业也有发展趋势。

以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投资具有如下优点：①可以解决资金、外汇指标暂时不足的困难；②可以减少投资者的风险程度——因租赁期间内由于设备、技术等问题而造成的经济风险大大降低；③有利于承租方尽快使工程完工上马，早日投产。因此，适用于引进较大项目的投资和技术先进的设备。但采用此方式应密切注视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行情，因为很小的汇率波动都会给承租者带来较大损益。

租赁融资，能解决设备进口而外汇短缺问题，确是值得推荐的一种好方法。因此，我省今后在投资建设某些重大项目，需要引进国外较先进的、费用较高的技术设备时，不妨多采用国际租赁的方式。

参考资料及注解：

1. 1986年广东省经济年鉴；
2. 广东省1950~1981年统计提要；
3. 《经济研究》1987年第一、二、三、四、五期；
4. 1987年3月22日《南方日报》文：“广东省1986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5. 1987年2月16日《世界经济导报》。

附：预测的数学模型

（1） $y = a + bx$ （其中：y为理论估计值；x为时间序数，a、b分别为参数）

根据如下数据对我省未来10年的储蓄额进行回归预测：

年限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储蓄金额 RMB(亿元)	67.65	71.01	79.58	108.1	112.15	156.35	193.35	318.38	381.5

$$\text{得: } y = 159.23 + 33.52x$$

（2） $y = a + bx + cx^2$ （其中y为理论估计值；xi为时间序数，a、b、c分别为参数）

根据“六五”时期的收汇情况作出估计

$$y = 31.756 + 3.46x + 0.04x^2$$

数据来源为：

年限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收汇金额 亿元 U.S\$	出口收汇 其它收汇 (约数)	24.19	22.74	24.99	25.15	30.35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高伟梧

论住宅制度改革

廖曙辉 王健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住宅是商品

住宅制度的改革方向是什么？我们认为，就是把传统产品经济模式下的住宅制度改革为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住宅制度。具体说，就是走住宅商品化的道路。为此，在住宅制度改革问题上，必须研究和回答的第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的商品性质。

(一) 在传统的产品经济模式下，不承认住宅是商品，其特点是：第一，在住宅的生产环节上，住宅生产单位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而成为政府机构的附属物；第二，在住宅的交换环节上，以直接的产品分配取代了住宅的商品交换，否定等价交换原则；第三，在住宅的分配环节上，依靠行政手段，主要按照行政等级分配；第四，在住宅的消费环节上，实行低租金制，形成福利性消费。长期的实践证明，这种住宅制度不利于住宅建设的再生产，不利于真正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不利于合理调整社会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弊多利少。

近几年各地对住宅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的试验和探索，具有下述主要特点：一是住宅补贴从暗补改为明贴；二是明、暗贴并存，超标准累进计租；三是公房补贴 $2/3$ 出售给个人。应该说，这些改革的试验和探索是有益的，也有一定效果。但是，就其改革的方向来说，体现住宅商品属性的改革内容不多，基本保留住宅的福利性质，回避了住宅商品化改革中的要害。现有的低房租仍维持不动，售给个人的住宅有相当大的补贴，结果国家对“住”的消费“包”下来的补贴，不是随着改革逐步减少，而是呈上升的趋势。例如广东省在1983年补贴的住宅面积（或补贴金额）占住宅出售总面积（或收回资金总额）仅有1.82%，而1986年则上升到35.28%。这个矛盾，只有在住宅商品化的改革中才可能得到解决。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住宅是商品，其理论根据是什么？我们认为，第一，必须确认住宅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在人们吃、住、穿等物质消费生活中，住宅是必不可少的消费资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仍然是商品。住宅，作为个人消费资料，尽管它具有不动产的特点和具有造价高、使用时间长等使用价值的特点，但是，它同其它的个人消费品一样，都是商品。个人怎样获得自己所需的消费资料商品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而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模式中，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首先是与劳动者个人的社会劳动量相等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劳动者个人拿到货币以后，要通过购买，才能获得他所需要的消费品。这就决定了住宅不能直接地无偿地分配给住户，而要通过出售或出租方式，让渡给个人消费。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住宅是商品。第二，生产住宅这种特殊消费资料商品的企业是商品生产者，要求实现住宅商品的再生产循环。住宅的生产企业同其它商品的生产企业同样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因此，住宅产品转化为商品，要求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的客观要求同消费者建立等价交换为原则的经济关系。在住宅的建设上，投资者和建造者之间的承包关系，是商品经济的关系，住宅的买卖，是住宅商品的经营形式；住宅的出租和承租关系，也是住宅商品的一种经营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要成为名副其实的企业，其产品——住宅必然要转化为商品。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商品的特点。住宅做为一般的普通商品，从其价值属性来看，它不是自然物，而是凝结了一般劳动，并可用作交换的劳动产品。住宅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住宅的商品价格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并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住宅商品的这种价值属

性，决定了它的生产、交换必须按照价值规律来进行。从住宅商品的使用价值属性来看，住宅是消费资料商品的范畴。住宅的这种属性决定了它在分配和消费的两个方面都必须纳入按劳分配的轨道：第一，在住宅商品的分配上，住宅商品作为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因素，应该与电视机、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一样，由消费者自己去选购，不应该由房产部门来分配。现行的职工住房分配形式是传统产品经济模式的典型产物。凡是职工普通的必需生活资料，就属于必要劳动，它的分配、消费就不能是无偿的，而应该按劳分配；当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报酬购买或租用住宅的时候，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一种“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的交换劳动，劳动者劳动数量和质量的不同差别应该在购买行为前、领取劳动报酬（即货币工资）阶段体现。第二，在住宅商品的消费上，同样工资收入的职工，有的人愿意在“住”上多花费一些，住得宽敞一些，有的人愿意在“吃”上多花费一些，宁可住得紧点。两者的消费方向、构成、质和量不一样，但都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从住宅作为一般商品的价值属性和使用价值属性来探讨住宅制度的改革，就应该遵循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把住宅经济从传统的产品经济模式转变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改革的路子可以引申出两方面：第一，住宅制度的改革涉及到住宅价格体系的改革，应以价值为基础、以成本为最低经济界限，来制定住宅价格（包括房租水平），逐步实现等价交换。第二，住宅制度的改革涉及到住宅分配形式的改革，应把住宅的实物分配变成货币分配，把现行国家和企业用于建设住宅的积累基金转为消费基金，用货币工资形式发给职工，通过住宅商品市场（包括全价出售和以成本为最低界限租赁）回收。

二、出租和出售是住宅商品化改革的两种基本形式

住宅作为特殊商品，在自然属性方面，一是投资数量大，二是体积大、地点固定，三是使用年限长等等；在价值属性方面，具有价值转移方式多样性的特点，可以是一次转移（一次付款购买），分次转移（分期付款购买），多方式转移（转卖、转让、继承），或采用渐次补偿（租赁）的方式。其中，最基本的转移方式可归纳为两种：一是住宅价值全价转移——出售，二是住宅价值

多次补偿——出租。根据住宅作为特殊商品在价值转移上的这种特点，同样，也可以引申出住宅制度改革的两个基本形式：第一，向个人或单位出售商品房，从现行分配住房向出售商品房过渡。第二，提高房租，把目前实行的福利低租制改革为成本租金制，再逐步过渡到商品租金制。

（一）住宅制度以出售的形式改革，就是通过市场直接出售住宅，住户通过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方式全价把住房买到手；住宅制度以出租的形式改革，就是通过提高房租，使房租不但包括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还包括利息和税金等。租房者通过交房租，等价地不断地得到房屋的使用价值，国家则通过收房租逐步实现房屋的价值。买房和租房是两种不同的消费行为，但是两者是相互替代、相互牵制的关系。同一住宅商品出现互为条件的两种不同消费方式，是由于住宅商品价值转移方式多样性的特点引起的。所以，出售与出租两种形式，在价值转移上各具特性，而在价值的实现上却是一致的，具有共同性。

（二）住宅商品的出租和出售两种形式可以同时并存，并不相互排斥。出售商品房和提高房租两种形式，要同时考虑，同时并进，不能机械地割裂开来；单方面出售商品房，甚至把所有公房卖给私人是行不通的。近几年，强调住宅出售的路子，但是进展缓慢，效果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出售的新建住宅只占同期建设的住宅的0.1%，可谓微乎其微。这除了职工收入较低的客观原因外，主要是受低租福利制的牵制。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住房统建统配、低租福利制，职工的住宅消费基本上没有纳入工资范围，职工拿到工资后，只需交纳一点象征性房租。这种低租福利制造成了人们把住宅消费品排除于个人消费之外的消费心理和习惯，职工拿到工资后，注重的是衣、食、用等消费，不考虑或很少考虑住房消费。因此，低租福利制直接抑制了个人建房、买房的积极性。

（三）当前推动住宅制度改革，应以租金改革为主，以租促售。近几年来，在探索住宅制度改革过程中，有些地方片面寄托在住宅出售上，有的地方甚至设想几年内就可以把所有的住宅都出售给个人；有些同志对住宅商品化往往只想到住宅出售一种形式上。这实质上是忽视了租金改革也是住宅商品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房租是住宅使用权转让的补偿，其价值量应等于住宅商品

分期出售的价值量，是住宅商品化的一种形式。如果出售的商品房以价值为基础定价，而房租仍然是低租福利制，价格远远低于价值，这种同一商品有两个相差悬殊的价格，消费者对价格的选择必然是就低不就高的。消费者通过两者的替代关系来算帐，认为买房不如等分房。有些人甚至把已有的私房卖掉或出租，然后申请住公房。

为了推进住宅商品的出售，我们曾经一度采取补贴出售、折价出售和贴息出售、分期付款等办法，鼓励个人买房。对于回收住宅资金、缓和住房紧张局面有积极的作用。但它是适应低租福利制条件下的折衷办法，买房屋户虽然享受了补贴，仅仅支付住房价值的1/3或是更少的份额，但如果他们把买房的钱存入银行，所得到的利息除了交房租还绰绰有余，而且补贴出售的房子，购买者只享有有限产权，不能转让、不能出卖，还要自己付维修费，人们除非万不得已才会去买房子。那末，能否继续增加补贴呢？第一，补贴额普遍高达2/3，售价已大大低于住宅价值，再提高补贴就不成其为出售了。第二，出售住房的补贴偏高，售价偏低，与住宅的价值偏离太远，算总帐国家负担不比原来低租分配减轻多少。第三，补贴出售的办法铺开了，反过来又会影响低租金的理顺，并给将来的改革设置障碍。.

因此，过去单方面采取补贴出售的形式实现对住宅制度改革的试点和做法，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另作考虑，就目前情况看，改革的关键，仍在改革低房租制。我们认为，当前应以提高房租为主，走以租促售的路子。运用住宅出售和出租的互通性，以及消费上买房与租房的替代关系，租售结合，以提租为主，逐步形成买房与租房平衡的市场机制，使目前售价低化、补贴剧增趋势有所收敛，真正实现住宅商品化。

(四) 房租改革应结合工资改革同时进行。租金改革应从商品经济的原则出发，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为此，必须把现行的低房租提高到商品租金水平，使住宅租金与凝结在住宅中的劳动价值相统一。房租水平应由七个因素构成：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息，租金，土地使用费，利润。商品租金完全包括这七项因素，租金水平是很高的，这只能做为我们改革的远期目标。在现阶段，我们还必须考虑两个因素：一是从住宅制度的产品经济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过渡阶段，还必须根据全体职工总的生活水平确定

一定范围的福利政策，现在还要把无房户、困难户的住宅福利政策放在突出的位置上。二是目前职工收入水平尚未具备承受住宅商品租金的能力。可以考虑先不计土地使用费和利润两项因素，把房租提高到成本租金水平。

租金改革目标的另一方面，就是要逐步把房租消费纳入工资范围，使职工工资包含住房消费因素。因此，在对现行住房制度进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把握几个原则：第一，逐步从实物分配还原为货币（工资）分配。第二，逐步从职务、职称等级和面积标准分配还原为按劳分配，把住宅费用加进货币工资中去，通过货币工资体现劳动贡献的差别，由居民以货币工资形式用于住宅消费，自主安排居住生活，自行调节消费结构。第三，租金改革思路的设计，应该从房租与货币工资挂钩的方式探索路子，逐步取消非货币工资的实物或职务等级的挂钩方式。

三、目前住宅商品化改革几种思路的比较

住宅商品化改革结合工资改革同时进行，由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转换，由低租福利制向按劳分配转换，使个人自主调节居住条件，触及到了改革的实质和关键。目前，全国各个试点城市按照这个方向，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各具特点的思路，大致有下列五种：

(一) 提租发券，空转起步。这种思路以烟台市为代表。“烟台方案”的主要做法是：1. 提高房租和出售住宅同时进行；2. 公产出租住宅实行准成本租金，每平方米1.28元；3. 住房补贴只限于住公房职工，按标准工资的23.5%发住房券；4. 1986年11月1日前建设的住宅实行“空转”，由住户所在单位发给住房券，住户向住宅产权单位交租，住宅产权单位如数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又按发出的数额返还给原发券单位，再用来维持向职工发券，由于发住房券的工作量大，采取“以证代券，差额结算，沉淀统筹，纳入住房基金”的流转方式；5. 1986年11月1日后新建的住宅实行“实转”，产权单位收到的租金，除市财政抽调统筹一部分外，其余归自己占有，发券企事业单位增加的支出进入企业成本或财政体制。

“烟台方案”的特点集中表现在：缩小改革范围，实行“空转”，使房租能够一步到位。这样，租金毕竟大幅度提高了，房租初步以住宅券的形

式进入了工资含量，住宅需求膨胀可以得到抑制。但是，它又有顾此失彼的缺陷，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1986年11月1日前建设的住宅实行“空转”，这就会产生抑制多种方式建房的机制，因为住房券通过市财政返回原单位实行“空转”，产权单位实际仍以原来的低租金水平收租，住宅仍然无法进行简单再生产；二是为了减轻因大幅度提租而产生的沉重负担，住私房和租赁私人住宅的职工、住集体宿舍的单职工不参加住房制度改革，这就把改革的范围大大缩小了。

（二）小步密走，逐年提租。这是佛山市的思路，准备1987年内模拟运转后，正式出台实施。“佛山方案”的主要做法是：1. 公房和私房同时参加改革；2. 提高房租和出售商品房同时进行；3. 提高房租采取“小步密走”的办法，规划到1995年基本达到成本租金；4. 相应按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房租补贴；5. 房租补贴主要由市财政负担，不改动现行财政体制。

“佛山方案”把改革范围扩大到全市公私房产，从实转起步，采取“小步密走”的办法。这样，使改革既易于起步，又收到实效。“烟台方案”以“提租大、范围小”为特点。“佛山方案”的特点则是“范围大、提租小”。具体表现在：第一，佛山方案是在全社会范围进行，住私房的职工也参加住房制度改革；第二，提租幅度不是一步到位，而是小步密走，逐步提到成本租金；第三，提租从实转起步，给职工货币补贴，而不是发券“空转”；第四，补贴增加的支出完全由市财政和企业承担，不需财政拨款解决。

（三）提高房租，按“标准面积”补贴。广东省高州县1985年3月开始进行房租改革，1986年8月1日作了调整完善，高州县基本做法是：1. 逐年提高公产房租，同时按“标准面积”给职工补贴，“标准面积”由基本面积、工龄面积和职务面积组成；2. 在“标准面积”内新增的房租，补贴80%，个人负担20%，超过“标准面积”的租金，全部由个人支付；3. 补贴资金来源，除从本单位回收的房租款中开支外，不足部分从行政事业费或福利基金、基建维修金和企业留成中开支。

高州县的做法与烟台、佛山的做法又有不同的特点：第一，提高房租的同时，给职工的补贴不是与现行货币工资挂钩，而是另外设计了一个“标准面积”，以此做为补贴的依据，目的在于弥补现行工资中没有完全体现按劳分配的缺陷。第

二，提高的房租，职工个人负担20%以上，实行结果，职工房租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由原来的1.5%提高到6%，调整了消费结构。

（四）筹资提租，一步到位。常州、重庆等市准备按这条思路制定改革方案，目前，常州市正抓紧论证，在1987年第四季度出台实施。其基本思路是：1. 实行准成本租金和鼓励职工购房同时进行；2. 建立正常的筹集住宅专项基金的渠道，并使其与生产性建设资金分离开来；3. 分类给住公、私房职工住房补贴，以具名转帐支票的形式发放；4. 实行住宅社会化经营；5. 成立地方性的房地产储蓄银行。

常州、重庆等城市的思路与“提租发券”的相同之处，是提租和工资挂钩，一步到位；不同之点，是在更大的范围内提租从实转起步，理顺原有住宅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渠道，先筹资后提租。与“小步密走”的做法相同之处，是给全体职工发放补贴，不同的是房租一步提到准成本租金。因此，它的特点在于根据本市财政包干的实际情况，从疏导理顺经济关系入手，把原有各种渠道的住房资金，予以合理核定，固定来源，而后集中起来纳入“住房周转基金”。这种做法好处是理顺了现有住宅资金的渠道，提供了提租的资金来源，又能从一开始就实现住宅资金的良性循环。

（五）“先易后难，分批改革、渐进就位”。沈阳市在烟台等市做法的基础上，设计了这条思路。它与“提租发券”的做法完全相同，但在改革范围和步骤上不是以全市为单位统一计算提租发券，而是设想以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为计算单位提租发券。在步骤上，先从有自管房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大企业改革起步，然后再逐步扩大到其它单位。这种做法的好处是：震动面比较小，比较适用于大城市，能够适应不同单位千差万别的情况，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但是，现行住宅管理，产权单位归部门所有，而且，与租用单位是分离的，产权单位（或是非产权单位）单独实施改革，会遇到很大阻力。

以上五种改革思路，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各地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实际选择改革思路和方案，进行多种模式的改革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规范化。

作者单位：广东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责任编辑：黄振荣

精神交际的类型

张洪武

马克思、恩格斯心目中的“交际方式”或“交往方式”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物质生产关系，二是指精神交际的方式、类型。这个概念最初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来的。他们把生产关系的内容贯穿其中，还使用了“市民社会”、“私有关系”、“交往形式”、“交往关系”和其他一些术语。同时又提出了“精神交往”这个概念。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等著作中又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列宁在早期著作中也赋予“精神交往”以重大意义。但我国学术界对此研究尚不多。本文旨在从精神生产与精神交际辩证关系中，划分出“精神交际”的几种类型。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精神生产既包括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生产，又包括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据此，“精神交往”也划分为两部分：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交往和自由的精神交往。

一、一定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交往。这种形式的精神交往可分为以下两类：

1. 道德的交往——与人们日常的精神生活相联系，表现人们内心的价值观念、信念等等的交往。首先应注意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的引文。恩格斯在这里提出了“交际方式”、“文明交际方式”的概念，把它与科学、艺术一起当成精神文明的三要素之一。^①苏联学者莫·普·基莫在注意恩格斯的相应原理时指出：“他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到了与精神生活相联系的交往，也就是道德的（在阶级社会中是道德政治的）交往。”^②而这种形式的交往是以道德政治的活动形式为基础的。它本质上象其他交往形式一样，取决于人对世界的特殊关系——人们的日常交往关系、习惯、支配世界的特殊方式——人与人之间的自我调整和社会调整。

2. 这种精神交往还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对统治阶级及被统治阶级的灌输。社会分工往往也以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分工的形式出现在统治阶级中间，马克思认为，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这个阶级的思想家——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人物，他们是把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当作谋生的主要泉源而出现的，而本阶级的另外一些人则对这些思想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他们很少有时间来编造关于自身的幻想和思想。统治阶级的这种分工就使精神交往在统治阶级内部成为必要。这种交

际一般地是把统治思想灌输到统治阶级每一成员的过程。而那些失去了精神生产资料的阶级，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的思想所支配的，因此，精神交往的这种方式在这里表现为强制地灌输。通过这种交际，统治阶级实现自己作为思想统治者所实行的统治。因此，精神交际的过程同时又是思想统治的过程。

二、广义的精神交往——自由的精神交往。自由的精神交往也有两种类型：

第一种表现是今人与前人的间接精神交往。确切些说，就是今人对前人劳动的利用。这种交往是单向性的，只是今人在利用前人的精神劳动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创新发展，而不是前人去利用今人的劳动。一切科学工作、一切发现和发明作为人类一般劳动都必须以这种交际为条件和前提。

在这个含义上，精神交往也就是精神发展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也就是辩证的扬弃。正是在这种交往中，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成果的科学、艺术、哲学、道德等才有自己的前进运动，而且，人类精神一般劳动的发展也正是在这种精神交往中显现出来的。

第二种表现是所谓精神交往的世界性、国际化。这个类型的精神交往，也就是指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限制的交际方式。马克思在谈到商品的属性时曾指出：“商品就其本身来说是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的限制的。它们的共同语言是价格，它们的共性〔Gemeinwesen〕是货币。”^③ 精神珍品也是如此，作为全人类的劳动成果，本身是没有国界的，是世界性的。科学是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产品。工艺、美术、音乐、舞蹈、绘画也是这样。要实现精神珍品的这种一般性或共性，就要有世界性的即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精神交际。因此，精神交往的规模直接表明了社会发展的水平。在古代社会中，精神交往十分落后。在这里，每天都在重新发明、重新创造，而且每个地方都是单独进行的。于是，文明衰败的可能性也就与这种精神交往的落后结伴而行。腓尼基人、迦太基人、玛雅人的文明、中世纪的绘画艺术和玻璃生产的遭遇都说明了这一点。

三、从精神交往与精神产品的关系看，可以把精神交往划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1. 如果精神生产的产品是物化了的东西，以可以感觉的形式表现出来，可以离开精神产品生产者而独立存在，如雕塑品、书籍、绘画、录音带、录像带以及一切离开艺术家、学者的精神活动和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精神珍品，它们之间的交际方式在商品生产、价值、货币、市场关系存在的条件下就是交换的商品。其价值也就在这种交际中得以实现。

2. 产品与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他们的精神生产并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痕迹，所谓一经提供，一经生产，随即消失。例如，一个歌唱家满足了观众审美的需要，观众所欣赏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歌唱一停止，观众的享受即告结束。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就是交际，交际就是生产。精神生产与精神交际是同一的、重叠的、融合的。

四、从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关系上来看，在一定意义上，精神交往也就是物质交往，反之亦然。

在一定条件下物质生产也就是精神生产。例如金、银的生产，本来是物质生产，通过这个过程生产出各式各样的金银物品，但它同时也是精神生产。因为金、银也具有美学属性，金银的“美学属性使它们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天然材料……”。④所以，金银的生产同时又是美的生产，况且，“色彩的感觉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⑤其二，金银又可以成为货币，金银成为货币以后，又能够“从货币形式变为奢侈品”。⑥“（当美术工艺十分简单的时候，例如，在古代英国，银币经常变为银器，银器变为银币……）”。⑦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可以互相转换，同样的，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也是互相渗透、互相转换的。银币的交往是物质交往，就它成为银器这一点说又是美的交往、精神交往。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79页。

② 《发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系中的人》，维·彼·安得鲁辛科著，国立基辅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7页，俄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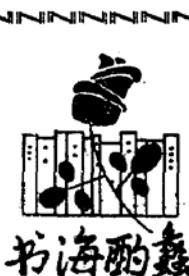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2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5页。

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67页。

作者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范英



“奇服”别解

翟振业

书海酌蠡

屈原《涉江》“余幼好此奇服兮”，王逸《章句》云：“奇，异也。或曰：奇服，好服也。”又道：“言己少好奇伟之服，……”历代学者皆承王氏旧说。笔者认为“奇服”乃“长服”，其内涵是指“长”和“高”的服饰。众所周知，屈原喜欢高冠长剑，且至老不衰。《涉江》谓“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嵬”；《离骚》云“高余冠之岌岌兮，长余佩之陆离”是其证。下面可从两方面论证：第一、“奇”原有“长”和“高”义。《战国策·秦策》：“辩言伟服”。高诱注：“伟，奇也。”玄应《一切经音义·那先比丘经音义》：“《淮南》曰：‘屈奇之服。’许叔重曰：‘奇，长也。’”《六韬》：“奇其冠带，伟其衣服。”“奇”“伟”互文，可见“奇”确有“长”和“高”的意思。所以，“奇服”是指“长”和“高”的服饰，亦即下文长铗陆离，切云崔嵬之服。第二、从考古发掘所获也可印证。长沙子弹库楚墓出土的帛画尽管画面内容带有神话色彩，但人物的服饰则是以楚人的现实生活为依据。画面上的男子头戴峨峨高冠，身穿大袖长袍，这是楚国贵族男子的典型服饰。楚人以细腰为美，所以服装的衣身都较紧。沈从文先生说：“楚服特征是男女衣著多趋于瘦”。（《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出土的人物龙凤帛画中的妇女尤为明显。画中女子身穿紧身长袍，袍长曳地。明代画家陈洪绶作的一幅《屈子行吟图》，其服饰也是高冠长服，佩剑陆离。这种服饰对当时中原诸国来说似乎“奇特”，但对楚国来说是极平常的。

精神交流的功能

张康侯

精神交流主要是指人们相互间为交换或传播精神产品而进行的包括文化、思想和感情等方面的交流。

精神交流同精神生产、精神生活一样，都是我们认识和掌握精神文明建设之网的纽结。把精神交流作为一个新的哲学范畴来加以研究，必将有力地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交流对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有着重大影响。

第一，没有精神交流，就不可能有精神生产。拿精神生产的主要工具之一的语言来说，它是猿人在生产劳动中需要进行精神交流而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0页至511页）由此可见，精神生产根源于物质生产，但其直接原因则是为了满足精神交流的需要。

精神交流和精神生产是密切联系的。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精神生产起步于精神交流，又落脚到精神交流。要从事精神生产，首先要通过精神交流获得所需要的大量信息，构成创作的素材。精神交流是精神生产的前提条件。最后，创作完成之后，一般都不是为了自得其乐，而是要与别人共同欣赏，或专供别人欣赏用。这种精神产品的消费过程中，往往又有信息反馈，读者、听众、观众与作家之间又发生精神交流，或是赞赏，或是批评，为进一步修改作品或创作新作品提供意见。在现代社会中，一件精神产品一般不只是供少数人所享用，而是要供多数人享用，这样又产生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等一系列环节，这一切都是与精神交流不可分割的。

第二，精神生产随精神交流的扩大而提高。当人们还局限于原始部落那窄小范围内的精神交流时，是不可能创造出高级的精神产品来的，只有当人们的精神交流随物质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扩大时，才能形成越来越多、越来越高级的精神产品。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传播到世界，对全人类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样通过精神交流，我国也受世界各民族的影响。据考证，我国著名的敦煌、云岗等石窟艺术，都是受古代印度岩窟、雕像画壁的影响。宝塔是中国古代建筑形式之一，而塔的名称和

形式也都来自印度。中日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对两国的精神文明产生深远影响。当代各国、各民族之间的精神交流更加频繁，有力地推动了各国的精神生产。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精神交流的加强，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振兴的必要条件。专门研究信息交流的学科——信息学产生了，专门从事信息交流的信息产业已在一些发达国家成为一个重要的产业。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小已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抗日战争期间，延安等革命根据地的物质生活条件较差，然而通过国内外广泛的精神交流，当代最优秀的精神产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产生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培养出一大批把握时代精神的杰出人物，当地群众接受到这样丰富的“精神营养”，也因而形成了为世人所称道的精神文明。这一切都应归之于精神交流的重大作用。

第三，精神生产的产品还必须在精神交流中实现其价值。精神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必须通过精神交流才能反映出来。在我们面前有两大类精神产品：一类是静态的、物化的精神产品，例如，论文、设计书、科技资料、文献、教材、教案、作品、影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另一类是动态的、非物质化的精神产品，例如，学术报告、讲课、讨论、回答咨询、表演等。不论生产那一类精神产品所耗费的劳动，只有通过精神交流为社会所承认，它才能实现其价值，从而使劳动得到报酬。但是精神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不完全取决于精神交流的范围大小，还要通过一系列的社会实践活动，才能最后体现出来。

第四，精神交流对精神产品的分配也有重大影响。一般说来，精神产品的分配是与物质产品的分配相联系的。旧社会，剥削阶级不仅占有了绝大部分的物质产品，而且也几乎垄断了全部的精神产品；劳动人民既苦于物质生活的贫困，又享受不到更好的精神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否定了原来的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人们都可能享受一些精神产品。但是，精神交流的物质条件好坏对精神产品的分配发生重大影响。各地图书馆、影剧院的多少、大小不同，广播、电视的覆盖率大小不同，都直接影响每个人所能分得的精神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十年动乱期间闭关锁国，几乎断绝了国外的精神交流，人们所得到的精神产品，只是“四人帮”所炮制的一些破烂货，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精神文明的建设了。

第五，精神交流又是精神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孩子出生以后，他的智力是在与其父母亲及周围亲人之间进行精神交流过程中逐步发育起来的。上学后，又是与老师、同学及社会环境中的各种人进行精神交流中逐步形成其人生观、世界观和才能。一个人参加工作后，与同事之间、上下级之间相处，结婚后夫妻相处，都有大量的精神交流。如果一个人与外界隔绝，停止了精神交流，他的精神生活也就接近崩溃。为什么老年人与青年人之间容易产生“代沟”？为什么不同民族之间常常有些隔阂？原因之一就在于缺少精神交流。

综上所述，精神交流对精神生产、分配和精神生活，都有重大影响，特别由于我国

长期闭关锁国，又是发展中的国家，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更必须高度重视抓精神交流这一环。随着信息学、传播学、情报学、教育学、社会心理学、思想政治工程学等学科的研究与发展，精神交流的问题也需要从哲学的高度予以概括和总结，包括精神交流范畴的界定，精神交流的主要形式及其特点，精神交流的基本原理和规律等等，都必须进行全面的探索研究，并逐渐形成精神交流学这一新学科，这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作者单位：中共大庆市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范英



“眉寿”正诂

贾延利

《诗·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毛传：“眉寿，豪眉也。”孔颖达疏云：“人年老者，必有豪毛秀出者，故知眉谓豪眉也。”朱熹《诗集传》：“眉寿，秀眉也。”从毛传、孔疏、朱熹到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朱东润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等多种选本均释“眉寿”为“秀眉”。把“眉寿”释为“秀眉”，实只是对“眉”的注释，而并非对“眉寿”的注释。况且此注恐非诗意。因照此理解，“以介眉寿”即“以介秀眉长寿”，显然未达诗意。私以为“眉寿”是同义词连用，“眉”也是“寿”，“眉寿”即“长寿”。理由如下：

1. 汉代扬雄《方言》卷1：“眉，老也。东齐曰眉。”可见“眉”即“老”。“老”是何义呢？《尔雅·释诂》：“老，寿也。”显而易见，“眉寿”是同义词连用。

2. 从前人有关训释看，郑玄虽云“眉寿”为“秀眉”，但他在《周颂·载见》：“以孝以享，以介眉寿。”笺云：“以致孝子之事，以献祭祀之礼，以助寿考之福。”把“以介眉寿”训为“以助寿考”是非常精当的。许慎《说文解字·老部》：“考，老也。”可见，“寿考”是同义词。又《周颂·雝》：“绥我眉寿”。笺云：“安助之以考寿。”也用“考寿”训“眉寿”。《汉书·韦玄成传》：“开赐皇帝眉寿无疆。”颜师古注：“眉寿，言寿考而眉秀也。”注“眉寿”为“寿考”甚确，但后又加“眉秀”二字，乃画蛇添足。

“眉寿”有时也写作“麋寿”、“微寿”。例如《汉北海景君碑》：“不永麋寿”。《仪礼·士冠礼》：“眉寿万年，永受胡福。”郑玄注：“古文眉作麋。”又《仪礼·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勿替引之。”郑玄注：“古文眉为微。”

那么何谓“麋寿”“微寿”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皆假借字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也持此说。古音“眉”“麋”“微”声母相同，均为“明”母，韵部也相近，故可通假。

有人认为“眉寿”之“眉”通“涿”，“眉寿”即“涿寿”，也就是“全寿”“满寿”之义。并认为古文中的“麋寿”“微寿”之“麋”和“微”也通“涿”，否则讲不通。其实不然，因为“眉”本身有“寿”义，无需通“涿”；相反，“麋寿”“微寿”的“麋”“微”倒是通“眉”。

“书海酌蠹”责任编辑：刘斯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

赵凤岐

关于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就是近些年来我们在对历史经验进行反思、对现实经验进行概括而产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是我们在对社会主义和我国国情进行再认识所取得的重要思想成果。正确理解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及其与改革的关系，对于我们继续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增强在实践中执行这条路线的自觉性，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

在我们党的正式文献中，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现在看到的有三处。1981年6月，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中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这是第一次。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再次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并且指出“物质文明不发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基本特征。这是第二次。1986年9月，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且分析了这个初级阶段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道德等方面的一些特征，说明了在这个初级阶段必须遵循的一些原则。这是第三次。

虽然在党的其他一些文件中没有直接使用“初级阶段”的说法，但同样的精神也是贯彻于其中的。例如，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具体分析了我国的国情，分析了现实经济状况和经济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改革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并且提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概念，指出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毫无疑问是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内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多年来，邓小平同志反复阐明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极端重要性，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强调要认真研究中国的国情，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还多次深刻分析了中国的国情，引导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现今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1980年1月，

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这篇讲话中说：“我们要经常记住，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只有长期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今年4月，小平同志在一次谈话中又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应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也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现在我们正在向这个路上走。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讲话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初级阶段，有重要指导意义。赵紫阳同志在今年5月13日的讲话中引述了小平同志的上述讲话，认为这段话“讲得非常透彻”，“很值得我们深思”。接着赵紫阳同志在讲话中重申了“我们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重要论断。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关于我国社会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个很重要的论断，是我们党在总结了多年的历史经验之后所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重要成果，是对我国国情和社会发展阶段再认识的重要成果。其中也凝结着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多年来经验教训的思索与考察。可以说，提出和确认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在关乎到全局，关乎到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和宏观决策问题上所取得的认识上的一次飞跃。以上是就我们党的文件和国内现实这方面说的。

另一方面，关于社会主义在发展中的阶段划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有关著作中和各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也是一个经常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被涉及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在取得胜利以后社会的发展还要经过一些阶段。在1844年手稿中，他们把消灭了私有财产，但仍然受到私有财产影响的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而彻底消灭了私有财产的影响，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则是人类彻底解放的高级阶段。他们这里所讲的“第一阶段”或“高级阶段”，是侧重于从私有财产及其影响与人的彻底解放和全面发展关系的角度说的。后来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又讲到过“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阶段”、“纯粹的共产主义共和国阶段”。189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明确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并认为二者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互相联系的阶段，而社会主义的发展就是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在马克思的时代，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成为现实，因此他们对于未来社会的发展只是一种大致的设想和预测。自然，这种设想或预测，也是建立在对已有材料和历史进程的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但终究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以现实实践的形式提到日程上来，现实中尚没有据以概括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实际材料。因此，他们对于自己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具体发展，对于这个第一阶段是否还要分为若干发展阶段的问题，就没有论及过。对此，恩格斯曾郑重提

出：“无论如何应当声明，我所在的党没有提出过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何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①

马恩之后，列宁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思想。他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思想划分为三个不同时期，即“长久的阵痛”；“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还根据苏联的实际经验，从俄国经济、政治等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在经济落后的国家，过渡时期更长，发展生产力和组织社会生活的任务更艰巨的新思想。列宁还针对当时俄国生产力落后、资本主义不发达、小农经济占优势等特点，曾经提出过首先建设“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尔后再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张。这种把社会主义社会作“初级形式的”和“发达的”这种划分，对于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是有启发的。但一则列宁逝世过早，没有来得及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考察，二则列宁当时说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只是一个提法，并没有对此进行系统的论述。三则所谓“发达的”社会主义究竟是怎样的标准尚难确切规定。历史经验表明，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否就等于向共产主义过渡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正确解决，因而对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在以后的发展，带来了相当久远的影响。

历史表明，当脱离开一定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而把马克思当年的设想加以教条化，把社会主义的发展等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当作公式加以搬用时，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苏联在实践中照搬了社会主义的发展等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这种直接过渡论影响苏联理论界达几十年之久，也影响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1956年联共宣布苏联社会主义建成，三年后联共“八大”即提出苏联基本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即向共产主义过渡，并且认为实现共产主义已经不是太远将来的事情了。1952年联共“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中规定：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二十一大”又提出“苏联已进入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要创造共产主义的一切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二十二大”更具体规定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目标。“二十四大”修改了“二十二大”提出的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目标，提出“发达社会主义”的概念。提出这一概念本来是为了纠正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但是这种纠正也是不容易的，从当时对“发达社会主义”的解释来看，仍然没有摆脱急于过渡的基本思想。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讲话中，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仍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直到安德罗波夫当政时期，提出了苏联仍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的观点，认为发达社会主义本身也有自己的发展时期和阶段。他还对那些关于苏联已接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夸张说法提出了批评和警告。直到这时，苏共才开始从指导思想上纠正了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观点。这期间，前后历经40多年，急于过渡的思想一直贯彻于其中，成了笼罩理论界的不可更易的主导思想。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总书记后，情况又有了一些新变化。苏共二十七大制定的党纲中，虽然仍使用了苏联已“进

入发达社会主义”的提法，但并不象过去那样强调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强调“完善社会主义”。最近一个时期，又提出了“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概念。什么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呢？按1987年第1期苏联《共产党人》社论的说法，“我国已建成的社会是发展中的、上升的、奔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这就是不轻松的，有时是极其费力的新与旧的斗争，这就是克服停滞时期，代以加速运动和上升到进步的更高阶段”。

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苏联的上述情况对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是有影响的，我国建国以来80多年的历程在这个问题上也有过严重失误。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实际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开始。但在1958年却错误地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造成了50年代末那次严重挫折。党的“八大”曾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作出了实质上是正确的论断，但在1957年以后长达20年的时间里，却把“谁战胜谁”这一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当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严重忽视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关系上，不顾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和水平，而一味追求“一大二公”，急于过渡；离开生产力而孤立的研究生产关系，把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寄托在这种对生产关系的孤立考察和变革上。这在理论上是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在实践中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在社会发展阶段划分问题上，还有过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始终有“四个存在”的错误论断，并据此规定了所谓的“基本路线”，致使我们在长时间里不能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雾中清醒过来，迟迟未能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至于在日常实践中，则混淆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超越现实而追求共产主义因素。所有这些，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重要的国情，没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人民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不断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不仅在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在理论上也有一系列的突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的提出就是一个很重要的突破。回顾这一概念的提出和发展，也反映了人们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开始时，主要是从回顾历史经验的角度来使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的，重点是在于强调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这一历史事实，指出任何否认这个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后来，这一概念又在如何看待今后任务的意义上被使用过，有时是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而言，有时是就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经济基础以及初级阶段在经济方面的一些特点而言。直到近年来把这个问题提到最重要的国情、最主要的实际，提到是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科学概括，是路线的根本依据的高度来运用这一概念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的内容也就不断完善和更加具体了，成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带有全局性的重要的科学论断。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

确认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点，是我们党制

定正确的改革方案，部署经济发展战略，设计各方面改革蓝图和作出各项改革决策的客观依据；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等的全面展开，则会加速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进程。两者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事物总是作为过程向前发展的。不同的过程具有不同的矛盾特殊性，同一过程的不同发展阶段，也有其特殊的矛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是对我国现阶段特殊国情的本质揭示，是对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历史阶段的科学概括。我们研究中国的国情，可以从各个方面去研究，但是我国现阶段的最重要的国情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中都有个从实际出发的问题，而我们所面临的共同的最主要的实际，则是我国历史的发展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上。对于历史阶段的这种总体把握，有助于我们去研究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具体特点，在任何复杂的情况下都保持清醒的头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也是在改革中采取各种重大措施的最基本的依据。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可以从各个方面去概括，而它的最基本的特征则是生产力的水平和状况。我国现今阶段的生产力已经有了一定水平的发展，但总的说来还比较落后，还不发达。在社会生产结构中，尽管已拥有一些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生产能力，但总的说来技术水平还比较低，物质技术基础还比较落后，一般科学水平也较低。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在我国，现代化工业还是小量，大量的是与现代化水平相差很远的工业，农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主要从事粮食生产。生产力布局和生产水平在各地区也很不平衡，自然资源未能得到有效运用。从生产力构成的层次上看，一方面有少量的先进科学技术，另一方面广大劳动者的科技和文化水平还较低，劳动力素质不高，熟练劳动力尤其不足。从社会生产水平来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现已占世界第八位，但由于人口多，底子薄，所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然很低，居于世界后列。总之，生产力的状况是属于低水平、多层次和不平衡。

改革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从各个方面创造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形式。与上述的低水平、多层次、不平衡的现实生产力相适应，在所有制形式上就不是越大越公越好，而必然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存在，呈现为统一性和多样性相辅相成的发展格局，才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从生产关系上看，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虽然已确立了它的经济主体地位，但同目前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比较，所有制结构仍须进一步调整，一整套微观上充满生机和活力，宏观上能协调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还有待通过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而逐步建立起来。在改革中，我们之所以必须突破所有制结构上“一大二公”的模式，而代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以及在管理体制上采取多种经营形式，包括股份制、租赁制、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等等，都是与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及其发展要求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不仅如此，改革的实践还启示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今生产力水平下，不仅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即使

对公有制形式本身的理解也在发展变化。传统的观点对公有制的理解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现在人们在改革的实践中正在探索和建立新的公有制形式，包括不同公有制混合组成的联合企业，由个体经济联合而组成的合作企业等等。总之，所有制结构决定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及其发展的要求，而不是相反。

在分配形式方面，与上述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相适应，则必须采取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同时也伴之以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也就是说，除个人劳动收入外，还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允许非劳动收入的存在，包括经营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等等。经营收入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劳动收入，但是经营者收入的多少、经营效果的大小，又不完全取决于经营中所付出的劳动量，而是包含有相当一部分的机会收益和风险收益在内，因此经营收入又带有非劳动收入的特性，这其间就存在着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在起作用，即商品经济的原则在起作用。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乃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们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分配制度上，肯定一些由商品生产规则所决定的非劳动收入，只要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改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它就是合理的，是合乎规律的现象。总之，这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相适应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的关系，还可以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如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如何有机结合的角度来加以考察，以及从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的角度来分析。但我们在里着重说明：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改革都有其各自的特殊性，有些方面的改革措施与生产力的关系比较直接，有些则不那么直接，而要经由一些中介环节才与生产力发生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无论哪一方面的改革又都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现实的基点上，矛盾的特殊性不能超出于矛盾的普通联系之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重要的国情规定着各方面的改革的进程和发展方向，而一切改革措施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如果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最基本的事是生产力还比较落后，因而这个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那么判断经济改革政策和其他现行经济决策的是与非、进步还是倒退的主要标志，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解放社会生产力，是否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列宁在讲到用辩证法的发展论来考察社会的发展问题时曾说：“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②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及其发展的辩证法，就要运用这种最彻底、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来探寻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可是，历史经验提示我们，过去在讲发展论时往往是在强调发展的过程性、过渡性、暂时性等等时，忽略了发展过

程的阶段性、常住性、稳定性。而且似乎发展论讲得越“彻底”就越要排斥这种阶段性、常住性和稳定性。虽然，问题的前一个方面是绝对的，而常住性、稳定性等等则是相对的。不能离开相对而言绝对。可是，当人们把发展论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考察时，往往就出现只讲发展的绝对性，否认发展阶段的相对稳定性的倾向。事情往往是：人们急于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希望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快速前进，想尽可能地加速历史发展的进程，如果能尽早一天实现美好的共产主义理想，那是再好不过了。可是，事情的发展又常常走向人们愿望的反面，欲速则不达，结果是非但未能加速，反而延缓了发展进程，比本来可以向前推进的速度更慢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很复杂的，缺乏经验是个原因；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也是原因；照搬别人的模式又是个原因；还有一条就是对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最终的决定作用估计不足，对生产力的发展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估计不足，对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不懂得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人们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条件比过去好多了，但社会形态的发展仍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这个道理。或者这个道理被其他因素冲淡，而变得模糊不清了。列宁曾经讲过：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又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时，我们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列宁所讲的这个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并不是特指资本主义和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而是普遍适用的，对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有效。并且，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走过的曲折道路来看，不管人们的愿望多么美好和强烈，不管采取什么样的政治或行政措施，不管用什么样的豪迈语言宣布明天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但是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历史发展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总是向人们发出更强烈的呼声，迫使人们清醒起来，不得不调整自己的步伐，以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前进。经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8年多来现实经验的考察，我们终于明确认识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上，获得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重要的科学论断，并且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寻找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也是我们采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样的路线、政策的根本依据，是我们进行各方面改革的基本出发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马克思主义科学论断的意义将为更多的人们所深刻理解，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显示它的威力，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9—42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3页

1987年10月9日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巫贵均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

马英华

—

在19世纪，马克思、恩格斯不满意唯心史观对历史的解释，考察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特别是解剖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明确提出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发展》一书中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所以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①接着，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详尽的分析，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具体化为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并认为这是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基本矛盾”，其他一切矛盾都也由这一基本矛盾引起的。断言随着这一基本矛盾的发展，最终必将导致无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显然，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思想，是针对着唯心史观提出的，中心思想是要说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诸多矛盾中占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并对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形式作了科学的表述。在这里，恩格斯所表述的“基本矛盾”，实际上是通常理解的主要矛盾的意思。

我们现在所讲的“社会基本矛盾”，虽然从字义上来看，与恩格斯讲的“基本矛盾”差别不大，但是实质上内容是不一样的。我们不是从“主要矛盾”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基本矛盾”概念的，而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整个社会发展动力的角度，即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整个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时，从来都是把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个方面作为不可分

割的整体来看待的，他们不仅强调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而且也充分肯定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恩格斯在反驳有人歪曲马克思主义，“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时，曾经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及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信等著作中对此都有过明确的阐述。但是，当时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从这个意义上提出“社会基本矛盾”的概念。只是在一百多年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才明确地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提出来。1983年由教育部组织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修订本）中，在人们原有认识的基础上，对这一概念的含义作了更明确的规定：社会基本矛盾是指囊括社会生活基本领域，形成社会基本结构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个方面的辩证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这就是说，“社会基本矛盾”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是有其确定含义的。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表述，也应该从这个意义上去探索，表述的形式应该服从于它的内容，而不能简单化的纳入某个“模式”之中。

我国现阶段的历史条件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表述，虽然对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意义，但是，不同时代赋予哲学的历史使命是不一样的。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是要用唯物史观战胜唯心史观，实现社会历史观上的革命，因此，他们批判唯心史观夸大精神的作用，突出强调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而我们今天，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已经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我们面临的是繁重的建设和改革的任务，当前突出要解决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协调发展和社会基本矛盾整体的运动规律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

社会的基本矛盾应该如何表述？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问题。列宁说得好：“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③

二

1950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提出“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有间接的联系”④的观点以来，这种否认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存在直接联系的“中介”论，一直在我国理论界占着统治地位。然而，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直接联系是由社会有机体内部诸要素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决定的。社会作为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处于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之中，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与其他要素之间既存在着直接联系，也存在着间接联系；既有横向联系，也有纵向联系；既有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也有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因此，社会发展并不像传统理论解释的那样，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仅仅是一个直线的或单线的链条：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相反，倒是一个多层次、多种联系交织在一起的主体的网络系统。生产力不仅直接决定着生产关系，也直接决定着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既直接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又直接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也是相互制约着的。人们要进行生产，不仅需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而且也直接依赖于人们之间结成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即依赖于政治法律制度对社会关系的调节，以及它在何种程度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和自由，也依赖于生产者具有什么样的知识结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所以，作为政治法律制度和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不仅是巩固和发展生产关系，而且是直接保证劳动者发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条件。

此外，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直接联系，在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虽然没有出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的日益壮大，不仅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而且建立共产党、工会，甚至工人阶

级的武装，而工人阶级只有在夺取政权以后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如果认为上层建筑不能和生产力直接发生联系，那么，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不存在的情况下，这一部分上层建筑又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呢？

当然，在庞大的上层建筑体系中，由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特点及其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它们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个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它的性质和职能，主要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的管理体制和决策方式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诸如中央集权制的削弱，民主制的扩大，法制的完备，机构设施及其活动方式的改变等等，这些又是直接由生产力决定的。一个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其目的、性质、方针政策固然受着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受着阶级关系）的制约，但是，教育发展的程度、规模、速度，以及办学形式、教学手段和方法，更直接的是决定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就其性质来说，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的，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但是，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近年来就其能够得到空前发展来说，更直接的原因还在于生产力的发展，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

第二，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直接联系，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在阶级社会，虽然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的权力机关，然而阶级斗争的结局，归根到底还是要落实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上。历史上任何阶级的国家政权都具有组织经济的职能，只不过由于历史条件、阶级性质不同，干预的程度和方式以及取得的社会效果不同罢了。

至于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公有制的建立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的特点，国家政权具有更强化的经济职能。多年来，虽然我们在理论上否认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的直接联系，但是，在社会实践中，我们的国家政权在组织全社会的经济活动中，既直接作用于生产关系，也直接作用于生产力。国家政权作为上层建筑直接干预经济活动，这是任何国家，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都具有的重要职能。但是，一个国家如何履行这种职能，是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强制干预，还是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控制和调节，是由国家直接经营

管理企业，还是从宏观上通过制定中长期计划、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和制定经济政策等方式进行管理，这些是一个国家政权在履行经济职能时在层次、范围、方式上采取的具体措施问题，也就是管理经济的方式方法问题。过去我们把国家的经济职能等同于政府直接管理企业，曾经造成了一些失误。我们要改变旧的管理经济的方式，改进、完善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

第三，“中介”论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原意。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社会结构、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过程中，提出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个基本范畴，从唯物史观的角度突出强调了三者之间的层次关系，认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从而深刻地揭示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有力地批判了唯心史观。但是，他们并没有认为这是三者之间的唯一联系，更没有否认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的直接联系，相反，对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国家政权，在发展生产中的直接促进或延缓作用作过一系列论述。马克思指出，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直接干预农业生产的发展。并认为，政府政策的好坏直接决定着生产的兴衰。^⑤恩格斯讲到社会出现国家这一现象时也指出：“这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来说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接着恩格斯明确地提出，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国家权力和经济发展方向一致时，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种是当国家权力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作用时，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经济的发展。^⑥恩格斯在这里指的国家权力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的影响，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不单是指生产关系，主要是指生产力。恩格斯还谈到，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这种社会职能就是组织生产，只有这样，政治统治才能维持下去。^⑦因此，国家政权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能够直接作用于生产力，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也都是给予肯定的。

以上说明，“中介”论不过是夸大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者之间某一方面的联系，

使其绝对化、凝固化，这种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实践都是相背离的。因此，只有突破“中介”论的束缚，才能正确揭示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

三

按照传统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结构的三个基本方面即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只能组成两对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相应地表现为两条基本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状况的规律。我们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再向前推进一步。

首先，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内容，人们对它的认识应该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不应该也不可能停留在某一点上。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唯心史观的同时，阐明了社会有机体内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确立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为人类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但是，他们并没有结束真理。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结合当时的实践经验，虽然也提出了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但由于时间短暂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做出详尽的说明。列宁逝世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苏联理论界比较重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研究，但否认两者间存在矛盾，至于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则一直研究较少。斯大林后期，承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矛盾，但是解决得并不彻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的胜利和发展，1956年毛泽东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才明确提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过，在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理论界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对基本矛盾，但是只承认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一条客观规律（虽然它是最根本的）。对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状况这一条客观规律给予肯定并写进我们的哲学教科书，这还是近几年来的事情。传统的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对于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它的问题。即由于否定了上层建筑和生

生产力之间的直接联系，忽略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整体性，也给实践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特别是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发展，各种矛盾冲突的不断暴露，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上层建筑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直接反作用日益突出。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除了原有的两对矛盾、两条规律外，进一步研究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的直接制约关系，探索上层建筑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作为一个规律体系的内在联系，也就自然地被提上议事日程。

其次，应该把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作为一个完整的规律体系来研究，上层建筑适合生产力状况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中介”论是错误的，社会有机体内部三个基本要素：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是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着的，那么，社会基本矛盾就不应该只有两对矛盾，而应该表现为三对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相应地也应该表现为三条基本规律，即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生产关系状况的规律。每一条规律都从不同角度反映着事物联系的一定方面，都有其特定的内容。然而，任何一条规律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在相互制约中发挥着规律体系的作用，共同维持着社会机体的生命力。因此，在这个整体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不适应都会影响整个机体的良性运转和功能的发挥。

上层建筑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的社会实践表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国家政权，在组织、协调生产的发展，以及通过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使之适合生产力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正确发挥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反作用，遵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不断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过去，由于我们在理论上否认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的直接联系，片面强调只有生产关系才能和生产力发生直接联系，加上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因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改革生产关系和抓阶级斗争上，虽然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收效却甚微。其实，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虽

然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但是更直接的原因恰恰是在上层建筑本身，是由于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经济决策上的失误，由于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政治体制、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造成的。这种在理论上否认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的直接联系，而在实践中又实实在在联系着的自相矛盾的现象，使我们无法正确认识和把握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从而导致了许多盲目的行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出现了一片大好形势，原因之一是开始了上层建筑，即政治方面的改革。比如，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彻底批判和否定“文化大革命”、反对个人崇拜、解放思想等等。没有政治思想上层建筑的改革，就不会出现今天宽松的政治环境，也不可能出现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决策。这正是显示了上层建筑对发展生产力和改善生产关系中的巨大能动作用。当然，在经济形势迅速发展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国家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中长期存在的弊端也不断暴露出来，这些已经成为生产力继续前进的直接障碍。所以，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政治体制的改革也被提上议事日程，这正是反映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上层建筑要与之相适应的规律在起作用，而上层建筑的改革又必将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因此，上层建筑要适应生产力状况同样是一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正确认识这一规律，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
- ①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425页、219页。
②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482—48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898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5页。
⑤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65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巫贵均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线索之比较

杨 耕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马克思多年诚实探讨的结果，恩格斯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并从另一条道路得出了同一结果。①一部历史唯物主义史，就是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双翼的双桅船不断前进的历史。本文拟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各自的思想线索作一比较考察，以深化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

—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都是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者，都把理性看作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那么，推动马克思、恩格斯从唯心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直接动力是什么？我们的考察正是从这里开始。

众所周知，《莱茵报》期间的政治活动使马克思产生了“苦恼的疑问”。这个苦恼疑问的实质就是，经济利益还是历史理性决定历史发展？马克思在历史观上陷入矛盾之中：一方面，马克思还未放弃原有的哲学信念——黑格尔法哲学，还认为私人利益对国家的控制是“下流的唯物主义”；另一方面，矛盾引导前进，马克思开始怀疑黑格尔哲学，决心重新审查黑格尔法哲学。从《莱茵报》时期的政治活动到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是一个过程。推动这一过程前进的动力，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②这简洁地表达了马克思寻求新的历史观的真正原因。

差不多与马克思同时，恩格斯在英国也陷入思想矛盾之中。通过考察围绕“谷物法”而展开的斗争，恩格斯清楚地看到，物质利益是阶级冲突、政党斗争的基础。然而，与《莱茵报》时期马克思把私人利益对国家的支配作用看作是违反“常规”一样，恩格斯此时也认为，物质利益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违反“原则”，是一种特殊情况。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里也遇到了物质利益和思想原则的矛盾问题。

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2—1843年间，碰到了同一问题，即物质利益和思想原则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构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同的出发点，在解决这个

问题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处于相同的理论水平上，即已看到物质利益对国家或阶级关系的不可抗拒的决定作用，但在整体上仍停留在唯心主义的精神世界。

二

“巨大的历史感”是黑格尔思维方式的显著特点。黑格尔在研究法哲学时，既能搜集大量的丰富的历史材料，又能从“理性”出发去整理这些材料，二者融为一体。黑格尔法哲学这一特点，必然促使马克思去考察国家和法的历史变迁，尤其是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的演变。这一阶段的研究结果，终于使马克思初步形成了“历史现实”决定“国家观念”的观点。^③

与历史研究密切结合，马克思进行了哲学批判。对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哲学批判产生巨大影响的是费尔巴哈的“颠倒法”，即把思辨哲学的主客体关系“颠倒过来”。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的警句只有一点不能使我满意，这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④马克思提出，强调自然与强调政治的联盟是获得真理的唯一途径，换句话说，就是要把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方法论原则彻底贯彻到历史观中。这实际上构成了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和创立新的历史观的理论起点和逻辑方法。运用“颠倒法”分析社会结构，马克思自觉地认识到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基础和动力，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运用“颠倒法”批判黑格尔法哲学，马克思自觉地认识到黑格尔法哲学实质上是“应用逻辑学”和“逻辑泛神论”，现实的主体不是理性而是人，人是“一切社会组织的本质”。^⑤

在马克思进行历史研究和哲学批判之际，恩格斯从事着经济学研究和哲学批判。其成果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在这两本著作中，恩格斯表述了自己对社会发展史的看法。

首先，恩格斯看到私有制是阶级斗争和社会矛盾的经济根源，私有制的存在必然使这种斗争和矛盾日益激化，并引起消灭私有制的革命。^⑥这就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其次，恩格斯把费尔巴哈的观点运用到历史领域，批判了卡莱尔的神学史观和黑格尔的唯心史观。在恩格斯看来，历史既不是“神”的启示，也不是检验逻辑结构的工具，历史“只能是人的启示”，人类的生活、斗争和创造构成历史的真实内容，“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⑦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就是人通过劳动而自我生成和自我发展的过程。从人的活动来观察历史，必然为探究真实的历史并创立新的历史观提供一条线索。

再次，无论是经济学的研究，还是哲学的批判，恩格斯此时的理论出发点都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按照恩格斯的观点，私有制社会是一种人为的、无理性的社会，为了克服这种现象，过渡到自然的、合乎理性的社会，关键就在于唤起人们的自觉，认识人类本质的伟大，并以人为尺度，“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根据自己本性的需要，来安排世

界”。⑧可见，说人们的活动创造历史也就意味着人的本性决定历史。这显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而是费尔巴哈的观点。对于恩格斯来说，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已经萌芽，但历史观在整体上还属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

以上，我们简述了马克思的历史研究和哲学批判，恩格斯的经济学研究和哲学批判的情况，由此我们得出以下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道路上是具有相同的理论水平的：（1）马克思发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恩格斯发现私有制决定阶级关系。这些观点都为深入探究历史提供了线索，都是具有发展能力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这样便开始了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发展的历史。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可以说是联壁之作，思想不谋而合。（2）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放弃了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的理论结构，接受了费尔巴哈人本唯物主义的思想框架。在马克思看来，人是一切社会组织的本质；按照恩格斯的观点，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尺度。（3）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在告别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的同时，又超出了费尔巴哈，开始走向历史唯物主义。

三

发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为马克思理解历史本质提供了一条线索，但市民社会的内在结构和实质对马克思来说，仍是秘密，不解决这个问题，就无法解答“历史之谜”；对恩格斯来说，“把人叫做斯芬克斯谜语的猜谜者”也并没有解决人如何创造历史的问题。解答“历史之谜”或猜中“现代的谜”，直接推动着马克思或恩格斯去研究政治经济学或考察英国状况。其标志就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简称《手稿》）和《英国状况 十八世纪》、《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手稿》的基本概念是异化劳动概念。异化劳动概念具有二重性：一方面立足于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带有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包含着历史辩证法的内容，开辟出通向历史唯物主义的道路。正是以这种具有二重性的概念为核心和杠杆，马克思探究了“历史之谜”。这样，在《手稿》中出现了两种逻辑并存的局面：以抽象的人的本质为出发点的思辨逻辑和以现实的经济事实为出发点的科学逻辑。在后一种逻辑的基础上，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得到了重要突破。

马克思运用异化劳动概念剖析了社会结构。马克思认为，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异化：意识的异化和经济的异化。其中经济异化是基础和原因，它决定并导致了宗教国家和法等其他领域的异化。⑨这样，马克思便深入到了市民社会的深层结构，在存在和意识的关系上把黑格尔的精神异化决定论颠倒过来，同时又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上把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决定论颠倒过来，而他自己曾使政治异化所具有的突出地位，现在也让位于经济异化了，从而实现了整个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关系的颠倒。

异化劳动概念为马克思探讨历史规律也提供了一条线索。马克思把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变成了异化劳动同人类发展的关系问题。问题的这种提法意味着把研究“物”的问题

归结到研究人类活动本身的问题，变为研究人怎样在发展中使自己的劳动异化的问题，即研究人类劳动发展史的问题。在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中，马克思得出了又一个重要结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⑩ 马克思这一发现具有振聋发聩的力量，带有伟大的革命意义。首先，它深刻说明了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历史是人的真正自然史”。这个观点蕴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思想——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其次，它深刻地说明历史是人的自我产生和自我创造的过程。⑪ 这个观点蕴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又一个重要思想——人通过劳动创造着自己的历史。

运用异化劳动概念去研究历史，使马克思沿着一条独特的思想路线前进着，终于站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门之前。这条思想路线既不是布尔所说的那样，是“仍然按照黑格尔的方式让事物服从于预先构想出来的辩证法本身”，⑫ 也不是阿尔都塞所认为的“是彻头彻尾费尔巴哈式的”。⑬ 这是一条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不可企及的思想路线。当然，我们又必须看到，马克思此时在理论上是从费尔巴哈出发的，用“真正的人的类本质”来和现实的人的存在相对立，用“自由自觉”的劳动来和现实的劳动相对立。这样，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星空呈现出一种奇怪的现象：太阳的单独运行轨道已经被指明，但关于整个天体运行的解释依旧通行着托勒密的理论。

当马克思通过经济学研究和哲学批判探讨新的历史观的时候，恩格斯则通过对英国状况的实际观察和研究，对新的历史观进行了独立的探索。从考察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过程入手，恩格斯研究了工业技术革命与社会政治变革的关系，得出了重要结论：英国工业革命是现代英国各种关系的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对恩格斯的思想发展来说，更重要的是，恩格斯把英国的发展同法国和德国作了对比，认为英国的发展展示了法国和德国的未来，法国人和德国人也逐渐走向社会史的道路。⑭ 通过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对比，恩格斯便把工业发展决定历史发展，经济利益决定社会生活的观点普遍化了，看作是一切达到相应发展水平的国家所共有的现象。这样，恩格斯在探索历史规律的道路上终于迈出了重要的一步。⑮ 因为它蕴含着生产力决定历史发展是历史的普遍规律的思想。因此可以说，恩格斯距离唯物史观的门坎也只有一步之遥了。

把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时期的理论活动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马克思主要通过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黑格尔唯心辩证法，来探索新的历史观，恩格斯则主要通过考察英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对新的历史观进行了探索；马克思主要从理论上分析并在宏观上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恩格斯则主要在实际上展示了英国工人阶级的悲惨状况，具体地揭露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异化劳动现象。二者可谓是相互映辉。

第二，马克思对新的历史观的探讨，系统而完整，在整体上高出恩格斯一筹；恩格斯的探讨，具体而生动，在个别观点上比马克思要精确。马克思此时已经认识到，历史本质上是由人的生产活动构成的，人在改变自然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改变自身。但是他却

不象恩格斯那样清楚地看到，工业的发展怎样决定社会状况。科尔纽正确指出：“从理论观点看，恩格斯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已经达到的那种水平”，但是恩格斯“对经济状况和社会问题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分析，却比马克思要精确得多”。⑩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深入到了市民社会的深层结构，即物质生产或工业；都认识到工业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和历史发展的动力。在这个重要观点上的一致，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首次合作奠定了基础。研读《神圣家族》可以看出，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的观点，构成了《神圣家族》的基本线索。这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从主观性和客观性辩证统一的观点去理解历史了，从而为进一步探讨历史规律奠定了方法论基础。随着《关于费尔巴哈》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相继发表，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实践唯物辩证的考察，终于走进了历史的深处，发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历史之谜”终于得到了科学的解答。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越出了唯心史观的国界，跨过了人本主义的领土，终于到达了唯物史观的首府。

四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1. 马克思、恩格斯都通过独特的、同时在原则上相似的道路，即经过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作批判性的重新评价，各自独立地掌握了唯物史观。从思想道路看，马克思从历史研究和哲学批判开始，经过经济学研究和哲学批判，最后上升到历史哲学的概括；恩格斯则从经济学研究和哲学批判开始，经过对英国状况的实证考察，最后上升到历史观的综合。从思想线索看，马克思从政治国家下降到市民社会，然后进入了市民社会的深层结构——物质生产，最后发现了物质生产的内在矛盾；恩格斯则是从政党斗争、阶级关系追溯到物质利益，从物质利益背后发现了所有制关系，从所有制变化看到了工业革命。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是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的完整过程。

2.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是一个相互影响的过程。在政治经济学领域，恩格斯先行了一步，恩格斯是给予者，而马克思是承受者。在哲学方面，马克思则有着更高的天赋，从1845年春起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关键问题上，如实践基础上的历史主客体的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等问题，对恩格斯起了决定性的影响。我们不同意宾克莱的观点，即恩格斯只是提供了具体的资料，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论文作佐证”。⑪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差异。恩格斯直接生活在英国。在英国，人们往往直接从经济出发去研究社会问题，欧文和反李嘉图社会主义者都是这样的，英国的经济发展和工人阶级状况，促使恩格斯迅速转向唯物史观；英国是经验主义的故乡，英国传统文化也给予恩格斯一定影响，与马克思相比，恩格斯的思想具有较多的实证色彩。与恩格斯不同，马克思是在德国、法国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德国和法国的具体条件，使马克思不具备恩格斯所处的能直接观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形

式的优越条件，马克思不是直接从实际生活出发走向唯物史观，而是在现实斗争的推动下，通过哲学批判走向唯物史观的。德国人是一个哲学民族。马克思走的正是一条典型的德国人的道路。他每前进一步都通过哲学理论的思考形式，特别是通过清算黑格尔哲学的形式。这个艰苦过程也使马克思得到了更严格的理论锻炼，使他对德国古典哲学和英国古典经济学有着更深刻透彻的剖析。反过来，这又使马克思对现实生活的认识和发掘，比恩格斯更深刻。马克思吸取了恩格斯的成果又超出了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体理论和根本观点上比恩格斯高出一筹。

8.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是唯心主义者，在不同的国家、经过不同的思想道路，都走上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道路，这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的必然，同时又是一条艰难曲折漫长陡峭的思想登山之路。

-
-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5、83页；第4卷第238页。
 - ② 同①第2卷第82页。
 - ③ 参阅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见《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第12辑，第36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2—443页。
 - ⑤ 同④第1卷第293页。
 - ⑥ 参阅④第1卷第600页。
 - ⑦ 同④第1卷第650页。
 - ⑧ 同④第1卷第651页。
 - ⑨ 参阅④第42卷第121页。
 - ⑩ 同⑨第131页。
 - ⑪ 参阅⑨第128页。
 - ⑫ [东德]曼·布尔：《异化——哲学一对马克思的批判》，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第136页。
 - ⑬ [法]路易·阿尔都塞：《论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进程》，见《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第217页。
 - ⑭ 参阅④第1卷第576—593页。
 - ⑮ 参阅④第2卷第281页。
 - ⑯ [法]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39页。
 - ⑰ [美]L·J·宾克莱：《理想的冲突》，商务印书馆，第62页。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达才

划分两种商品经济意识的界限标准

文 正 邦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就是人们反映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活动及其规律性的一系列思想观念和心理状态。它是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和派生的，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必需的，因而应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范围也相当广泛。其基本精神就是以积极进取和现代化的科学态度和方式来从事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经营，从而正确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它既包括高层次的部分，也包括低层次的部分。高层次的部分即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这部分依据其与经济基础联系程度的不同又可分为两大系列。第一系列是围绕正确利用价值规律而展开的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观念、利润观念、市场观念以及价值、时间、成本、效益、积累、消费、流通观念等；第二系列是体现积极进取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的效率、信誉观念，科技、人才观念，管理、营运观念，以及信息、社交、开放、联合等观念。低层次部分即人们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心理，也就是广大群众日常无定型、不系统的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感情、习惯、信念、倾向等心理状态。这两部分总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观念部分既影响并指导心理部分，又以这些更大量、更普遍的群众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心理为其存在、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总是渗透在人们每日每时的经济生活中，它潜移默化，情理交融，影响、支配着人们的思想、言行。而且它还会反映到人们的政治、文化生活中，从而形成并强化着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平等和伦理道德等观念和思想感情。总之，它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过程。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的出现，正是适应了这种新的要求，它是当前改革、开放、搞活所引起的人们观念变革和精神状态变化的一个主体部分和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在新形势下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所必须掌握、熟悉的一个重要武器和内容。因为它既与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意识根本对立，又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意识有着本质的区别。它的锋

芒所向，首先是要冲击那些适应自然经济、小生产的种种愚昧落后的思想意识、习惯势力和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目光短浅、墨守陈规、安贫守穷、平均主义以及低效率、慢节奏等思想和陋习，冲击着一切“庸人哲学”、“懒人哲学”，“寡民哲学”，并旁及到封建主义的其他思想影响和残余，如宗法等级观念、专制作风、官僚主义、特权思想、以权谋私、家长制、裙带关系等；而且对旧体制下形成的部门所有、视企业为行政机关附属物、党委包揽一切等传统观念都有所触及。它的力量和作用的充分发挥，将促进人们的生活方式及思想、行为方式的急剧变化，使其更加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适应改革潮流和现代化的要求，为改革深入发展作好思想准备。

不过应当清醒地看到，由于人们从亲身经历中对“左”的那一套已深恶痛绝，所以对封建主义、自然经济的殆害还比较容易认识到，而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意识的腐蚀作用却估计不足，这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再加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其意识毕竟尚处在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初期，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及意识早已率先出现在人类历史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强化，长期而牢固地盘踞在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人的心灵中，以至今天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它的幽灵还游荡不息，干扰、阻碍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在提倡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的时候，一定不能忽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那些破坏性意识的死灰复燃和趁机侵蚀，不能混淆这两种商品经济意识的界限和根本区别。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的内容和发展方向是由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决定的，所以它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精神文明的一部分，仍然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以集体主义精神为核心。因此它必然要以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意识则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决定的，它属于已经腐朽了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以极端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为基本原则。所以，是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原则下来从事商品生产、发展商品经济，还是只顾自己，不顾国家、集体和他人，或者只顾本单位、小团体，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损害国家和社会来搞商品生产和经营？这应该作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商品经济意识的基本界限和标准。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不仅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表现和反映，而且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现和反映。因此以它为指导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就应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根本目的，而不是以追求利润为最终目的。所以既要讲经济效益，又要重视社会效益，使二者相结合相统一。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意识则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特别是剩余价值规律的表现和反映，它是以追逐超额利润、攫取剩余价值、剥削和掠夺为根本目的，因此一切向钱看，片面地追求经济效益乃是它的显著特征。所以

是否只讲经济效益而不讲社会效益，是否以不正当的方式甚至非法手段来获取金钱和利润，是否一切向钱看而不讲理想、道德和纪律，这是区分它们的又一重要界限和标准。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的作用主要是在经济生活领域，而在其他领域则主要是通过强化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和积极进取精神来间接地起作用。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关系的范围是一定的，不是一切都是商品、一切都商品化了。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价值规律盲目地无止境地起作用，所以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意识、等价交换原则、商品化趋势等，如前所述直接浸透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而我们却不允许其侵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领域，特别是不允许侵入我们党肌体，支配我们的政治、文化生活。在上层建筑领域应以社会效益为一切活动的唯一准则，某些精神产品固然也可以具有商品的属性，但精神产品的价值决不仅限于经济价值，更重要的是它还有深刻广泛得多的社会价值和意义。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一般是自觉地形成和发挥作用的（特别是高层次部分），它既要靠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通过各种方式来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引导，又要靠人民群众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努力学习才能掌握。这也主要是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对商品经济进行有计划的指导、控制和调节。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及意识均是自发地产生、形成和发挥作用，这种自发性、盲目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具有破坏性，再加上大量小商品生产及其经济意识与之相配合，就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意识的形成、发展设置了更多的困难和阻力。但这是完全可以在实践中逐步克服的。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学院哲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范 英



陈寅恪的史学成就与治史方法

胡守为

陈寅恪先生是一位蜚声国际学术界的著名学者，他的研究范围甚广，在很多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是史学领域如宗教史、西域民族史、蒙古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史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更为突出。本文主要是介绍其史学成就与方法。

（一）

先生最初以中古佛教史和西域民族史的研究崛起于史学界。先生在欧美所师事诸名家，大都以宗教史、民族史见长，如路德施研究佛教典籍，缪勒研究摩尼教经典与回纥民族，黑尼士研究元朝史等等。时先生虽专攻语言文字，但自称所注意者二：一历史，一佛教。他学习东方古文字时，常用一佛教典籍的不同文字译本相比较阅读，以掌握语言规律及变化，因而熟习佛教内典；对中亚史地及民族亦有涉猎。这些学科，当时国内鲜有人为，而先生的东方文字学，特别是梵文的功力之深，在国内几无可企及，也蜚声于国际学术界。回国初年，先生着手推进这些开拓性的学科。在清华国学研究所首开的课程有《佛经翻译文学》、《西人之东方学之目录学》、《梵文文法》等；指导研究生也有涉及宗教与西域民族史的。先生最初发表的三篇学术论文，如《大乘稻芊经随听疏跋》、《有相夫人生天因缘曲跋》、《童受喻论梵文残本跋》也都与佛教史的研究有关。先生对佛教史的研究大抵有以下几个成就：

（1）文字校勘和考证。早在留德年间，先生便注意到中古佛经的误译问题，1923年《与妹书》中写道：“我偶取《金刚经》对勘一过，其注解自晋唐至俞曲园止，其间数十百家，误解不知其数。”先生从事佛教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比勘异同，印证文句，如中文《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原本有“无上”一词，而斯坦因从黑城所获西夏文《大般若经》译为“最上”，先生依据其丰富的语言

学知识，指出该词为梵文 *anuttara*，藏文为 *Bla-na-med-pa*。梵文 *uttara* 源出 *ud*，其最高级为 *uttama*，比较级为 *uttara*，在比较级前加 *an*（意为“无”）便成 *anuttara*，意为“无更上”。从语法功能上看，是以比较级形式表达最高级，中文“无上”取直译，而西夏文“最上”取意译，或合乎西夏文语法习惯。这一番考证，不但解释了佛经的内涵，而且揭示了中文、藏文译梵文经籍时所用的不同方法之习惯。

先生对佛教文字的考证固十分精湛，但他不囿于单纯的文字考证，而是力图通过考证来说明社会文化现象。如《三国志·司马芝传》载：“特进曹洪乳母当，与临汾公主侍者共事无润神，系狱”。先生考证了“无润神”本为“无间神”。无间神又称为地狱神，为梵文 *Avici* 的意译，音译为阿鼻，亦意译为“泰山”，常见于汉魏六朝内典外书。并依此推出东汉末年，佛教已颇流行于官掖妇女之间。又指出三国名医华佗二字实来自天竺语 *agada*，意为“药”，汉译时脱去字首元音“a（阿）”即为华佗。华佗原名华淳，因医术高明，人们将其比附于印度神话中的药神。至于竹林七贤，先生指出虽有七贤存在，但竹林一词则是假托佛教名词 *Veluvana* 的译语，是佛祖释迦牟尼说法的地方。七贤大谈玄道，故以 *Velu* 一词比附，遂有竹林之游一说。此数例便可见先生语言功力深厚，运用于史事解说，自有不少创见。

（2）佛教与中古文学。佛学与文学的关系是先生研究有素的题目，其首开课程便是《佛经翻译文学》。先生认为中古佛教的流传，对文学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体裁上皆产生重大影响。在内容上，许多中国小说的人物和故事情节都可溯源到佛经故事。如《西游记》中玄奘三弟子，孙悟空的原型为印度著名叙事史诗《罗摩延传》第六篇中的工巧猴，合并了《贤愚经》、《顶生王缘品》中顶生王升天争位的故事，遂有猿猴大闹天宫一

节，猪八戒高家庄招亲则由《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三“佛制苾刍发不应长缘”中“牛卧苾刍”的故事演变而来；慈恩法师流沙河诵经去恶鬼的故事则为沙和尚故事之起源。先生不仅分析了其渊源关系，并依此推出文学故事演变之公式：简单纵贯式、复杂纵贯式和混合横通式，为比较文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关于体裁，先生通过研究佛典中长行与偈颂相间的形式以及向说经文体的递嬗，指出中国传统的章回小说，正是说经文体的一种结构。散文偶杂诗歌，则为说经文体的另一种结构，诗文合体则为中国弹词的前身。先生又分析了一姓传体的演义小说如《杨家将》等与《维摩诘经》上原始流别的变迁程序的相似性。此外，先生对中国哲理小说、长篇小说的内容和结构都与佛经故事作了比较研究，为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提供了富有启发的起点。

(3)佛教与社会文化。先生致力于佛教史研究，并不是对佛教本身特别感兴趣，而是借佛教来解释社会历史的一般状况。先生特别注意佛教所代表的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相接触的问题，认为外来文化必须与本土文化相融合才能得以流传。如早期所译佛经常有道教词汇，用“道”字释“菩提”等。盖因佛教初入中国，名词翻译往往依托较为近似的老庄，以期得解，后教义学说渐普及，乃专用对音译经。同时又指出外来文化必须适应本土文化的需要而有所扬弃。他通过比较敦煌写本《莲花色尼出家因缘》与巴利文《涕利伽陀》中的“莲花色尼”篇，发现中文本阙去一种恶报，即莲花色尼屡嫁，而所生子女皆离夫，不复相识，复与其所生子女共嫁于其所生之子，迨既发觉，乃羞恶而出家。先生认为这一段载于偈颂本文，决非注解或后来附会之事，且为莲花色尼出家的关键所在，是全篇最要者，断不容略去。敦煌本所载其它各节与巴利文本略同，唯独阙去这一节，也并非偶然遗漏，而是由于这一节与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观念相冲突而故意删去。此外，佛教教义“无父无君”、“沙门不拜”、“沙门不敬王者”等亦皆与中国传统的忠君孝亲观念不相容而不得不摒弃。先生不仅注意到外来文化被本土文化同化的现象，也注意到外来文化对本土文化的影响和改造，如借用佛道行般若之意旨以解释庄子之《逍遥游》，便是以佛释道之一例，天台宗也是佛教华化的结果。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

册调查报告》一文，先生明确地指出：“释迦之教义……与吾国传统之学说、存在之制度，无一不相冲突。输入之后，若久不变易，则决难保持。是以佛教学说，能于吾国思想史上，发生重大久远之影响者，皆经国人吸收改造之过程。其忠实输入不改本来面目者……虽震动一时之人心，而卒归于消沉歇绝。”这一论断不仅揭示了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的过程，也揭示了一般文化传播的规律。

(4)佛教与政治。先生虽注重佛教与社会文化的关系，更注重佛教与社会政治的关系。他在《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中指出：“世人或谓宗教与政治不同物，是以两者不可参互合论，然自来史实所昭示，宗教与政治终不能无所关涉。”先生正是注意了这一关涉。他详细地分析了隋文帝、炀帝、武则天与佛教的关系，以此说明自隋大业至唐景云年间佛教地位之升降与政治集团变易的关系。在《武曌与佛教》一文中，指出武氏虽世奉佛教，本人也曾出家为尼，但她在位时大力提倡佛教则主要出于政治目的。中国儒教经典重男轻女，不许女身得为帝王，而大乘急进派经典有女身受命为转轮圣王成佛之教义，武曌因此颁行《大云经》于天下为受命之符讖。先生关于佛教与政治关系的论述应当说是十分精辟的。不少国内外学者接受了他的观点或受他的观点的影响。陈观胜一书中便全盘接受先生的观点，(见Buddhism in China页219—222)美国学者芮沃寿和日本学者宫川尚志等人的著作中亦可看到先生关于中古宗教论述的影响。

此外，先生就佛教与中国史学史，佛教与音韵学等方面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例如，他指出《洛阳伽蓝记》是采用魏晋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的形式而创造的一种新著作体裁，裴松之注《三国志》，刘孝标注《世说新语》皆是采用合本子注形式。这种体裁至宋代仍十分流行，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皆综合本子注之遗意。关于音韵学，他指出中国传统之声本位为五声，即宫、商、角、徵、羽，而所谓平、上、去、入四声，乃摹拟西域读经之方法以供中国行文之用。以上这些都是先生研究佛教史时触类旁通的贡献。

西域民族史也是先生早年研究的一个重点。正因为西域是佛教输入中国的媒介地，加上当时国难重重，引起西北史地研究之风甚盛，故先生

亦卷入西域史地的研究，致力于《蒙古源流》一书的考证。对该书所引史料一一寻根溯源，并较之以蒙文、满文等不同版本，写成蒙古源流研究四篇，对该书史源、年代、所涉及地名、人物等皆有精细考证。除了推断出作者萨纳囊彻辰洪台吉是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的曾孙，并列出世系表论证满、汉译本的误断外，先生还运用民俗学的方法，比较多种蒙古史关于民族起源所载神话传说的演变，发现《蒙古源流》一书的基本观点和编制体裁都渊源于元朝帝师八思巴为忽必烈长子真金所造的《彰所知论》，因此论证了蒙古旧史层累向上创造的过程。最初是蒙古民族固有的，与东北夫余、鲜卑等民族相类似的起源感生说，如《元史》所载；至《元秘史》加入了突厥、高车文化的内容；迨得《彰所知论》和《蒙古源流》又增添了吐蕃、天竺的佛教神话，从而使蒙古史由西藏而上续印度的通史。先生研究蒙古史这一发现与顾颉刚先生“层累地造成古史”的论点，对东方民族古史形成的理论，可谓殊途同归。

先生关于西域民族史研究的另一个贡献是正确地推断了吐蕃彝泰赞普的名号和年代。这个问题虽有不少名家的研究，但一直未能解决。先生依据拉萨《长庆唐蕃会盟碑》碑阴吐蕃文所载，推出赞普名字为可黎可足 Khri-gtsug Idebrtsam，纪元为 Skyid-rtag，意为彝泰。又援引蒙、满、藏、德及拉丁等文字解释旧史何以将可黎可足误为达尔玛持松垒，并考出达尔玛和持松垒为二人。由于先生能充分运用史学和语言学的知识，故其研究常能超越前人。

然而，先生并不把这门学问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方向，清中叶以后，乙部之学，喜谈西北史地，实与国难边防有关。先生研究西域民族史，旨在“但开风气不为师”。他曾说：“寅恪平生治学，不甘逐队随人，而为牛后。年来自审所知，实限于禹域以内，故仅守老氏损之又损之义，捐弃故技，凡塞表殊族之史事，不复敢上下议论于其间。”此番话固有自谦之词，但亦表明其治学的志趣。加上战乱流亡，图书资料不易获得，故30年代以后，先生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到中国中古史上来。

（二）

先生从30年代初开始讲授中国中古史课程并发表一些论文，此后，至力于这一方面的研究长

达30多年，提出不少精辟的见解，把这一学科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先生对中国中古史的研究，主要沿下面三条主线：

（1）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势力的升降。关于曹魏政权性质与司马晋禅魏，史学家多以曹氏、司马氏两姓的关系来解释，实未能尽明历史真相。先生在《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文中，从文化的角度，分析了四本论各派所代表的社会集团，将东汉中晚之世的统治阶级分为两大集团，一是内廷之阉宦，出身大致为非儒家之寒族，尚智术，轻礼法，曹魏即为其代表；一是外廷之士大夫，出身大多为地方豪族，崇尚儒家之学说，司马晋即为其代表。故魏晋之兴亡递嬗乃东汉晚年两大集团竞争胜败的问题。

关于唐代政治社会，先生提出了“关陇集团”的著名论点。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一书中用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所结合的集团的兴衰和分化来解释唐代300年间统治阶级。指出初唐社会以“关陇集团”为轴心，与之抗衡的另一种社会力量是以山东士族为代表的高门贵族；武则天开始通过科举擢进新人，引起社会阶层的流动，关陇集团被打破；唐玄宗以后，转化为外廷士大夫两个党派，世族旧人和科举新人分别勾结内廷宦官之间的斗争，牛李党争即为其表现。在《记唐代李武韦杨婚姻集团》一文中，又进一步分析了关陇、山东集团势力消长的过程。先生这些论点在史学界产生了强烈影响。正如崔维泽在《唐代统治阶级的构成》一文中指出：自从二战期间陈寅恪关于唐代政治史的光辉的、有洞察力的著作发表以后，史学界普遍采用先生的观点来解释唐史（载《唐史综观》页24—49）。当然，也有不少学者对先生的观点提出异议，如崔维泽认为先生过分夸大武后科举取士的社会后果（见《唐代统治阶级的构成》），他和 Wechesler 一致反对以地域、出身和社会阶层作为划分党派的标准（见《高宗与武后》载《剑桥中国史》第3卷页250—251）。砺波护、谷川道雄、毛汉光、岑仲勉也都提出了不同意见，但先生的见解，在唐史研究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2）典章制度的承上启下。先生第一部史学专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精细地考察了隋唐主要制度，如礼仪、职官、刑律、音乐、兵制、财政等制度的源流，纠正了人们认为隋唐制度渊

源于西魏、北周的一般看法，指出其源流主要是北魏、北齐，其中包括了东晋、南朝前期所承魏晋文化以及保存于河西一带的汉文化，集江左、中原、河西三种文化之大成，是隋唐制度的主体，其次还有梁陈一源和西魏北周一源。先生对历代典章制度十分熟悉，故能上下贯通，指出其变迁的主线，如关于府兵制，先生指出隋以前早期实为鲜卑部落兵制，特点为大体上兵农分离，部酋分属，特殊贵族化；隋以后为华夏兵制，特点为兵农合一，君主直辖，比较平民化。周文帝、苏绰为此制度创始人，周武帝、隋文帝为改革人，经唐玄宗、张说手而废止。如此，先生发其源且究其变，北朝至隋唐数百年兵制脉络分明。

关于刑律，先生指出隋唐与北魏、北齐嫡系相系，而与北周律无涉。北魏前后修律十数次，但以神䴥律、太和新律、正始律为重要。神䴥律修于北魏初年，议律者如崔宏、崔浩、卢玄等多为中原士族，家学所传乃汉魏旧律，太和新律由李冲主持编修，河西因素居显著地位；而正始律出于南士刘芳之手，又输入江左文化，故北魏“诚可谓集当时之大成者”，为北齐、隋唐所因袭。先生所论精辟，非有高深学识不能若此。

(3) 民族迁徙和文化融合。中古时期是民族大融合的过程。先生十分注意这一过程，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和《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都反复强调种族和文化问题“是治吾国中古史最要关键。”先生对五胡种族，少数民族政权的民族政策，民族的分布和迁徙以及各族在文化上的相互影响都进行细致分析并提出独特见解。例如在《述东晋王导之功业》一文，通过分析两晋之际南来的北方各阶层迁徙的路线及定居地来说明东晋南朝300年间政治社会之变动及文化之融合；在《东晋南朝之吴语》和《从史实论切韵》中，则通过语言现象来看北方侨姓移居南方后南北文化的交流。

先生对民族融合的研究总是着眼于社会政治。他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对唐代河朔地区的分析便是典型一例。河朔为魏、晋、北朝文化最高之地，但隋末丧乱，东突厥复兴，中亚胡人转迁该地，中唐以后逐渐胡化，以至唐政府非任令蕃将不能维持对河朔的统治。遂使蕃将割据方隅，酿成安史之乱。先生从种族与文化的角度来解释安史之乱，比以往单纯从政治、军事的角度去解释则别树一新说。学者有认为文化之变迁乃政治独立之结果，批评先生把政治事件归结于文

化因素是颠倒了因果关系。但先生能把政治、军事、文化各方面综合起来分析社会，自是更深一层。

先生治史，极重文化。他曾反复强调种族和文化是研究中国中古史的关键。他一生著述亦多从种族和文化的角度来观察，分析社会形成一个文化系统。他指出了种族与文化的关系，认为“种族之分，多系于其人所受之文化，而在其所承之血统”，文化超出了种族的范围，因此，相信“有教无类”，因而也就批评了个别民族优越论及种族歧视。诚然，先生有时过分强调文化而忽略了其它重要因素，但总的说来，先生关于种族与文化的论述大多是很精辟的。

(三)

先生由于家学缘故，诗词文学素养甚好。倡导诗文证史是先生对史学方法的一大贡献。清人杨钟羲在《雪桥诗话》中已注意到诗的题目可以核正史事，然而，真正把它作为研究历史的方法，先生首发其端。他认为要把历史学提高到如地质学、生物学一样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必须占有准确的史料，历代官修正史，难免受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传统观念所影响，不能如实反映历史，故后来读者难以明了真相。而历史上的诗文可以提供或佐证较为真实的史料。从30年代开始，先生便注意到用诗文证史，如以李商隐《无题》“万里风波一叶舟”证李德裕归葬日期为大中六年夏季；以韦庄《秦妇吟》补述黄巢起义事迹；以李复言《续玄怪录》发中唐宫闱斗争隐史等，都是在这方面有独特见解的创举。后他以元稹、白居易诗笺证史事，汇集成《元白诗笺证稿》，此书成为先生学术上新的里程碑。先生一直致力于诗文证史方法的探索，并把它看作毕生治学的总结。战后他在英国治目疾无效，精神绝望之际，却想到要完成《元白诗笺证稿》，赋诗曰：“余生所欠为何物，后世相知别有传。归写香山《新乐府》，女婴学诵待他年。”大有以此书传后人之意，可见他对此书的重视。晚年，他仍一如既往地倡导诗文证史。1964年冬至日感赋一诗云：“文章堆几书驴券，可有香山乐府新。”亦以元白诗证史为生平治学之功。除不断修订《元白诗笺证稿》一书外，先生又穷十年功夫，写成《柳如是别传》，通过笺释钱谦益、柳如是诗文，系统地论述了明末清初的历史，及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如复社事迹、钱谦益

投清因缘、郑成功复明活动等，本末甚详，且为正史所不载。此书是以诗文系统考订一代史事之杰作，且先生自称著此书目的“欲自验所学深浅”，故可视为先生一生治学方法的总结。

先生倡导的诗文证史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诗文为史料，或补正史乘，或别备异说，或互相证发。例如《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一文，把诗文所载与正史所载相比较，发现关于中央官吏的俸料钱，两者无一不合；而关于地方官吏的俸料钱，则两者无一相合。究其原因，在于中唐以后，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钱外，还有其它可视为正当收入的，也为数不少。故白居易《送王建赴任陕州司马》诗称：“官事闲忙同少尹，料钱多少教尚书”，以此证明中唐以后地方官吏的俸料钱远比法定的高，并因人、因地、因时、因事而异。

另一种方法是以史释诗，通解诗意。先生既对诗文有较深造诣，又能用史识解诗，故常常高人一筹。如杜甫《哀王孙》中“朔方健儿好身手，昔何勇锐今何愚”句，历来注释家皆认为“朔方健儿”乃指当时朔方军或泛指北方军队，读者也不觉有异。但先生通过分析史实，认为杜甫决不会讥讽当时对抗安史之主力朔方军及其将领，且朔方一词已成为当时行政区专有名词，不能用作泛指，因而断定“朔方健儿”实指同罗部落，杜甫以是二句讥讽同罗部落一再反叛自取灭亡，并表达了京师收复指日可待的意思以告慰困留长安的唐宗室，全诗意思遂为之贯通。

先生的诗文证史，重点在唐诗。学者历来多重视唐诗的文学价值而较少注意其史料价值，先生认为唐诗叙事成份多，从而提供大量有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史料。又唐诗作者广泛，很能反映不同时期，不同社会阶层的思想状况和生活状况。《元白诗笺证稿》便收集了先生这方面的许多示范性成果。

先生以诗文证史，诗史互证，着眼点不在诗文而在历史。举元稹《连昌宫词》为例。《连昌宫词》是元稹感时抚事之作还是依题悬拟之作，议论较多，此虽关系全诗的写作时间和诗句的诠释，但先生更着重此诗的政治背景。词末“官军又取淮西贼，此贼亦除天下宁”，“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庙谟休用兵。”明白表示希望天下安定，休兵偃武。元和、长庆年间，朝廷有“用兵”、“销兵”之议，宪宗主“用兵”，穆宗主“销兵”，朝廷大臣往往因主张与皇帝同异而遭升贬。元稹一

生，宦海浮沉，后结交宦官，以《连昌宫词》等篇取宠穆宗，位至宰相。《连昌宫词》不但是元稹升官的敲门砖，亦可佐证当时的政治倾向。

史学家以小说证史历来鲜见。裴松之注《三国志》引用了如《搜神记》等小说，但多用其荒诞无稽之说，于史事无补。学术界每有小说家之言不足为信史之成见。然先生并不因古典小说有虚构成分而忽视其史料价值。小说的写作不可能脱离社会现实，其中必有反映当时社会面貌的地方。他综观私家著述小说和官修史书的长短处，持科学态度，去伪存真，把私家小说提到与官修史书同等地位，这是我国史料学上的一大创举，为此，先生也作了不少富有成果的研究。如以《桃花源记》释十六国时北方的坞壁经济形式，从《莺莺传》了解中唐以后社会门第观念和道德观念等等。用小说证史时，先生强调详辨和慎取，提出要注意小说中的个性和通性，小说中的具体人物往往是虚托的，而人物的典型性是真实的。如《莺莺传》中的张生，其人不一定姓张，宋人有力主张生乃张籍之说，便是泥于小说的个性而产生误解。小说中的年代、地点也不一定准确，甚至可能故意讹传，如《桃花源记》的年代和地点皆为虚托。他又指出《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故事，揭露了唐朝中叶后，宦官专权，竟至谋害皇帝，此为官修史书所讳言的宫闱隐秘，这是很有卓识的发现。这类小说作者有所顾忌，于是故弄玄虚，将事件神话化，年代或故意推移，作者的署名往往弄虚作假，或冒名前人，或伪托名流，而所托名流多属政治派别的代表，因此又非随意假托，亦可从中探讨小说写作的政治目的。诸如此类，先生提出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并作了示范性研究。

继章学诚“六经皆史”之后，先生又以“诗文皆史”，开创了一种新的史学方法，为历史研究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四）

先生一生致力于文史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总而言之可概括为下列几方面：

（1）批判地继承了乾嘉史学的方法。先生留学德国时，曾受历史语言考据学派的影响，因承兰克史学对史料有严格的准确性要求，先生“从史实求史识”，正是“史哲合一”的兰克方法。先生熟习乾嘉考据之法，在其著作中常得心应手

地运用校勘、辨伪等方法考证史事。但先生认为考证只是治史的手段，而不是治史的目的。他批判了乾嘉学者把史学变成史料学的作法，力求通过考证来说明历史事实及其内在联系，找出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如《隋书·食货志》、《通典·食货典》记周武帝“建德二年改军上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日本学者冈崎文夫在《唐卫府制与均田租庸调法之我见》引文中缺“夏”字。先生认为“夏”字至关重要。夏人指百姓，以别于胡人。周武帝募取百姓当兵，故使夏人半为兵，导致了府兵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兵农分离转向兵农合一。校释一个“夏”字却关系着一个制度的变迁的认识，这是先生读书精审之一例。说其精审并非限于一字一词的辨伪，而在于能从细微处阐述关系甚大的问题。必须指出，先生的考证方法主要以事证为主，不单纯依靠版本的校勘和章句的训诂，而是着重事物内在的关联，探求史料作者的原意、今典及所记史事的可靠性。例如，在考证庾信的《哀江南赋》时，为了解释其“今典”，即作者当日之时事，先考定此赋作成的年代是公元578年，其时南北流寓之士，各许其归还其旧国，陈顼、沈炯等已被遣返南方，而庾信独留北方，又从周陈通好，使命往来，推知庾信有可能闻见沈炯南归后所写的《归魂赋》及北归使者杜杲使陈时拒绝遣回庾信的信息，再比较《归魂赋》和《哀江南》在体裁结构上的相类内容次第的小异和词句的符同，考出今典为陈顼的遣往与杜杲的答词，于是推断出庾信写作的直接动机是有感于陈顼、沈炯获释遣返而自己南归无望，因而作赋寄托哀思。这种细致的考证增进对原文的理解。既重外考证，更重内考证，正是先生区别于乾嘉学者之处。

(2)吸收了西方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先生早年专攻语言学，掌握多种外语，使他能运用多种文字来相互印证、校正史乘，并运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来说明文化交流的现象。早在1923年的《与妹书》中便写道：“我今学藏文甚有兴趣。因藏文与中文是同一系文字……藏文数千年已用梵音字母拼写，其变迁源流较中文为明显，如以西洋语言科学之法为中藏文比较之学，则成效当较乾隆诸老更上一层。”先生运用多种语言进行语文考证之例在其著述中屡见。例如在考《蒙古源流》一书时，他用满文、蒙文、中文相互考证，考证出Temegetu为榆林，Turmegei为灵州，与

Derssekai、Derengai等名，同属一地，因而辨证了施密德(Isaac Jacob Schmidt)蒙文译本将Turmegei和Temegetu误为一处的错误。先生丰富的语言学知识，使他在考据学上远远超出乾嘉诸老，辨证了不少前人的错误。例如，他指出天台宗智者大师误“悉檀”之“檀”为“檀施”之“檀”，因而将“悉檀”释为“遍施众生”。而不知“悉檀”是梵文Siddhanta的对音，其字从语根sidh衍出，意为宗、理；而“檀施”之“檀”为danna的对音，其字从语根da衍出，两者绝无关系。对音也是一种考据方法，但先生却很少使用，由于他懂得要掌握对音的规律实在不容易，弄不好会流于穿凿附会。而且，具体的人对语言的掌握亦会有差异，更增加了对音的困难。他曾谈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和玄奘翻译的佛经就有对音不准的问题。玄奘常把dh音与k、bh音混淆，要复原玄奘的译著首先要弄清玄奘的语言与一般语言的差异，故用对音考证《大唐西域记》就应审慎。尽管先生精通语言学，却从不泛用对音考证。在释白居易《阴山道》“纥逻敦肥水泉好”一词时，便说“纥逻敦”一词不易解，按突厥方言，疑“纥逻”为Kara之对音，意为玄黑或青色，“敦”为tuna之对音简译，意为“草地”，“纥逻敦”便是青草地的意思，下文又有“草尽泉枯马病羸”句可以对证。这个解释似可成立，但先生仍不肯定，只称“姑记所疑，以求博雅君子之教正”，表现出一位学者严肃的治学态度。

(3)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最初兴起于文学领域，先生十分注重这一新兴的研究方法。他在《元白诗笺证稿》中指出：“今世之治文学史者，必就同一性质题目之作品，考定其作成之年代，于同中求异，异中见同，为一比较分析之研究，而后文学演化之迹象与夫文人才学之高下，始得明了。”他的《元白诗笺证稿》便是比较研究的典范。他比较了白居易的《琵琶歌》，说明白诗对元诗的因袭和改进，因而其感情和意境皆高于元诗。在研究宗教史和西域民族史时，先生亦常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说明印度文化、西域文化和汉族文化的交叉影响。在运用比较研究时，先生注重影响研究法，而反对平衡研究法。他在《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中说：“此种比较方法，必须具有演变及系统异同之观念。否则，古今中外人天龙鬼，无一不可取以相比较。荷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歌德，穿凿附会，怪诞百出，莫可追诘，

更无所谓研究之可言矣。”影响研究虽更具系统性，但平衡研究亦不失为一种有用的治学方法。然而考虑到先生游学多年的德、法诸国，正是影响研究学派的发源地和流行中心，故先生因袭这一学派而反对平行研究学派，亦就不足为奇了。而且先生亦不是一概反对平衡比较，在《论再生缘》一文中，先生曾对中国弹词体和希腊、梵文的史诗作过比较。

先生的史学方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详细地占有可靠的史料，不作空头史学家。二是实事求是的学风。先生主张有一分史料说一分话，在可靠的史料基础上分析历史事实的客观因果关系，反对想当然的主观臆想，他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中尖锐地批评那些不经过对史料搜集、整理、研究，而往往依其自身的思想经历去推测古人意志的人。他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都有许多与众不同的方法，他不以搜奇猎异取胜，引用资料多为通行史书，如廿四史、《资治通鉴》、《通典》之类。但他也不忽视私家著述的史料的价值，他把正史与私家著述互相比证，不但开拓史料的范围，且使所用史料更能立于准确的基础。正是由于先生注重实事求是，并且有一定的科学方法，故其论著能长期雄踞史学之林。

先生既重社会文化的研究，更重社会政治的研究，在《崔浩与寇谦之》一文中指出：社会阶级之意识能超出胡汉民族之意识，因而把种族、宗教、文化都归结于社会阶级的出发点（先生所用的阶级一词实指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他通过研究宗教，阐明“吾国政治革命，其起之时，往往杂有宗教神秘性质，虽至今时，尚未能脱出历史的惯例。”（《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

《武曌与佛教》一文，更是明确地体现了先生关于宗教、文化从属政治的观点。

先生一生最重学术自由。早年在悼念王国维的碑铭中有“思想若不自由，毋宁死”，认为无自由便无学术可言。在《论再生缘》一书中说：“六朝及天水一代思想最为自由，故文章亦臻上乘……《再生缘》一书在弹词体中所以独胜者，实由于端生之自由活泼思想，能运用其对偶韵律之词语，有以致之也。故无自由之思想，则无优美之文学，举此一例，可概其余。”他写《柳如是别传》，也是为了“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先生持学术自由的思想可谓始终不渝。认为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关于《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中“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他解释说：俗谛在当时指三民主义而言。必须脱掉其桎梏，才能有自由思想和独立精神，否则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一切与政治有关的，都被视为是不自由的表现，因而又认为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研究学术，也是不自由的表现。他未能区分主义有科学有非科学，有正确有不正确，而一律视为“俗谛”。

由于先生杰出的成就，使他在学术界上享有极高的声誉。不但受国内读者的推崇，在国际上也有很高威望。“先生之学博矣、精矣，几若无崖岸之可望，辙迹之可寻。”这是先生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中对王国维的评价，用来评价他本人，也是恰切的。（本文为《陈寅恪史学论文选前言》部分内容，由叶妙娜同志协助写成，特此说明。）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林有能

明代广东的造船业

叶 显 恩

关于明代广东造船业问题，迄今尚无专文论述。本文先追述明代之前广东造船业发展的大势，继而论述明代造船业的概况，最后探讨明代造船业发展大势改向的原因及其产生的影响。

一

广东位于祖国的南陲，其东、南、西三面濒临南海，以南海与太平洋相接，又有海峡与印度洋相通。广东的大陆区内，有众多的河川，尤其珠江三角洲更是密集的河网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造船、航运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造船业的进步取决于社会航运业对船舶生产的需求。广东因渔猎活动的需要，古代便以造船业发达著称。蛰居广东的越人，自古就“以舟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①秦汉时期，由于南海水运的拓展，广东的造船业首次出现了高峰。汉初，赵佗统治南越时代，已有“南越王造大舟，溺人三千”^②之说，可见造船业规模之大。最能代表当时造船业先进水平的是楼船。这种船，上置有重楼，备有十桨一橹。番禺（广州）是当时楼船制造中心之一。汉光武帝建武十七至十九年（41—43年）间，马援进兵交趾时，带领大小楼船2000余艘。^③它反映了造船能量之大。广东的造船业，经吴晋南朝的持续发展，到唐宋时期，愈加发达。所造之船，载量益增，设备日周，元代益臻其极。广船的特点是：船体庞大、上层建筑（即甲板以上部分）优越，附属设置完备。船体的钉接榫合法、水密舱的设置等，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造船工艺。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木兰舟”条记载：海舶有数百人居其上，“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其船体规模之大，当可想见。西方人根据目击材料写成的游记中说，元代，海舶上的房室已达五、十间之多，甚至有百间以上者。^④宋元年间，来往南海、印度洋、波斯湾间的海舶，多系中国船，“皆制造于广州、泉州两处。”^⑤从船舶的规模、设备、性能看，唐宋元期间广东又继秦汉之后，出现了古代造船史上的第二次高峰时期。这同自唐代始，实行对外开放、贸易自由的政策，有着密切的关连。广州通夷海道的开通，以及与南海诸国海上交通网的形成，意味着中国的海上贸易有了巨大的发展。八世纪以后，由于阿拉伯商人在海上的崛起，形成了以西亚阿拉伯（大食）帝国和东亚唐帝国为两轴心的世界性海洋贸易圈。宋元两代，又把唐代确定的对外开放、贸易自由的政策，大大推进了

一步，出现了海上帆船贸易空前繁荣的局面。向海外发展，非海舶无以成行。广东古代造船史上第二次高峰的出现，正是唐宋元三朝海上交通贸易发展的产物。

二

明代，广东的造船业没有承续宋元发展海上船舶制造业之势，而是转为增加舟船品种和数量，提高坚硬性能，以及因地制宜，以适用于内河行驶和海防体制需要的方向发展。郑和船队的规模是明代所仅见的。这是宋元造船业高峰的余波，以后看不到这样规模庞大的海舶了。嘉靖之后，船体较大的海舶，在广东虽偶有出现，却未曾得到发展。

广东11个府中濒临南海的8个府，均有造船场所。尤以潮州、广州和高州为中心。由于所谓防御“倭寇”的需要，沿海防卫问题一直为朝野士宦所关注。沿海防线以广州、肇庆两府沿海为中卫，南头、北津是其要寨；潮、惠为东卫，以柘林、碣石为要寨；高雷廉琼为西卫，以白鸽、白沙为要寨。各要寨均布有30至80艘不等的战船。^⑥成化之前，各要寨战船多在广州制造。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海南卫中所千户崇铭、后所百户林茂就曾被派往广州打造战船，驾回海南卫备倭。^⑦韩雍于成化元年（1465年）出任两广总督之后，便备粮饷，买料于南海县，雇匠造船500艘。每10艘外有一哨船，^⑧以便探逼。随着倭寇、海盗活动的频繁，后来各要寨多自己制造、修理战船。

从明代造船的种类看，“凡舟车之制，曰黄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转漕于海；曰浅船，以转漕于河；曰马船、曰风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备倭船、曰战船，以御寇贼。”^⑨这里所列的是全国就其用途，大体而言。实际上其名目是十分繁杂的，在广东，单以战船而论，“各寨船式虽多，实用者少。”经权衡诸船之优劣利弊，考虑广东沿海水域的特点，酌定战船为福船、沙船、白艚、唬船、乌船和渔船等五种。“福船者，闽式也”；沙船原是江苏崇明县船式；白艚是广东潮州和福建漳、泉一带所使用的船；唬船原出自浙江，广东仿制，郭棐认为“凡打造，虽用广材，仍须照依浙式，斯为两得其宜。”乌船者，广东和浙江、江苏、福建皆制造使用。渔船者，本是海边渔民所制造，各兵寨见其便捷，便“仿而造用。”

从上可见，广东虽素以“广船”著称，但也根据本地水域特点，对外地的船式，“参而酌之”，仿制使用。制造的船式，多种多样，大小相互配合，可分别用在内港、外洋，分担哨探、接济、攻坚、追击等任务。

《明史》卷92“兵志”四记载：“广东船，铁栗木为之。视福船尤巨且坚。”此可谓概括了广船总的特点。屈大均指出：“广之蒙冲（艨艟）战船胜于闽艚。其巨者曰横江大哨，自六橹至十八橹，皆有二桅，桅上有大小望头、云棚，……此戈船之最精者。”^⑩

艨艟是战船的概称。其大者横江，以新会制造的最佳。其小者，曰“飘风子”，“大、小拨桨”。还有称“乌船”者，其中船底皆白的，称为白艚；船底黑色的，称为乌艚。乌艚以东莞制的最负盛名。

战船和民船，在构造上，本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装备不同而已。明初，曾有军卫

官旗作弊，将官用战船私卖与客商改作民船事。洪武卅一年(1398年)就此降旨严禁。^⑪从此可见，经过改装的战船和民船，是可以互用的。著名的战船如横江和乌艚，就本是民间所造。正因为如此，官军往往征用民船。隆庆、万历时人、东莞尹瑾在《海防要务策》中云：“先年六寨（笔者按：指柘林、碣石、南头、北津、白鸽门和白沙）借用民船，可暂不可久。故汛地空虚，盗贼尤炽。近（按指万历年间）改官船，与福建事例同。船常在寨，甚可经久。”^⑫事实上，万历之前已有官船，前已述及。但风汛季节，海盗活跃之时，官船感到不足，便往往借用东莞的乌艚和新会的横江等船，以补充战船，巡逻防守。此两种船都曾成为戚继光战船行列中的一种主力舰队。嘉靖廿四年(1545年)，就有110艘横江船参加戚继光的抗倭水师。

民间的商船，其规模比战船大，制造亦远为精良。成化(1465—1487年)以后，官船日增，征用民船充战船的情况日减，但官船不如民船质量好。制造战船的“承委人员，每多染指，铺行办料，通同匠人作弊。于是因陋就简，狭其制，稀薄其料，徒具一船。”^⑬所役使的工匠，因劳役、生活条件恶劣而往往消极怠工，敷衍差事。所造之船，质量自当低劣。而民间私造之船，乃系船主、商人之身家性命。对船的坚固、性能、以及船体设备如何提高效益，等等，格外注重。既舍得花费成本，又往往亲自督工制造。万历年间，一艘船的费用要千余金，“每岁往返一修葺，亦不下五六百金。”^⑭这同成化初年韩雍所造的战船，每艘只30多两银子，简直是天壤之别了。万历时人张燮曾指出：“或谓水军战舰，其坚致不及贾客船，不知贾舶之取数多（即造价大），若兵舰所需县官金钱，仅当三之一耳。”^⑮就是说，万历年间，兵船所花的成本只及商船的1/3。

出洋商船，皆为势豪富户所造。他们倚托权势，又勾通官吏，自制商船，办置商货，走私出洋。他们往往选择执法弛疲之地区，制造商船。“在福建者，则于广东之高、潮等地造船，浙之宁绍等处置货，纠党入番。在浙江、广东者，则于福建之漳、泉等处造船置货，纠党入番。”^⑯他们所造之洋船，“必千斛以上”。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海商首领王直在广东高州所造的船，规模宏大，“巨舰联舫，方一百二十步，客二千人，木为城，为楼橹，四门其上，可驰马往来。”^⑰又如崇祯年间(公元1628—1644年)，海瑞之孙述祖，在海南岛“治一大船”，三年乃成。首尾约28丈，桅高25丈。^⑱

除出洋的洋船外，还有种种名目的船。黑楼船，“为官贵所乘”；盐船，“以载货物”。这两种船，行驶于南雄至广州的北江上。还有一种叫做“艚”的，是用以载人和货物的。捕鱼之船，则为香舡（又称乡舡）、大涝罟、小涝罟等名目。海盗所乘的船叫“龙艇”。疍民所使用的船叫艇，因以艇为家，又称疍家艇。在农田沟渠行驶，使用于耕作者，叫农船。这种船在珠江三角洲河网区使用最为普遍。嘉靖年间，冯仲科在广州城西恩宁里之前面、附连江浒的柳波，曾开设船厂制造“大小农船出赁。”^⑲由此得知，已出现经营出租农船为业者。还有一种叫“舫”的旅游船，专供官宦缙绅游玩、观赏风景之用。

广东沿海，有水乡泽国之称。各种类的船舶出入海河，为数甚多。景泰年间(公元1450—1456年)，顺德人黄萧养起义，区蠻家等“驾舡五百艘泊曹婆渡”，以相呼应。黄

萧养和王三等曾率领“船一千余艘，众至三万余，急攻新会城”。稍后，明军又“乘船五百余艘由波罗庙台观察至州前海面〔按：即在今的珠江桥一带河面〕与贼〔即黄萧养军〕交锋”。^②又如，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广东海防中路要塞南头，于春末夏初风汛之期，“查取乌船每年三千只”，^③以分派到紧关海澳去防守巡逻。又据万历时人东莞盐商陈一教估计，沿海一带的盐船“不下数千”。以上所举之事例，动辄以百千计，其数量之多，足证广东造船业之发达。

《明史》卷92，“兵志”四云：“舟之制，江海各异。”江南的造船业，主要服务于漕运，闽广所造之船，则用以运送官物、御倭，以及内港运输和海洋贸易，亦即不仅用于交通运输，而且用于战争。船的功能要求多样，制造自当严格。在保证其坚固之同时，还注意其使用效能，并且注意因地制宜。船体各个部位，是根据其性能而使用不同的木料。所用木料有铁力、柂、槐、樟等等上乘之木。洋船，因远渡重洋，经历风涛多险，其船厚重，多用铁力木为之。船底用一完整的木料为梁，而舱艎横数木以为担。因其承载重大，故称为“铁船”；又因其不费人力，任何航手，船夫均可驾驶，故曰“纸人”。“铁船纸人”之谚即本于此。篷是用蒲席缝制的，也称作簾。用木叶缝制的，则叫帆叶，每舰有二篷。巨舰的篷，每当逆风悬挂，一横一直而驶，称为“扣篷”。当时所谓“广州大艨艟，使得两头风”，指的是遇逆风时，横行（即输）一篷，直行（即赢）一篷地往前驶去。因其在汪洋大海，逆风破浪前驶，非有铁船不能胜任。内河船，也根据航道的特点来制造不同的船体结构。例如，北江自清远以北，沿武、湟、浈、凌诸水而上，一路滩高峡峭，水多乱石，水浅，在此航道行驶的船，一概以樟木制造，底薄而平，无横木以为骨。从上水顺流而下，遇破礁大石，一折而过，势如矢激。所以称为“纸船”；逆流而上，船触崖石，随石回旋。非强有力的船夫，不能胜任。所以，称之为“铁人”。“纸船铁人”之称，则源自此。

三

明代的造船业为何一改宋元发展之大势，转为朝着适应内河运输和海防体制需要的方向发展呢？造船业的改向给社会经济带来什么后果呢？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关于船舶制造业发展大势于明代转向问题，主要源自朱明王朝的政策与体制。朱元璋没有沿着宋元对外开放、发展海外贸易的路线继续前进，反而改变了前朝海外贸易自由的方针，实行闭关海禁的政策和备战的海防体制。颁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④规定“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下海，前往番国买卖”者，“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充军”。^⑤我们知道，没有二桅以上的大船是不能前往南海诸番国的。诚如明人南海霍与瑕说的：既然“不能走海，则不作大船”。^⑥明初的这种关门主义的消极政策，固然与为防范当时张士诚、方国珍余党纠同沿海居民卷土重来，以及防范倭寇、外国势力与朝廷内奸勾结等因素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还是朱元璋的农本思想。他认为中国无求于外，而外国则有求于中国。他对亚洲邻国之外的各国又缺乏了解。他的农本思想、小农

意识和孤陋寡闻，使他对海外贸易持政治考虑多于经济利益的权衡。

朱元璋的子孙，在执行其太祖制定的这一闭关禁海政策过程中，虽有宽严、驰张之差，乃至隆庆元年以后实行有限度的开海贸易，但其宗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明王朝因切断了同南海以外国家的来往，对海外各国的信息更是懵然无知。而从明中叶（15世纪）起至明末，西方资本主义先后产生、崛起，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等国家，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国内生产力，并利用其船坚炮利到东方来开拓殖民地，寻找市场。面对这一挑战，朱元璋的子孙因不了解时代的脉息，自当不可能作出积极的反应，反而一味妄自尊大，斥东来的西方殖民者为夷，而以宗主国自居，甚至误认他们之东来是向中国晋贡、输诚和向化。可见其孤陋寡闻和妄自尊大，不减于其太祖。他们以贡舶制度来与四邻通好，搜求奇珍玩巧。由官方统制下有限量的市舶贸易，严重地禁锢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窒息了海舶造船业的发展。缺乏竞争的海洋帆船贸易，是不能趋向繁荣的。因此，唐宋元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我国的海上帆船贸易，从明代起，步步龟缩。明永乐末年后，已不涉足印度洋面，活动范围缩回印度洋以东的亚洲海面了。就是亚洲海面的帆船贸易，除隆庆元年后有一部分持引票的帆船外，其余的都是富有冒险精神的闽粤海商们之所为。违法冒险之举，往往不从长远计，所造之海舶远比宋元逊色了。即使如称雄海上的“海盗”首领王直所造之海舶中有的在明代固然庞大无比，但较之于宋元的海舶，也未必胜过一筹。

值得注意的是，明中后期（16世纪下半叶至明末）南海水域的帆船贸易形势，日渐向不利于明帝国的方向发展，15世纪末，16世纪初，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开通东西航线之后，西方殖民主义者相继接踵东来。在南洋群岛，形成东来的西方殖民者划地分踞的局面：葡萄牙在西，以印度半岛沿岸各地、苏门答腊岛，及印度支那的某些地方为主；西班牙在东，以菲律宾群岛为主；荷兰在南，以爪哇岛为主。基于这一情况，南洋各国对中国的传统贡舶贸易，几乎停止了。葡、西、荷等东来的西方殖民者，不以分割南洋群岛为满足。他们一方面将其控制的地区之产品与中国交易，一方面在觊觎中国，寻找可乘之机。葡萄牙于嘉靖卅二年（1553年）非法占据澳门，更鼓励了他们的野心。

自从正德后期及嘉靖年间，东来的西方殖民者始露其侵略魔爪之后，加之日本贡使宋素卿和宗设为争夺合法贡使地位，彼此攻杀，造成宁波一带的祸乱，以及闽粤“海盗”以倭寇为旗号在沿海的活动，明王朝加强海防备战的体制，增加海上缉捕力量。这对民间兴起的海上走私贸易是一严重的摧残，从而对海舶造船业起了直接的压抑作用。

与此同时，明代的广东社会，却发生了与前不同的变化。如果说江南地区于唐宋已经开发，成为先进的经济区域的话，那么广东的全面深入的开发，则在明代。明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尤为显著。兴修水利，开辟沙田，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日益兴起，出现了经济作物的中心产地和专业性的农业区域，农产品加工业和铁、陶瓷等手工业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其次为韩江流域（包括潮汕和兴梅地区）。“历元而明，中原衣冠世族始稍稍迁至。”^②从明代起，草莱日开，居民渐多，商品经济也开始抬头。由于商

品种农业的发展而出现的各种专业户和开始出现的小范围的专业化区域，表明以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已经出现。这种来自分工的商品交换，“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①因而它促进了本区内部以及本地区与岭外各地间水运的发展。品种多样、性能良好、适合于内河运输的舟船，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前述的不畏峻险滩、穿梭于山间河流的所谓“纸船铁人”，也就是在这经济背景下出现的。

由上所述，可见朱明王朝的闭关禁海政策和加强海防备战体制，是传统的发展海舶制造业转向的原因。明代广船坚硬度和便捷轻巧性能的提高，正是为适应防御“倭寇”、缉捕“海盗”的需要。而商品经济的繁荣所推动的内陆地区水运的发展，则直接促进了内河舟船制造业的进步。其表现为品种增多，性能良好，因地制宜，适合于各种内河航运条件的航行。

明代造船业的改向，意味着海上帆船贸易的退缩。如果，我们从明代所处的历史时代着眼，从海上贸易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考虑，便不难看出其造成的社会后果是十分巨大的。

通过海上贸易，输入生产条件优于自己的产品，输出生产条件优于对方的商货，可以满足买卖双方相互的需要。由于绝对成本的差异，这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因此，大凡商业贸易发达的地方，其经济发展的速度便快速。唐宋元三朝，中国在世界上拥有制造业、商业和船运业的优势。明代如果利用这一优越条件继续发展海上帆船贸易，以自己优越之手工业产品，换回别国之原料，已无异于以外国之资源来养活本国之人民，更何况海外贸易将直接推动国内各个行业的发展，还可扩大就业的机会。而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中国可以走西方国家所经历的用海外贸易来促进原始资本积累的道路。基于当时先进的生产、科技水平，又可在与各国交往中吸取他国之所长，保持国际上原来的领先地位是有可能的。遗憾的是，朱元璋创建明朝之后，改弦易辙，采取了闭关禁海的政策。唐宋发展起来的海上帆船贸易被其扼杀了。中国在国际上显得停滞、落后、愚昧、腐败、人口过剩等等弊病，实滥觞于明初，朱元璋不能逃其咎也。

① 汉袁康：《越绝书》。

② 《广州府志》引《南越志》。

③ 范晔：《后汉书》卷24“马援传”。

④ 见《马可孛罗游记》；又参见桑原骘藏《蒲寿庚考》（林裕菁译）。

⑤ 《伊本·白图泰游记》。

⑥ 据万历《广东通志》卷18，“武备”载：南头、屯门额设大小兵船80只，广海、望洞澳38只，柘林始13只，后增至34只，碣石、靖海、甲子门等澳34只，白鸽门35只，北津寨61只，白沙寨61只。

- ⑦ 正德《琼台志》卷十一。
- ⑧ 万历《广东通志》卷9，“兵下”：这500艘战船和50艘哨船共耗资2万，每艘平均耗资36两。
- ⑨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53，“职官”3。
- ⑩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8，“战船”条。
- ⑪ 参见万历《广东通志》卷9，“兵下”。
- ⑫ 《广东文征》卷17，“策议”。
- ⑬ 万历《广东通志》卷9，“兵下”。
- ⑭⑮ 张燮《东西洋考》卷9，“舟师考”。
- ⑯ 胡宗宪：《广福浙兵船当会哨记》，见《明经世文编》卷267。
- ⑰ 万表：《海寇议后》，载《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 ⑱ 钮秀：《觚臘续篇》卷2，“海天行”。
- ⑲ 《冯氏家谱》（南海，不分卷），民国十一年抄本。
- ⑳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3，“广东”七。
- ㉑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4，“广东”八。
- ㉒ 《明太祖实录》卷70（台版3：1300）
- ㉓ 《大明律附例》卷15“兵律”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条及条例。
- ㉔ 霍与瑕：《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皇明经世文编》卷368。
- ㉕ 光绪《嘉应州志》卷32，“杂记”。
- ㉖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8页。笔者按：这种来自分工的交换，因其交换的商品是生活资料，而不是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力），所以没有变成资本，导致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凌 峰



中外经济关系演变与中国 近代化的定位融合

桑 兵

近代化这一概念有着丰富的内涵，概言之，至少应包括工业化和民主化两大特征。近代化在中国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过程，它既不同于西方与资本主义俱进的文明增长，又不完全等于其它被压迫民族在殖民化半殖民化过程中被动强制造成的变种怪胎，而是在近代国际经济关系演变所导致的世界文明一体化进程中，在欧风美雨冲击之下逐渐展开；但同时又包含着民族对于传统的自我反省和否定。本文试图通过有关中国近代化模式问题的探讨，更加确切地把握近代化的内涵外延，找出它在中国社会环境下发展变迁的一些规律。

一、近代化的基本模式与中国 近代化模式的潜在自然形态

近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产物，它与人类历史总进程中先此发生的几次文明更替有着明显差别。在资本主义阶段以前，人类社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各系统相对隔绝和独立发展的多元文化状态，在人类文明发展总趋向的制导下，各系统循着特殊规律自我演变，结果五彩缤纷，千姿百态。虽然也有冲突融合，但多属局部性。玛雅文化所保留的大量原始社会遗迹，显示出这里的原始文明曾取得惊人成就，希腊、罗马是奴隶制的典型，而中国灿烂的封建文明则使其它民族瞠乎其后，它们分别代表了不同阶段文明发展的顶峰。但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对整个人类社会演变的格局与进程没有决定性影响。资本主义问世，改变了多元文化发展的格局，所以，情况大不相同，率先发展起来的西方迅速把处于不同阶段的各个系统全部拉入巨大的资本主义世界罗网，阻断了它们独立发展的通

道。资本主义在物质与精神方面的巨大优势，使各系统的近代文明被迫按照西方模式来展现，并且只有通过与西方文明的交融贯通才能或明或暗地显示出民族的特色。这是包括基本结构和样态在内的改变，多元文化汇入一体文明，不同血缘的显著差异淡化成了同一血统的些微区别。当西方殖民者走向世界时，多数民族尚未开始向近代文明过渡，无法推测它们本应展现的姿态，因此，西方模式成为近代文明的基本模式。

可是，也有个别例外，在殖民者到来之前，那里已经处于对现存社会深刻反省的临界点，出现了否定封建主义的潜在趋势，并在社会各个领域表现出来。中国就是典型之一。在唐宋前后，社会结构便有变异性迹象，即由领主制向地主制转变，人身依附关系松动，商品经济更趋活跃，工商城市兴盛。这是明清社会变动的先决条件。到明清时期，社会的经济结构至少出现了如下变化：第一，资本主义萌芽的滋生。作为旧生产方式内部结构和社会结构诸方面变化的综合产物，它具有延续性和导向性，将推动和制约社会变动。同时，作为结构样态上与中世纪西方有显著差异的中国社会的产物，它还将导致近代文明的特殊形态，即将与西方不同的新因素按照不同的排列组合形成特殊结构。第二，在若干发达区域，自然经济出现大规模解体并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迹象。乾隆时期，广东全省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已占耕地总面积的 $1/3$ 到 $1/2$ ，同等比例的农产品已商品化。^①自然经济开始失去绝对优势的主导地位。第三，区域性和全国统一市场已经或正在形成之中。米粮贸易是当时市场联系的主干。清乾隆朝广东省内米粮贸易活跃，有效地发挥着市场调节功能，并以广州为中心，形成一个与邻

近省区相联系的多渠道区域市场。另一个规模更大的米粮贸易网则联结鲁、皖、赣、鄂、湘、川、闽和江浙等省，标志着全国统一市场逐步形成。第四，城镇的结构、性质、功能和作用逐渐改变。中国的市镇历来是封建阶级聚居和专制统治的政治中心。尽管在一些专业化市镇工商业者成为居民的主体，城市却仍是为封建国家服务。明清之际，情况发生了变化。工商业者在城市人口中比例增加，新兴市民阶层兴起并展开初具规模的社会运动。随着市场联系日趋稳定扩大，城镇的枢纽功能愈加突出。对乡村的影响逐步增强，社会经济由自然状态向需要市场刺激引导的过渡形态演进，这样，城市除了原有功能之外，又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土壤，市场联系的中心和市民活动的基地。在一些经济繁荣区域的城镇，出现了商业资本凌驾于自然经济之上，商人势力超出封建地主贵族势力的端倪。如明代徽州“商贾既多，土田不重”，“末富居多，本富益少。”便是明显的例子。

经济变动引起思想界的层层涟漪。传统的重本抑末观念开始动摇，涌起一阵重商风潮。不仅李贽等人发出“商贾何鄙之有”^②的不平之声，就连当了宰相的张居正也认为：“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穑以资商，则商病。”主张省征发以厚农资商，轻关市以厚商利农。^③农商之间日趋加强的紧密关系，使人们不能不通盘考虑。一批思想启蒙先驱和传统观念异端脱颖而出，他们政治上鼓吹君臣平等，经济上提倡工商皆本，贫富相资，思想上主张理欲合一，情欲至上。

当然，明清社会的变化仅仅是开端，远未达到引起社会变革的程度。资本主义萌芽过于微弱，市场联系的主体是米粮，自然经济虽趋解体，但投入交换的农产品仍是作为生活资料。在新生产关系形成之前，商品经济不可能最终摆脱对封建经济的依附。商人虽在一些城镇取得优势，但一遇到封建国家的强大压力和皇权的无上权威，就不免相形见绌。这说明中国本身近代文明因素的发展还很不充分。但毕竟形成一定的趋势和模糊的轮廓，并展示了向近代文明过渡模式的若干线条。由此可以推断，与这种过渡模式相衔接相适应，中国的近代文明本来存在一个潜在的自然形态，只是未能发展成熟便遭夭折。

这种过渡模式可能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浓重的

商业化色彩，高度发展的商业资本和商品经济成为社会变更的重要刺激。地主制经济下的土地自由买卖或使用权转证，农民与土地若即若离的关系，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商品化，以及广泛而紧密的市场联系，为商业资本的高度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而臻于完善的封建制度，既压制商业资本，也具有更大的可容性。反过来，商业资本的状况与趋向，又极大地推动和影响新因素的增长。第二，相对内向型。由地理环境的外在影响和社会经济内在制约造成的以几大水系三角洲地区为前导的演变格局，以及沿海的对外贸易，使社会经济有向外延伸的潜在要求。明代亦商亦盗的大规模海盗活动和清代禁海与反禁海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要求。但封建国家闭关自守，不易获得外部突然性的强刺激；国内市场和沿海几大水系间的相互贸易，则为经济外涌流提供了内向循环的可能性。第三，速度缓慢而规模宏大。由于前两个原因，中国很难出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大规模迅速分离的英国式资本原始积累，其转化将是缓慢而全面的分解过程。

二、近代中外经济关系与中国 近代化的重新定位融合

近代中外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后者是随着西方殖民者走向全球的步伐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建立发展起来，世界性、竞争性和强制性成为重要特征。这种以冲突对抗为基本形式的经济关系，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较量角逐。这与中国古代对外经济关系截然不同。以朝贡和封赏为主要形式的贸易往来，政治意义重于经济意义。包括郑和下西洋之类的壮举，出发点也不是经济价值。而边疆沿海的少量进出口贸易，多属以物易物的补充调剂，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十分有限。近代以后，这种经济关系依然延续了很长时间，但已成为点缀。近代国际经济关系，并不是由相同性质的双边或多边关系机械地排列组合而成，其中可以大致分为三种类型：第一，资本主义列强之间的交往和竞争；第二，列强对落后民族的剥削掠夺与刺激；第三，落后民族之间旧式贸易往来的沿袭与近代经济联系的初步形成。一般所说近代中外经济关系，实际上主要是指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对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由于近代中国与西方在经济上的巨大差距，

二者之间不可能存在平等互惠的经济关系，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对封建主义的冲击，一方面是发达国家对落后民族的掠夺。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世界性的，把一切民族都卷入近代文明。因此，衡量近代中外经济关系，不能像考察古代对外经济关系那样，仅仅站在民族的角度来分析双边关系，而要从人类社会的整体上把握其性质和趋向，用世界性眼光确定双边关系在国际经济总体系中的位置。西方资产阶级凭借大工业所创造的巨大生产力征服世界，迫使一切民族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推行“文明制度”，“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这不仅使古代社会各民族的多元双边经济关系演进为近代以西方资本主义为轴心的统一世界性体系，原来诸双边关系的机械排列变成统一体内的有机组合，而且使落后民族对外经济关系的主导由主体转变为客体，主体与客体的双向流动变为先导与后进的追踪发展。近代中外经济关系同样受这一规律的支配制导。以本体为主导和趋向的对外经济关系旧格局被打破，中国第一次因经济落后以被动的姿态受到外来冲击，第一次面临在对外经济关系中被迫以客体为流向的重大转折。

更为难堪的是，这种转折不仅限于经济领域，而且必然要求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适应，使中国的近代化不得不重新定位，以西方为参照系，自觉或被迫逐步分门别类地接受西方近代文明。诚然，中国社会已经处于变革前夕，产生了不少新文明因素，但西方资产者不仅带来了资本主义制度，而且是经历工业革命后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突飞猛进的巨大生产力，他们要“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④西方资本主义以其强大的物质精神力量建立起一个典范，一个强制性座标，鲜明的对比扩大了两种文化的文野之判，本体中新旧因素的区别显得微不足道，新文明潜在模式失去了发展定型的意义与可能。近代化的重新定位改变了中国历史上文明融合的方向。再也不能以本位文化为基本定位，而是被强制向西方模式靠拢和融合，但这种重新定位后的融合，在近代社会并不导致同化，模式变换不是消灭母体，而是使之更新，产生新的民族文化。

这样一种全方位变动，对于一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历史的统一民族，的确过于严峻。人们缺乏

精神准备，社会心理极度失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在怀疑、忧虑、抵抗心理的驱动下且战且退。虽然不乏学习西方的先进中国人，但被动应付的基本态势并无根本改善，然而客观规律严酷无情，它摧毁了政治经济防线，也必然突破道德伦理屏障。“西器”、“西艺”、“西制”、“西政”、“西俗”这样一个逐级上升扩大的历程，和体用之争的演变发展，深刻反映了近代化重新定位的客观性与人们主观认识之间矛盾统一的发展过程和趋势。这样，中国近代化的实际进程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经济越过原始积累和手工工场阶段，直接进入机器工业的工厂时期。第二，经济的传统商业色彩依然很重，但近代工业已成为核心和引导。第三，以工业化为近代化开端，而不是首先进行社会政治变革，进而推行工业化。第四，政治和社会民主化远远落在工业化之后。封建阶级掌握着对中国近代化进程致关重要的国家政权这根政治杠杆，而专制结构的杠杆既无心又无力切实推动近代化。第五，资产阶级的思想启蒙与政治宣传同步进行，他们一开始就拥有自己的西式经典世界观。其思想的发展与其说是理论的丰富完善，不如说是对洋面孔的接受理解和适应。第六，社会结构、生活方式、道德伦理规范、价值观念等思维和行为方式虽已出现与社会变化方向一致的趋势，但变动幅度微小，不能对社会产生有力震动，促其加快节奏。因此，中国近代化的实际进程是不完整、不协调、不充分的畸形发展，不可能导致近代化的真正实现。

近代中国史是一部充满屈辱和反抗的历史，也是一部步履艰难地走向近代文明的历史。为了发掘落后的原因，人们探寻中国社会内在机制的副作用。然而，笼统归咎于封建传统未免武断。明代中国与西欧的发展水准大体接近，但节奏却缓于后者。其必然原因，毋宁说是封建主义过渡发展。而且，历史演进的加速延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偶然性。英国革命影响了法国，拿破仑战争又摧毁了欧洲大陆的封建堡垒。而中国却出现了动荡反复。农民起义的烽火，满族南征的硝烟，长期战乱，使社会经济严重凋敝。此后清王朝进一步加强完善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体系，强行闭关锁国，压制商民，大兴文字狱，使思想界的活跃横遭腰斩，陷入沉寂，略有抬头的民间势力倍受压抑，一蹶不振。当量变积累终于要再度打破僵局时，西方列强已经走来敲开国门了。这

就使中国失去了自我发展近代文明模式的可能，被迫以西方样态走入世界一体化。

然而，社会内在趋新势头在强化专制统治下，可能暂时被遏制，却不能根本扭转。西方入侵阻断了某些新因素的发展，但更重要的是在延续中注入新的模式。不同民族的近代文明因素尽管样式千差万别，本质上却不无共同之处。在一定抽象意义上，甚至可能如出一辙。清前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手工行业，在鸦片战争后大都维持下来，其中有很多向机器工业过渡。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些缫丝厂，不过是添置一些洋机器（而且在生产过程中不一定起主导作用），就跨入近代工业的行列。钱庄、票号和各种商业也逐渐被纳入资本主义体系。贩卖洋货显示中国商业进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与机器工业的联系则意味着它与产业资本的结合，这是中国商业近代化进程的阶段标志。自然经济解体并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趋势依然延续，并在资本主义的直接刺激下，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国内市场继续发挥作用，洋货输入离不开原有市场；而在原料、销售、劳动力三方面，近代工业几乎是坐享其成。随着商埠开通，铁路敷设，市场的空间位置有所移动，但基本格局未变。上海开埠后，宁波外贸商将基地上移，便形成了势力最盛的宁波帮，而所从事的活动一如既往。城市发展变化一直延续，商人和其他市民的优势日益明显。沪、宁、汉等大都市的商业结构，直到清末仍以传统的盐、茶、药材、杂货、粮油、棉花为大行，以钱、当、栈为大业。^⑤商帮及会馆公所等组织，也多由古代沿袭而来。近代出现的产业资本家、工人、学生等等新兴阶级、阶层，与商人、手工业者及士绅的转化密切相关。思想界虽一度消沉，却是暗潮隐伏。以经世派为代表的开明士绅师承前人，发出了“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呼声，要求打破“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正因为这些具有新趋势的社会力量和思想因素的存在，鸦片战争一声炮响，原来促成自我演变的动力转而推动人们关注外来新事物，中国才能如此敏捷地对西方冲击作出与社会发展趋势相吻合的反应。最后，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依然延续。沿几大水系由东向西以及城、郊、乡的辐射网，与外部冲击的势头刚好合拍，因而更为加强。事实证明，简单地把它看成是半殖民地的畸形产物，人为加以改变，违背了客观规律。

模式变换使自然演进带上了冲突的浓烈火药味，新旧因素斗争和土洋、中西的碰撞搅在一起。但是，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所提供的单调产品，已经抵挡不住本国商品经济的冲击，满足不了商业化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更难以把物美价廉、丰富多样的西方机器工业产品长期拒之于国门之外。所以，西方商品遇到的第一重障碍，就是中国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的抵抗。尽管后者难与匹敌，力度却比自然经济强得多。不同文化系统之间存在着排他倾向，即使处于同一文明阶段，也会有因文化背景不同而形成的心理对抗。况且阶段相同还有程度差异，先进与落后之间同样存在相互排斥的一面。过渡形态的近代中国包含着处于不同文明阶段的各系统文化中的多种因素，封建经济不能与资本主义的巨大优越性抗衡，必然解体。而不同系统中的相同文明因素经过撞击融合，传统中孕育的新因素揉进西方模式，成为中国近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使得中国的近代化在西化框架内顽强地表现出民族特色，在反应节奏、速度、样态和结构方面，与其他民族的近代化进程有所区别。

指出近代文明潜在自然形态的意义，同时强调重新定位的不可避免，旨在说明中国近代化的特殊复杂性。对于世界，客观进程并不一定是最佳选择，却是历史的必然。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被迫按照西方近代化模式进入世界一体化的近代文明，的确是极其痛苦的历史过程。但是，任何民族只有首先进入一体化新文明，才能展现其民族特色。融合只能在新的定位下才会朝着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方向行进。在这一过程中，传统必然发生分离解体。尽管没有外来侵入，它可能按照不同的样式演变发展，但历史客观进程使这种可能性失去了变成必然的条件。因此，自觉地接受世界冲击非但不会导致民族沦丧，相反，是获得新生的必由之路。

三、中国近代化诸关系思辩

近代化模式交叉更替这一特殊历史现象的出现，使中国的近代化陷入复杂关系的纠葛之中。近代化与传统、西化与民族性、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半殖民化与独立主权这四组矛盾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紧紧地绞扭在一起，给人们的认识造成极大混乱。包括那些向西方学习的先进中国人，都没有予以辩证地解决。因此，有必要进

行延伸考察。

第一，近代化、传统、西化、民族性的关系。中国近代化对传统的否定，不是单线进行，而是双重否定。其一，民族的自我反省和否定扬弃。鸦片战争之前中国社会的转化趋势及其过渡性潜在自然形态，说明近代化对传统的否定同样是民族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其二，西方的冲击。从近代化角度看，这种冲击由近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性质与格局的演变制导，是世界不可避免地以西方为轴心和样式，逐步进入一体化的结果。这一客观进程改变了中国传统自我中心定位和历史上文明融合的流向，整个民族被迫面向世界，面向西方。不仅打破封闭，而且由内聚型开放转变为外向型开放，即在吸收的同时发生移位和结构、性质变化。重新定位虽然融入民族的新文明因素，也是按照西式框架进行组合。然而，中国有着悠久的传统和强烈的民族主体意识，这种由各种复杂因素混合而成的统一体，与近代社会的不协调具有整体性，孤立看待其中各个部分，很难判断优劣善恶。一旦联结为整体，就产生截然不同的社会效应。因此，不能以与民族意识的适应性对传统进行取舍。要实现近代化，必须对传统进行冲击震动，在运动过程中实现去芜存精的自然淘汰选择。世界历史证明，后进民族传统中的优秀部分以及能够适应和促进新文明发展的部分，即使在同化中也会留下深刻印记。

事物具有或然性，往往产生双重作用。传统的价值越高，建立民族新文化的基础就越雄厚，但走向近代化的脚步可能越缓慢。民族精神越强，学习西方的勇气越大，但面对世界的包袱可能越沉重。近代中国的教训，恰恰是保留太多，创新太少。主张学习西方最力的个人和集团，正是民族主体意识最强、近代文明程度最高的个体与群体。他们对传统的偏颇失误，在于把理想当成现实，趋向等同实际，没有充分考虑人们的心理承受力。另一方面，传统的强劲凝聚力使他们也频频反顾，从离异到回归，却未实现否定之否定，由传统始，以传统终，最后拜倒于批判对象脚下，落得个时代落伍者的悲剧结局。传统成了民族的象征，国粹学派的一代名士企图以此抵制全盘西化倾向，结果自己反倒受不住诱惑，做了传统的俘虏。不仅如此，人的回归与文化的回归交相作用。不改造传统的封建结构，凝聚力将使新事物与旧内核相适应，或把旧东西贴上新标签，

甚至出现逆向选择吸收。传统可以使中华民族不死，而进入世界一体性的近代化才能获得新生。在文明阶段更替时期发生的文化融合中，不同系统的互补只有在新的形式之下进行，才有可能顺利发展。否定传统与学习西方，正是民族更新缺一不可的必要条件。

第二，近代化与资本主义、半殖民化的关系。近代化伴随着资本主义来到世间，但又不同于资本主义。它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发展和文明进化的运动过程，一方面体现为物质精神文明的成就与结晶。在这两个方面，近代化与资本主义都不完全重合。从结果上看，资本主义制度作为阶级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必将走向衰亡，为新的社会制度所取代。而近代文明发展却是各个阶段成果的叠加。它不仅不会随着资本主义衰亡而退化，反而经过蜕变使之长入新文明，融合于人类文明的总体之中。从过程上看，近代化与资本主义的开端存在间距，在17世纪甚至更早，资产阶级就已经建立统治，推行资本主义制度，开启了近代化的方向。但近代化的严格界标——工业化和民主化并非与此同步发生。工业革命开始时资本主义至少已有百余年历史，政治民主化更是由于法国大革命才风靡欧洲，使长期把权力交给封建势力看管的英国资产阶级也受到反冲击。资本主义的发展呈抛物线，有一个发生发展到衰亡的历史过程。而近代化则是逐级上升扩大，与社会制度的变更也无直接关系。此外，在一定条件下，社会形态的更替可能出现跳跃，资本主义并非实现近代化的唯一形式，它可以通过更为先进的形式来完成。而近代化却是无法逾越的客观进程，社会文明的进化只能逐步实现，没有近代化与之俱进，跳跃之后必将引起停滞甚至倒退。

近代化在中国是一个未完成的历史过程。列强的侵略干涉，封建统治者在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之间的徘徊反复，资产阶级的软弱无力，使近代化在夹击中走上半殖民地化的歧途，产生了一个畸形怪胎。通过资本主义在中国实现近代化的梦想落空，增强了改变国家政权性质和民族地位的迫切性。但是，政治领导的变更可以影响近代化的成败，却不能决定其有无。同时，尽管近代化与资本主义不等同，毕竟又有历史渊源和内在联系，不能忽视或否认二者的关系。这样，近代化在中国成了一个悬而未决又急待解决的问题，留待继起的先进阶级。

第三，近代化由阶级社会的更替发端，而资本主义以血与火的文字载入史册。它以暴虐鼓进了开化之风，文明与野蛮、历史进步与道德沦丧联袂而至，动力与惰性难分彼此，加之中国近代化被迫以西化为定向，却结出半殖民地的怪胎。它全面冲击和大胆冒犯传统的威严，却得到令人沮丧的结果，福也是它，祸也是它。这究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历史进步的逻辑，还是古老文明的沉沦，伟大民族的灾难？代近化、西化、资本主义、半殖民化与传统、民族性、封建主义的掺杂混合，中西文化撞击融合与社会形态交替过渡的纽结，使得惯于用道德标准来评判社会现象的中国人失其所据，目光惶惑散乱，不知如何应付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能否把握这些复杂矛盾的辩证关系，对近代人的历史作用影响极大。每一个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都不能不对此表明态度，但没有一种差强人意。农民把排外与疾新混为一体，以反对一切洋的或带洋味儿的人、物、事来表达对民族和自身生死存亡的本能危机感。封建统治者接受工业化而抵制民主化，这种有限选择及其在阶级、民族利益间的权衡取舍，恰恰堵塞了近代化的成功之路。一些进步人士希望实现近代化同时防止西方社会弊病的主观愿望固然不错，但把传统中的理想成份当作医治近代社会痼疾的灵丹妙药，却是南辕北辙，要么成为空想，要么导致倒退。西方社会问题是资本主义发展一定阶段上的必然产物，只有经过社会自身矛盾的对抗运动，产生更为先进的社会制度和更为发达的物质精神文明才能消除。而道德规范受历史因袭的制约影响，用以衡量对传统的自我否定，已经显得格格不入，掺入中西冲突，就更如

冰炭水火。在这个交替与融合相重叠的复杂社会里，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处于移动重建过程，具有相对性。因此，解决道德与进步之间的矛盾，不能在伦理的范畴内寻找途径，也不能依据冲突系统各自的状态加以判定。应当克服道德心理障碍，用发展的世界眼光展望趋势，真正把握客观进程的必然方向，通过文明进化、民族兴旺、国家强盛，使社会达到新的和谐统一，恢复民族曾经有过的博大胸襟和宏伟气度，唯有如此，才能一劳永逸地从困扰中解脱出来。对近代化至关重要的社会势力（包括新生产关系的代表，掌握政治杠杆国家政权的统治者以及近代化的前导知识分子）在行进中常常因此出现滞后现象。而在社会心理承受力与发展趋向的选择中更偏向于前者，这正是中国与日本近代化进程主观上的显著区别和成败得失的关键所在。

-
- ① 陈春生：《清代乾隆年间广东的米价和米粮贸易》（中山大学硕士论文）。
 - ② 李贽：《焚书》卷二。
 - ③ 《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明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八。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 ⑤ 杨荫杭：《上海商帮贸易之大势》，《商务官报》第12期；徐焕斗：《汉口小志·商务志》，《江宁商店总数表》，《商务官报》第10期。

作者单位：华中师大

责任编辑：林有能

叶剑英和广州起义

陈登贵

60年前的广州起义是在中共中央的指示下，由广东省委领导的工农兵武装夺取城市政权的英勇尝试，是一次伟大的人民革命战争。在这次起义中，叶剑英同志担任了工农红军副总指挥，是广州起义的领导人之一。他为广州起义建立了不朽的功绩。

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官教导团是广州起义的主力，第四军新编警卫团是广州起义的重要武装力量，而这两支革命武装都是与叶剑英同志的率领和培育分不开的。

首先看看军官教导团。1927年4月和7月，蒋介石和汪精卫相继叛变革命，疯狂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人民。在这革命危难的关键时刻，担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参谋长的叶剑英同志，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倒行逆施无比愤慨，坚决站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一边。叶剑英同志洞察了封建军阀张发奎、何键之间为争夺武汉政权和两湖地盘而产生的矛盾，同时分析了反动派视武汉军校（即黄埔军校武汉分校）的革命师生为眼中钉肉中刺，欲除之而后快的阴谋，遂建议张发奎把武汉军校师生改编为第二方面军军官教导团。这支武装力量名义上隶属张发奎管辖，实际上是由我党直接领导。这一改编，使这支革命武装得以保留下来。

1927年8月3日，南昌起义军开始撤出南昌，向粤东挺进。张发奎、黄琪翔在一次军事会议上力主尾追起义军。此时，“叶剑英同志为了减轻起义军的压力，又以第四军参谋长的身份，提出反对尾追的意见，理由是让叶、贺部队进入广东东部，驻广州的桂系部队必然要调兵到东江一带堵截，张发奎即可乘虚而入广州。张因急于要取得广东地盘，觉得言之有理，便接受了叶剑英同志的意见，改变尾追南昌起义军的打算，沿赣江直开粤北。”^①在张发奎回师广东之时，叶剑英同志也率领教导团随军出发。途中，张发奎对教导团这支“赤子赤孙”的革命军总是心有余悸，胆颤心惊，怕引起“内乱”，因而严加防范，并制造了两次缴枪事件。

教导团作为张发奎、黄琪翔管辖的部队，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两次缴枪是难以避免的。这说明了张、黄之流对教导团的恐惧。然而，在教导团面临夭折之时，叶剑英同志为了保存这支革命武装，临危不惧，同敌人进行有理有节的斗争，使教导团化险为夷，并在斗争中锻炼成长。如教导团在九江被缴枪后，有一部分学员情绪低落，思想动

荡不安。叶剑英为此作了许多工作，语重心长地指出：“同学们都是有志革命青年，此次从武汉出发，经历了不少艰难险阻，但也吸取了不少经验教训。须知革命任重道远，有时顺利，有时难免受点挫折，不可能一帆风顺。大家重任在肩，要努力学习，加紧训练，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前途是光明的，胜利终归属于革命的人们。”^② 经过叶剑英同志的一番思想工作，终于稳定了人心。为了使这支武装不致被消灭，叶剑英同志又向张发奎建议将第二方面军军官教导团改称为第二方面军第四军军官教导团，并兼任团长。为了重新把教导团武装起来，在教导团被第二次缴械后不久，叶剑英同志外出回到赣州，即出面向黄琪翔等交涉，严正指出：“教导团是可靠的，决没有举行暴动之事，演成这次事件，是误信坏分子的诬告。须知坏分子是有预谋的，处心积虑亟图搞垮教导团，如果轻信谣言，任意收缴教导团枪支，不就恰恰中了坏分子的奸计。”^③ 经叶剑英同志的交涉斗争，黄琪翔被迫将枪支发还教导团。尔后，获悉南昌起义部队在潮汕失败，大家情绪比较低沉，叶剑英同志又做了细致的思想工作，阐明教导团能保存和扩展的道理，鼓励大家要继续前进。从而稳定了军心，鼓舞了士气。

在叶剑英同志的率领下，教导团经过长途跋涉，于1927年10月中旬抵达广州，进驻北较场四标营。叶剑英到广州后，即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军委书记黄锦辉与省委秘密取得联系。同时，为了避免张发奎的疑忌，他有意识地不兼任教导团团长，建议由杨树松代理团长。他在会上叮嘱大家要认清当前斗争的复杂性，要善于利用敌人的矛盾，孤立敌人，削弱敌人，保存自己，壮大自己，准备夺取更大的胜利。不久，张发奎为了有效控制教导团，便把杨树松调到黄埔军校，另派其心腹朱勉芳到教导团担任参谋长并代理团长。然而该团的各级骨干多为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他们是坚决拥戴“老团长”叶剑英的。

在粤桂军阀混战时刻，汪精卫、张发奎倍觉教导团是隐患，便诱使教导团去参加与桂系的争夺战。教导团遵照叶剑英同志的指示，将计就计，于11月17日，一举攻克桂系军阀黄绍竑在广州的司令部，夺取了兵工厂，捣毁了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清党委员会等据点，赶跑了桂系军阀。这一斗争，教导团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受到锻炼，进一步武装了自己，也秘密地武装了工人纠察队，大大提高了战斗力。

再看警卫团。叶剑英同志对第四军新编警卫团的建设一向非常关心。起义之前，该团团长已由叶剑英推荐中共地下党员梁秉枢担任。还安排了共产党员张诗教、陶剑寒（即陶铸）等担任警卫团的主要领导职务，并将800多名参加省港罢工的工人招进该团，编成第三营，由共产党员施恕之任营长。各连队的排长和班长也大都由教导团抽调来的进步学员担任。例如，陶铸同志就是由党组织决定经叶剑英同志介绍，到警卫团去做策划起义工作的。^④ 所有这些，极大地扩大了警卫团的革命势力，使其基本成为我党掌握的革命队伍。

上述表明，叶剑英同志为保存和发展教导团、警卫团的革命势力，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为发动广州起义准备了重要的武装力量。

在广州起义的全过程中，叶剑英同志又直接参予起义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工作。

“八七”会议后，中央多次指示广东省委准备广州起义，还派张太雷同志到广东担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具体部署广东暴动。而当时广州，在张发奎的统治下，局势动荡。正如叶剑英同志指出的：“陈铭枢部由汕头向广州进军，黄绍竑部在梧州集结，也有进袭广州的模样。张发奎不得不集中全力来巩固自己的地盘，决定先对付桂系，然后再对付陈铭枢。于是任命黄琪翔为前敌总指挥，把所有兵力调离广州，开赴肇庆、梧州一带，与黄绍竑作战，广州实际上只有教导团及新编成的一个警卫团和一部分警察武装，敌人内部非常空虚。”^⑤中共广东省委及时抓住这个时机，加紧起义的准备工作，并于11月26日召开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会，决定立即举行暴动，夺取广州政权。28日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号召暴动宣言》。接着，省委又建立了领导起义的“革命军事委员会”，由张太雷任书记。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2月7日秘密召开了工农兵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并决定12月18日举行起义。

但是，正当起义的准备工作紧张进行之时，设在小北直街的大安米店的武器转运站被敌侦破，有几个工作人员被捕，情况十分危急。与此同时，汪精卫也闻讯共产党准备在广州暴动，即命令张发奎解除教导团的武装，“认真肃清共党”。电文道：“对于反共，既经中央决议于前，全体同志应一一致力行，无有异趋。……惟近来广州容共复活之声浪日益嚣张，……同人等一致决议请兄认真纠察所部，凡有纵容共党者，立即严加惩办，决勿稍存宽恕，贻误无穷。……务请诸兄英断，于得电后立见施行。”^⑥在这紧急关头，革命军事委员会当机立断，决定提前于11日起义。叶剑英同志为了迷惑分化敌人，当面指责张发奎轻信谣言，诬陷忠良。接着，他又召集教导团全体师生讲话，指出：“很遗憾，张总指挥听信坏人告密，诬指我们教导团要举行武装暴动，并且准备从外面调动部队来缴你们的枪。为此，我已向张总指挥当面辟谣，说明那是坏分子捏造的谣言。”^⑦他还要求教导团的党组织要做好准备，提高警惕，严防敌人袭击。

12月11日，由张太雷、叶挺、恽代英、叶剑英、杨殷、周文雍、聂荣臻、黄平等同志直接领导的广州起义爆发了。当天凌晨2时30分，张太雷、叶挺、恽代英以及工人赤卫队的代表来到教导团驻地，处决了代理团长朱勉芳等反动分子之后，举行了起义的誓师大会。3时30分，教导团发射了3颗信号弹，宣告广州起义开始！

这次起义的武装力量是教导团、警卫团、工人赤卫队和市郊的农军，约有6千余人。而教导团是这次起义的主力。聂荣臻回忆说：“整个教导团的起义行动是由叶剑英同志指挥领导的。”“整个起义过程中，表现最好的是教导团，他们在党员同志带动下，作战勇敢，组织严密，成为起义中的突击力量。许多重要据点，都是以教导团为主，在工人赤卫队等配合下攻占的。”^⑧如教导团一营的主要任务是攻打伪公安局。该营一连的程子华同志回忆说：“当我们冲近该局时，工人赤卫队已经把它包围了。反动军队在铁甲车的

掩护下，向工人赤卫队猖狂反扑。教导团以强大的火力压住敌人，炸毁敌人的铁甲车，砸开铁门，冲进大院。守敌在大楼上负隅顽抗，我们迅速地消灭守在楼梯口的敌人，便冲上大楼。敌人见我们冲了上楼，一个个都战战兢兢，举手投降了。”^⑩黎明前，教导团及工人赤卫队便完全占领了公安局。

警卫团也遵照叶剑英的意旨，与教导团同时举事。起义一开始，就将该团参谋长唐继元及张发奎的坐探十连连长黄霖枪毙。接着，以三营为主力进攻长堤肇庆会馆第四军军部、仰忠街军械库等，二营在东较场原地警戒，并在东堤一带设防，严防河南李福林部渡河增援市内顽军，第一营负责警戒观音山一带，严防北面敌人反扑。

起义军按原定的作战部署，迅速进攻广州市内敌人的各个据点，激战2小时，除敌第四军军部、军械库未攻下和河南外，绝大部分的敌人据点已为起义军占领，整个珠江北岸，基本上已被起义军控制；广大群众兴高采烈，欢呼起义的胜利。

当天凌晨6时，广州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总指挥部在广州公安局成立。由叶挺任工农红军总指挥，叶剑英任工农红军副总指挥。他们在公安局内的北楼二楼办公，指挥战斗。为保卫已取得的胜利和扩大战果，消灭第四军军部等据点的敌人，叶剑英同志一会儿在维新路指挥教导团士兵布防，一会儿又亲自指挥炮兵向敌人射击。当攻占了观音山（现越秀山）的警卫团第二连叛变后，“叶剑英命令教导团炮兵连连长田时彦到指挥部，当面交代两项任务：一、迅速率部队前往观音山解决叛变的警卫团第二连；二、解决叛军后，即在山上架炮，炮击第四军军部。田时彦率炮连解决二连后，架好炮，对准长堤方向，朝着第四军驻地连发数弹。”^⑪停泊在珠江的帝国主义军舰，即向天字码头一带的起义军猛烈轰击，叶挺、叶剑英立即下令教导团的炮兵还击，敌舰见势不妙，急速向白鹅潭的方向逃遁。然而，优势的敌军已向市内步步进逼。“叶剑英冒着枪林弹雨，在长堤一带巡视布防，指挥战斗。他还利用战斗空隙同军医柯麟等同志一起去探视伤员，特意察看俘虏，当面亮相讲话。”^⑫

观音山是广州的制高点，是敌我争夺的战略要地。12日午后，敌人多次反扑，并占领了一些小山头，严重威胁苏维埃政权，叶剑英即派工农红军指挥部副官陈赓率队参战，加之徐向前等率工人赤卫队前往增援，经过英勇奋战，终于击退了敌军，重新夺回阵地，正如陈赓报告所说：“十三日（应为十二日，引者）午十二时，李福林军约一团由观音山来攻我军，赓奉叶剑英命率队前往观音山与敌军抗战，赓亲督队与敌奋战，约数小时将敌纷纷击溃，并缴得军械甚多。”^⑬为了保住阵地，叶剑英同志又命教导团第七连连长邱维达“带领全连跑步前往观音山支援陈赓营的战斗，要坚决守住观音山。”^⑭经过浴血战斗，又打退了敌人的进攻，保住了观音山。

广州起义震惊了国内外的反动派。他们互相勾结向起义军反扑。12日下午，敌张发奎在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的军舰掩护下，由河南渡江向大沙头和长堤反攻。从江门来的敌薛岳部，从韶关来的敌许志锐部，从石龙来的敌李汉魂部向观音山及东路防线进犯。帝国主义的陆战队也在长堤登陆。我军虽经浴血奋战，终因敌强我弱，伤亡严

重，许多阵地沦入敌手。

为了保存革命力量，总指挥部命令起义军于12日晚10时后撤出广州，分批到黄花岗集中转移。“教导团是一支经过良好训练的部队，也比较集中，行动迅速，得到命令后，马上集合撤退，保持了完整建制的一千二百余人退到花县。”^⑭“十二月十六日，教导团在花县进行整编，和其他跟上来的零星人员组成一个师，以后，又转到了海陆丰。”^⑮有一部分起义军在广州突围后，到了广西左右江，参加了张云逸、邓小平领导的革命武装。

12日黄昏，战情十分紧急。“为了取得友军的支援，叶剑英几经费折，找到司机罗炳等同志开汽车去接东江彭湃的部队，罗炳中途病倒，没有达到目的。”^⑯当晚战斗更为激烈，起义军总指挥部已没法坚守，被迫撤出广州。叶剑英同志从前线回总指挥部时，已是空无一人。在此危急关头，他在群众的掩护下，在沙面隐蔽下来。几天后，他化装成工人，在工友李运全的帮助下，从沙面坐艇转船前往香港，参加中共广东省委会议。以后，党组织获悉敌人通缉叶剑英等广州起义的领导人，便命他经澳门前往上海工作。

广州起义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之后的一次震撼中外的武装起义，是对国民党反动派又一次有力反击，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的顽强斗志和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担任工农红军副总指挥的叶剑英同志为这次起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业绩将永垂青史。

①②③⑦ 左洪涛：《从武昌西湖书院到广州四标营——忆叶帅率领教导团参加广州起义》，载1986年11月2日《羊城晚报》。

④ 江林：《深夜里的回忆——访陶铸同志》，载《广州起义资料》（下）第133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⑤ 叶剑英：《大革命失败与广州起义》，载《星火燎原》第1卷，1979年11月，战士出版社出版。

⑥ 见《广州起义资料》（下），第481、482页。

⑧⑭⑮ 《聂荣臻回忆录》（上）第90、86页，1983年战士出版社出版。

⑨ 程子华：《我所了解的广州起义》，载《广州起义资料》（下）第55页。

⑩⑪⑯ 《叶剑英传略》第47、48页。

⑫ 《陈赓关于广州暴动经过的报告》（1927年12月25日），载《广州起义资料》（下）第78页。

⑬ 邱维达：《我参加广州起义的经过》，载《广州起义资料》（下）第78页。

作者单位：广州农讲所旧址纪念馆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学

贾植芳

比较文学，在世界上也许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了，可是在中国，它还是刚刚开始，是一门新起的学科。作为一门新学科，我们把研究的注意力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外文学关系的研究，我们搜集大量的资料，力图勾勒出西方、印度以及日本等地的文学对中国文学所产生的影响。二是通过平行比较的方法，将中外文学中相类似题材的文学作品进行比较研究，以图从两种不同文化背景的关系中寻找人类精神现象的异同来。这两方面的工作在我们国内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此也产生一种偏向，即我们比较文学的研究重点始终是对国与国之间文学关系的研究。我们都还没有从方法论本身的角度将比较文学再提高一步，对“比较”的意义作抽象的探讨。如果能这样的话，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比较”的方法不仅是在不同空间下有存在的意义，在不同的时间下也同样具有存在的意义。

在不同时间背景下的文学现象同样有比较的价值，我所指的是，在一种民族文化发展的不同时期所产生的文学作品，同样具有可比性。它可以说明许多问题：如民族文化自身发展变迁的状况，一个民族在不同历史环境下的精神特征等等。它们之间的异同，也许能够说明文化的凝聚力与它的开放性特征。这种比较研究的可行性如何，它在“比较文学”学科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价值？这些问题将取决于我们在方法论的意义上对“比较”这个范畴作深入的理论探讨——但这个问题，已经超出了本文的范围，我想还是留给适当的机会再讨论。本文只是从实际出发，具体谈谈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新文学之间的关系，因为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学由于历史所形成的差别，所以有可比性，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同异关系。

(一)

中国新文学，通常指1917年开始的，在文学观念、文学内容、文学语言以及艺术形式等各方面都与传统的中国文学相对立的文学。新文学最初是从语言革命着手，很快就涉及到一切文学领域，诗歌，小说，理论，戏剧……各种文学样式都发生了新与旧的冲突。代表新文学的一方，是一批大部分在日本、美国留过学、接受过西方思潮的知识分子，他们的武器就是西方的人道主义、启蒙主义、浪漫主义等等，也有个别的先觉者接受了尼采、柏格森、叔本华等人的学术思想；代表旧的一方，是守护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分子，他们继续用传统的语言方式和叙事方式进行创作，或者从事翻译，如著名的桐城派文人和林琴南、梅光迪、吴宓等人；还有以徐枕亚为代表的一大批通俗作家。因此，那个时期中国文学的新旧之争壁垒很森严，凡拥护西方文化，模仿西方文学的表现方法来进行创作的，是新文学；凡拥护传统文化，坚持古典文学的表现方法的，是守旧派。结果，在二十世纪中外文化大撞击的时代潮流中，新文学很快就战胜了旧文学。这以后，传统文学就成了新文学的对立面，受到现代作家的唾弃，新文学成了中国现代文学的主流。

回顾这一段历史，可以使我们注意到，中国现代文学（新文学）与中国传统文学始终是处于一种相当微妙的关系，它们之间既是对立的，互相排斥的，又确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里似乎还存在着一种更为深刻的联系。新文学初期反传统的中国知识分子，如同西方二十世纪初的先锋派一样，要求破除一切文化传统的束缚与控制，以便在赤裸裸的真相中认识世界与认识自己。可是双方的参照系并不一样。中国的反传统

知识分子依赖的思想武器和追求的新目标正是西方先锋派知识分子所想竭力摆脱的西方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时间在这里发生了错位。但是也存在着另外一种现象，中国知识分子在广泛吸取西方外来文化时，也注意到与中国新文学几乎是同步发生的西方先锋派的某些文化思潮，以及它们的价值观念。我以为，西方二十世纪兴起的许多文学新思潮中，有些精神现象同中国古典文化精神有十分相似之处。它们那种旨在破除一切传统陈规的束缚，追求生命深处的创造能力的自觉爆发，那种追求人类精神发展过程中每一瞬间都充满着创新意义的精神状态，正应合了中国古典经籍中一个十分宝贵的思想：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中国真正的文化传统，不应该是那种在长期封建专制制度压抑下形成的守旧、颟顸和封闭性，封建性的儒家教条象重重尘土掩住了中国文化的精神内核，——而这种精神内核，就如五四时期郭沫若所描绘的，具有一种生生不息、不断自励、不断向上和更新的精神特征①。有人把中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看作是一场类似西方“文化复兴”的革命，这是有道理的，它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可能有这样的意义，即否定了几千年的黑暗“中世纪”式的封建专制制度与其文化；而真正地发扬光大中国文化中的精神内核，使东方文化在现代科学的基础上，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自己独有的贡献。这就形成了新文化阵营里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待传统文化的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以反对传统的封建文化为目标。他们所运用的武器，主要是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思想武器——人文主义与理性主义；另一种态度是力图超越封建文化的局限去重新认识，发现传统文化的积极的精神内核，他们并不象当时的守旧者那样一味守护封建文化道德，而是把眼光转向了西方二十世纪初才逐渐引人注意的现代文化思想。西方现代先锋派们反对西方文化的传统价值观念这一点也使他们感到兴奋。因为他们在破除中国封建文化的理性主义束缚的同时，也不愿意被西方文化的理性主义所束缚，他们要求在文化选择中张扬自己的性灵，以赤裸裸的生命去拥抱现实，在生命与现实的撞击中，在这种撞击所迸发出来的火花中，唤醒沉淀在生命深处的民族文化的精神内核。持这种态度的知识分子尽管他们在主观上大多数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但他们确实都处于一种比较高的文化层次上；他们对于西方现代文化与

中国传统文之间的感应都有相通的灵犀。1924年，印度诗人泰戈尔来华访问，曾给这一批知识分子唤起这种文化职责的自觉性带来了一次机会，但这次机会由于客观上的各种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并没有很好地利用。直到二十年代末，冯文炳等一批作家的出现，才初步形成这样一种较普遍的文化现象。

除了上述这一种较为深刻的关系以外，五四新文学同传统文化之间还存在着另外一种较为表层的关系，那就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在中国现代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仍然占着绝对的优势，它既是新文学的知识分子所抨击的对象，又是他们不可摆脱的制约力。文学创作只能从现实生活中寻求源泉，而对滔滔皆是的传统文化的势力，中国现代作家无法逃避这种现实。他所描写的人、事物、风俗、无不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联系，这种描写对象反过来也制约了作家的表现方式。更何况，传统文化作为一种文学修养，对所有的现代作家都发生制约作用，我们五四一代的作家，都是在良好的古典文化教育中成长起来的，他们无法彻底割断这种文化上的血缘关系。到了抗战以后，在民族战争中又成长起一批来自民间的作家、艺术家（尤其是解放区的文学艺术家），他们的文化修养主要来自民间艺术和传统文化中的平民文学，而这种文化修养多半是传统文化的产物。这就造成了新文学发展了20多年与传统文学的关系不仅没有日益疏远，相反是越来越接近了。新文化初期的反叛传统的理性觉悟终于没能敌得住潜移默化的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应该指出这两种关系并不是在一个层次上的，它们作为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本身就形成了某种历史时期的中外文化交流特征，随着中国现代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变化，时而互为交替，时而同时出现，基本上构成了中国现代文学同中国传统文学之间近70年的关系史。

（二）

从表面上看，站在世界现代文化高度重新认识传统文化，同引进西方文化思潮来否定传统封建文化，是两种互相对立的态度，这种对立，在思想方式比较片面的现代中国思想界里表现得特别尖锐；甚至可以说，从“五四”时期一直延续到今天。这就造成了我们理论界长期以来对这种旨在重新发扬民族文化传统的努力特简单化的否

定态度，常把这种努力与封建复古主义混为一谈。这里似乎首先应分清一个基本概念：中国传统文化同封建文化并不是一回事，封建专制制度及其文化虽然在中国具有两千年的历史，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过是一个阶段，而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则更加源远流长，早在三代（夏、商、周）以前就形成了。而且封建文化主要是反映统治集团利益的文化，虽然这种文化也深深地渗透到下层市民和农民中间，但是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地域辽阔，有许多封建专制势力无法达到的僻远地区，俗语称“天高皇帝远”，那些地区里封建文化势力并不大。所以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讲，把封建文化等同于中国传统文化都是片面的。五四初期，这种片面的文化思想一时占了优势，新文学的倡导者采取了对传统文化一律排斥的态度，譬如陈独秀、胡适之等人，都采取了极端的态度。当时一个颇活跃的知识界人士吴稚晖曾大叫把一切线装书丢到粪坑里去。鲁迅也沉重地呼吁青年们不要读中国书，钱玄同走得更加远，他甚至提倡废除汉字，采用拼音，（这个主张后来得到鲁迅、瞿秋白等左派人士的继承与发挥）。这种片面的做法在当时是有意义的，因为中国的封建保守势力太大，太顽固了，不以猛烈的、彻底的态度来否定传统，新的文化就无法诞生。这正如中国俗语说的“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再说，当时封建专制文化已经走上末路，它不但严重地腐蚀了民族，以至上世纪末的满清帝国，在列强的侵略下陷于土崩瓦解的局面；而且也窒息了中华民族文化积极的精神内核。不把这种“奥吉亚斯牛圈”彻底打扫干净，中国无法蜕变，也无法自新。因此，本世纪初的中国极需要有这么个矫枉过正的反传统运动，或者准确地说，是一场反封建运动。它的意义在郭沫若凤凰涅槃的意象中描绘得很清楚，一对凤凰在烈火中自焚，烧去旧我，以求新生。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查寻，那么，即使在五四初期的一片反传统声浪里，也并不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对传统文化持片面的态度。正如我在前面所分析的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学的两种关系，在当时隐隐约约地制约着中国的新文学战士，一种是来自于西方文化的影响，一种是来自他们个人的古典文化修养，仿佛象两根红丝带，暗暗地将中国现代文学与传统文化连结在一起。相比之

下，前一种联系更为深刻一些，也更具有生命力，虽然在当时并不能看出这种趋向，但随着中国现代文化日益走向开放，走向世界，它的生命力也日益展示出来。在五四以后的几代年轻作家中，出于古典文化修养而维持着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已经不太多了，但由于吸取了西方现代文化，努力用现代意识来重新认识，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性因素，以求在审美意义上与民族文化达成新的融汇，这个倾向直到近年来中国文坛上出现的“文化寻根热”的现象中，还是一再有所表现。

这种较高层次的传统文化观念最初表现在本世纪初的著名学者王国维的著作里。王国维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吸取西方现代文化的知识分子，尽管他本人自身还带有浓厚的古典气味，但在文学美学研究中，他是自觉地运用康德的哲学思想和叔本华的美学思想来重新评价中国的传统文学，他以反传统的态度重新解释了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以及古典诗词，戏曲等等，这种启蒙性质的学术活动，对五四新文学以后的知识分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五四文学初期，第一个站在现代文化观念的角度对传统文化重新评价的，是郭沫若。在《中国文化之传统精神》以及《论中德文化》等一系列早期论文中，郭沫若都表达了这样一个观念：中国早在三代以前就有一种自由思想与自然哲学支配着思想界，有一种以“易”为代表的宇宙观，那是中国思想史上足以与古希腊相媲美的一个黄金时代。三代以后，黑潮汹涌，宗教迷信神权支配了思想界，犹如欧洲黑暗的“中世纪”，直到先秦时代，以老庄与孔孟为代表的两大文化代表，企图重新复兴三代以前的文化思想，因此他认为老庄与孔子的思想都是积极的，向上的，代表着中国文化传统的优秀精神。郭沫若把中国先秦诸子时代比作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把五四看作是第二次文艺复兴，如果以这样的时间参照系来看五四新文学，那么，它的现代性质就很清楚了。而不象胡适，把五四新文化比作欧洲文艺复兴，比来比去，中国在时间上总比欧洲落后几百年。当然，郭沫若对先秦儒道两家代表人物的解释，与五四时期一般新文学学者不同，与一般守旧者也不同，他是用现代西方的文化观念来肯定孔子与老庄，也可以说是复兴了孔子与老庄。这种思想同他反对封建传统的束缚，反佛教文化的虚无，反道学家的礼教等一系列思想达到了内在的和谐与

统一。郭沫若早期的诗歌里，外来文化影响很复杂，有西方十八、十九世纪启蒙主义和泛神论思想，有浪漫主义精神，也有现代西方文学的成份——诸如德国表现主义戏剧、爱尔兰的象征主义诗歌、日本的私小说等等。更有意思的是，在他作品里还一再出现了东方文化的影响：孔子、老庄以及印度的《奥义书》。这就形成了他将世界文化的最高精华视为一体的文化观念。他歌颂了歌德，也歌颂了屈原，又是五四时期第一运用古典历史题材写诗剧的作家，在《湘累》、《孤竹君之二子》、《棠棣之花》等作品里，都留下了传统文化对他的积极影响。

郭沫若接触王国维的学术思想很迟，大约到了20年代末他亡命日本时，才对这位文学前辈产生了钦慕之情。但郭沫若前期所走的学术道路，与王国维很相似。他们都留学日本，都受过德国浪漫派文艺和现代思潮的影响。王国维用叔本华学术观解释《红楼梦》，郭沫若则用弗洛伊德的观点解释《西厢记》，这两人后来都去从事史学，金文甲骨等方面的研究，于文艺就显得比较疏远了。当然，郭沫若后期也写过一些诗和剧本，古典传统文化的影响仍然比较明显。

与郭沫若作品里所反映的传统文化影响不一样，五四时期的另外一些作家如鲁迅、郁达夫、周作人等人作品中的古典传统文化因素，主要是表现在作家本人具备的优厚的古典文化修养方面。他们在理性上都是传统文化的反叛者，是西方人文主义思潮最热烈的拥护者。鲁迅接受过西方现代思潮，他的接受范围主要是尼采这一派反传统反偶像的思想，这些思想促使他对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政体持怀疑态度，但同时也加剧了反传统的思想。鲁迅的一生，都是在批判中国传统文化的战斗中渡过。在鲁迅后期的杂文可以证明。但是鲁迅又是个真正的现实主义者，他始终是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现在时”——即在当代社会生活中依然发生影响的传统文化，他在小说里斥责传统礼教是“吃人”的，是因为至今社会上还是有“人肉宴席”，他写阿Q精神上的种种文化消极面，也是因为阿Q还活着。鲁迅的后期，他在杂文中挖苦孔子，嘲笑庄子，揭露明代皇权专制，甚至借用张献忠杀人的掌故，都是为了发挥当代的战斗思想。而真正过去时态的“传统文化”，鲁迅则是用学术的眼光去看待它，既不特别颂扬，也不特别反对，只是把它看作是科学的研究的

对象。众所周知，鲁迅是《中国小说史略》的作者，这本小说史在中国古代小说研究领域是开山之作。

鲁迅的小说创作中自然地流露出古典文学的修养——当然与他小说中的西方文学影响相比，这仅仅是次要的一面，但在审视社会的角度上，在对统治集团人物和旧知识分子的讽刺方面，都流露出古典小说《儒林外史》以及谴责小说的影响。在小说创作方面，鲁迅一方面是第一个改变了传统小说视角的革新家，自《狂人日记》开始，几乎每一篇小说都有新的表现视角，都截取了不同的生活横截面。这些新的表现视角的出现，多半来自于西方的小说作品。而另一方面，在刻画人物的手法上，在处理背景的衬托上，都吸取了传统小说的合理因素，这使他的小说读起来感到简洁、有力、充满了动感，富有新的民族气味。

这种古典文学的修养，在鲁迅的兄弟，也是新文学初期的重要散文家周作人的作品里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周作人对五四新文学抱有一个观念，认为“话怎么说，就怎么写”的白话文学，正是明代末年公安派所主张的“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和“信腕信口，皆成律度”的复活^②。因此，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可以追溯到公安派。周作人所开创的小品文流派，在形式上多少是对晚明小品的一种借鉴。当然思想是很不一样了，周作人受过现代西方文化的薰陶，提倡过“人的文学”，是以西方人文主义思想来批判封建礼教和传统文化的，他对传统文化所抱的这种态度，从积极的方面看，他对传统文化没有作形式主义的片面否定，能够具体地区分传统文化中封建性的糟粕和民主性的精华，并把五四新文学与传统文学作了某种血缘上的探索，也是有意义的，但从消极的方面看，他在研究新文学与晚明文学之间的关系时，只注意到两者的相似之处，都忽略了时间环境不同所造成的基本差异。他被自己的研究所迷惑，进而推至把30年代外祸内乱交集的旧中国与晚明时代作简单的比附，陷入了历史的循环论，这种消极的历史观，不但唤起了他身上所潜在的传统文人的消极气质，诸如“独善其身”之类的隐逸风，而且进一步导致了他对国家民族失去信心，在民族存亡的关头走了歪路。

传统文化对于五四一代作家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比较突出的是对这一代知识分子的人格修养与气质方面的影响，这里有积极的，也有消极

的，有积极入世，关心现实，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等中国知识分子的好传统，也有洁身自好，善独其身的名士风，隐逸风，才子风等等。有些人是多种因素结合为一体的，如郁达夫。在他的气质里，既有清代诗人黄仲则的狂狷，又有传统才子式的多愁善感，也有旧士大夫的出世观与隐逸观。其他如田汉、蒋光慈、俞平伯、朱自清、闻一多等人的作品里，也总是能够看到这样或那样的传统文人气质的痕迹。

(三)

在五四新文学时期的一代知识分子中间，绝大多数都在创作中吸取了西方文学的营养——从思想观念，人生态度到艺术表现手段和形式，而对中国传统文学的影响，并不自觉，它们主要是通过这些作家自身所具有的修养，流露到创作构思中去的。当时的知识分子，几乎都怀着批判旧文化，创造新文化的历史使命感，着眼于文化整体的取舍。还很少有人从文学自身的特性，从审美的把握与传统方面去吸取古典文学的营养。到了20年代中期以后，这种情况才逐渐地转变了。1928年，胡适出版的《白话文学史》上卷，这部著作的主要宗旨是要在中国文学史传统中寻找出白话文学的正宗地位。胡适在论述各个历史朝代的白话文学创作中都能够注意到文学自身的审美功能，也就是说，他强调了白话文学是有生命的，是美的。这个观点与新文学初期钱玄同把古典文学一概说成“海淫海盗”的理论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

在文学创作方面，对传统文学中意境、语言、方法的自觉继承，大约也是在20年代末开始的。这与我在本文第一节所谈的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化的两种关系也是相对应的。一种继承关系来于一部分作者对西方现代文学的借鉴与学习，在这种学习过程中，他们逐步地发现，西方现代文学的有些表现手法与特点，同中国古典文学中的一部分诗歌有相通之处。最初发现这种联系的，是被称作中国“诗怪”的象征主义诗人李金发。李金发是雕塑家，留法学生，他是中国第一个自觉学习法国象征主义诗歌，并把这种诗风引进中国的。理当说，他是中国新文学史上最典型的现代派诗人，但这位诗人在他的第二本诗集《食客与凶年》的《自跋》中说：“余每怪异何以数年来关于中国古代诗人之作品，既无人过问，一意

向外采掘，一唱百和，以为文学革命后，他们是荒唐极了的，但从无人着实批评过，其实东西作家随处有同一之思想、气息、眼光和取材，稍为留意，也不敢否认，余于他们的根本处，都不敢有所轻重，惟每欲把两家所有，试为沟通、或即调和之意”。这个思想的重要意义即在于。诗人是从自身所具有的西方现代文学修养的角度来重新认识中国古典文学的，他不仅注意到思想，还注意到气息、眼光和取材等艺术表现范畴中的中西文学相似性。李金发在他的诗歌创作中也力图去“沟通”它们的相似性，他故意运用文言文的语言，渗之拗口的欧化结构，使一个个诗的意象互为独立，形成了如朱自清先生当年所评价的，李金发的诗仿佛大大小小红红绿绿一串珠儿，却藏起了串儿，无法把它串起来”^③的美学风格。李金发的诗，与当时诗坛上流行的“明白如话”的胡适之体、行云流水的小诗以及充满哲理的说教的白话诗都不一样，他的诗中一个个意象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使人读起来不太好懂，所以他的那种力图使东西文化沟通起来尝试也失败了。但熟悉中国古典诗歌的人一定知道，中国有一部分古典诗词也有将一连串彼此独立的意象陈列于诗中，不用逻辑，不用联系，只是借各种各样的感觉形成一首诗的总体气氛的，譬如唐代诗人李贺，有些诗就是这样的。

古典文学对新文学发生影响是在20年代末，那时候有一批诗人都以晚唐诗风，从李商隐，杜牧，温庭筠等人的作品中汲取了婉约、含蓄、朦胧的抒情方法，并将这种方法与欧洲现代主义诗歌的某些特点揉和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创作现象。这部分诗人并不是属于同一个地区，或者同一流派的，他们有的在北京的高等学府里执教或求学，如冯至、冯文炳、何其芳等等，也有的在上海文艺界从事创作，如戴望舒等，因此可以把他们的出现看作是新文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这些人中间，冯文炳（即废名）也许更典型一些。据现有的资料看，冯文炳所接受过的西方影响，主要是英国哈代、乔治·爱略特等人的田园乡土小说；而中国古典文学对他的影响更为深刻一些，他有意模仿陶渊明、王维等人的田园山水诗的境界，并把这种境界注入到小说创作中去。在这两方面的影响上，形成了他最初期的田园抒情小说的特色。可是到了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他的创作越来越怪，连续发表

了两个中篇：《桥》和《莫须有先生传》。这两部作品在中国国内都是以晦涩而著称，但在近年却越来越受到创作界的注意。在这两部作品里，作者完全抛弃了小说外在叙事形式的逻辑性与连贯性，而力求表达出寄寓在创作中的内心世界的绝对自由与真实，尤其是最后一部小说，有个别章节与西方现代意识流的作品十分相似，但我们现在却无法证实冯文炳是否读过乔伊斯、伍尔芙等人的作品，唯一能确证的是，他曾经很深入地研究过佛学，很可能是禅宗的一些思想，对他的创作发生了影响，而这种影响，在审美传达上又达到了与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某种暗合。

我刚才说了，冯文炳所代表的创作倾向，在新文学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但由于当时中国社会政治的关系，以及当时左翼文学制约着文学发展的主流影响，这种政治意识比较淡薄，浸透着古典美学境界，以晦涩含蓄、朦胧文风为主要特征的创作，未能得到长足的发展。而相反，中国文学中另外一种对传统文学继承方式倒是有了更为强大的生命力。那就是有一批作家由于出身环境的缘故，与社会下层流行的民间文学保持着深厚的关系，当他们从事创作时，这种文学修养开始自觉地流露在作品中，成为他们创作的主要美学风格。这种现象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得到了迅速发展。这是因为当时的作家都意识到文学应该为民族救亡服务，应该成为向民众宣传的武器。他们探索着一种尽可能地被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文化落后的农民所喜闻乐见的艺术表现形式。一些来自民间的艺术家（如赵树理、李季等）找到了用武机会。他们从民间的传统文艺形式，如民歌、秧歌、说书、梆子等文艺样式中寻找健康、活泼的民间表达情绪的方式，在当时的环境下，他们获得了成功。这条道路，后来长期以来被我们理论界认为是民族化的道路。

如果从历史的眼光来看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使中国新文学与民间文学相结合的道路，正反映了五四新文学长期以来所追求的一个目标。五四初期，新文学的倡导者们就提出了“平民文学”“社会文学”的主张，要求文学为人生服务。提倡白话文学的宗旨之一，就是要通过语言文字通俗化，来打破文学被贵族官僚所垄断的局面，使文学真正地为普通人民所接受，所拥有。可是实际情况正相反，由于新文学的倡导者们引

进了大量的西方新的表现形式（是指语言范围与叙事模式），使广大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市民都无法接受它们，新文学成了知识分子的文学；而被新文学所攻击、所批判的旧文学（如反映着市民趣味的鸳鸯蝴蝶派文学），却转移了阵地，成为通俗文学而在下层市民和农民中间广泛流传。新文学要与一批拥有大量读者的传统通俗文学作较量相当艰难，自20年代末开始，新文学作家们就一次次倡导“大众文学”，讨论如何使新文学深入民众，真正地起到为民众服务的作用，鲁迅、瞿秋白、茅盾等著名作家、理论家都发表过很好的意见。但是由于当时条件尚不成熟，这些讨论基本上都没有收到什么实际的效果。抗战爆发，为这种结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实际上，在40年代民族化的道路上，新文学与传统的民间文学都作了适当的让步：新文学减少了欧化的因素，减少了“五四”以来已经成为新传统的西方文化因素；传统的民间文学改变了原始粗劣的艺术形式并部分地剔除了封建性糟粕。它们双方在宽容精神下得到了新的融汇，形成了中国新文学的第二个阶段。

但是这一种新文学与传统文学的继承关系又不是没有缺陷的，它至少包含了两个方面：其一，即使在民族解放战争最高潮时期，就有人注意到这种现象内部所存在的偏向，即有一种理论，人为地把五四新文学中的欧化因素与民族形式对立起来，以唯有民族形式才是新文学的“中心源泉”，借着肯定民族形式，全盘否定了五四新文学的传统。这种理论虽然遭到过以胡风先生为代表的进步批评界的批判，但在以后几十年的实践中，仍然留下不小的影响。民族形式决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一定的形式只是具体思想感情的符号，民间文艺在40年代的广大农村之所以能够广泛流传，与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在低下的生产关系中所形成的思想意识和审美趣味有关系。如果是一味地颂扬，而不是批判地继承传统民间文学营养，那就有可能降低新文学的素质。其二，它在利用了民间的传统文学的同时，没有注意到对其他古典文学也作同样的批判继承，而是把民间文学当作是唯一的民族传统，这就缩小了民族传统文学的范围，以片代全，使后来几代作家在古典文学以至整个传统文化的修养方面变得十分贫乏。

(四)

我大致勾勒了一个中国新文学同传统文学的关系的略图。这当然是很粗糙的。因为这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必须作深入研究的课题，如果要认真探讨的话，几乎每一个重要的中国现代作家都与古典文学具有复杂的渊源关系，这显然不是本文所能胜任的，好在国内近几年来，对这方面已经有一些学者在进行研究了。在对鲁迅、郭沫若、茅盾、周作人、胡适、老舍、巴金、沈从文、林语堂等一些重要作家的研究中，也多有涉及到他们与传统文化关系的论述。我期望在这个课题上有更多更新的成果出现；同时，我也想凭借对这个题目的一些初浅的探讨，来说明一个在比较

文学研究理论上值得注意的问题：在一个民族文学内部，由于历史形成的差别，它们之间的可比性在实际上是存在的。

- ① 郭沫若：《中国文化之传统精神》，《创造周报》第二号，1923年5月。
- ② 参看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北平人文书局1932年9月初版。
- ③ 见《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原话是：“仿佛大大小小红红绿绿一串珠儿，他却藏起那串儿，你得自己串着瞧”。

作者单位：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张硕城



“老彭”实为“老聃”

黔 容

《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老彭是谁？历来说法不一。一说是殷之贤大夫，其根据是《大戴礼·虞戴德》载有老彭之名，由于是和名臣仲虺并列，所以说是贤大夫。包咸主此说，朱熹也采此说。此外，有的说，老彭就是彭祖。以上统谓之一人说。还有二人说，以老子老聃，彭是彭祖，老彭是二人。更有一种合并说，认为老彭，老聃，彭祖，同是一人（这些说法，刘宝楠《论语正义》记的较详，可参看）。但不管哪一说，都有不能解决的困难，主要是怎么能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挂起钩来。殷的贤大夫说和它了无关系。彭祖说也不行。彭祖本是传说中的人物，据说是尧的臣子，以寿长见称，活了八百岁。在一些文献中凡是提到他的都是采取的这一点，别的没有人重视过，因而也不能和“不作”“好古”挂钩。老聃、彭祖二人说，不但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而据记载，老聃是周守藏室之史，彭祖远在他之前，二人并提，就应该是“彭老”，不该是“老彭”。至于三个名字同是一人的说法，也说不出所以然的道理。照具体情况看，老聃这个人倒有几分接近，因为他是周的守藏室史，也称柱下史，是个管理国家图书的史官，在工作上，他有知古的方便，也有传述的条件，由于他的任务是管理，因而要求于他的是实事求是地反映，不要求有什么样的发挥。这就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基本精神。孔子用他来和自己相配比，倒是有可能的。只是本是老聃，何以竟呼做老彭？按：所谓“老彭”，“彭”字实误，当为“聃”字，是丹字的古文（见《说文解字》卷十《丹部》），与彭字形近而误。丹与聃同音，古来同音的字常是通用的，老聃就是老聃。这样的错误之所以发生，是不是有儒门弟子不愿看到本门祖师尊重别派开山的事情，于是改字这样因素在内？也是难以说定的。但“彭”为“聃”的误字，则必须肯定。在当时，老聃还有点名气，孔子确实很尊重他，不少材料都记载了孔子问礼于老聃的故事。如《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写道：“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及见过老子以后，孔子说：“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孔子问礼于老聃的事，崇儒的人也曾否认过，不过承认这件事并无损孔子的形象，相反，更表现了他的勤学和不耻下问的精神。

艺术——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形式

陈望衡

一

“艺术”这个概念包含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艺术作品；二、艺术创作活动。前者是静态的，后者是动态的。过去对艺术之谜的探讨，侧重前者的多。当然，将艺术作品视作静态的存在，对它的内部结构、性质进行剖析，从而去揭示它的秘密，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但是，须知，艺术作品不是自然的存在物，而是艺术家的一种特殊的创造活动的产物，它的奥秘归根结底还是来自人，来自艺术家特殊的创造活动。

人为什么要创造艺术呢？

古希腊阿波罗神庙镌有一句箴言：“认识你自己。”拨开笼罩在它身上的宗教迷雾，我们发现：这句话揭示了一切社会意识形态的秘密。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的人文主义者蒙田也说过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认识自我。本世纪最有影响的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也说：“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①

认识自我，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本质特征。黑格尔将人的认识自我的特性叫作“自我意识”，并将它与“意识”区别开来。黑格尔认为，意识与自我意识的认识对象不同。意识认识的对象是外在事物，处理的是我与物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意识所获得的知识是“对于一个他物的知识”。^②自我意识的认识对象是人自身，所获得的知识是“对于自己本身的知识”。^③

黑格尔认为，人如果只是单纯地以自然为对象，那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人，只有以人为对象，把自己既作为认识的主体，又作为认识的客体，才能成为有理性的存在，才能成为真正的人。

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学说，他指出：“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之间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把自己的生活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④人之所以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是因为实践的需要。人在进行实践活动的时候，总是以一定的目的预示自己活动的结果的。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人的活动结果并不尽如人所料想。为了实践的成功，人在活动中经常自觉不自觉地进行两个方面的对照：一是将实践活动的实际指向同原定的主观目的相对照；二是将实践活动的初步结果同原定的理想

意图相对照。通过对照，不断修正自己的意图，使主观认识尽可能地符合客观实际。为此，人就必须同时进行两个方面的认识：一是不断地认识客观实际包括它的种种现象和规律性；二是不断地认识人自身，包括人的需要、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还不断地将对客观外界的认识转化成知识、能力贮存在人的心理—文化结构之中。人的自我意识首先就是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形成的，它的首要标志就是区别主体与客体，区分人与自然。自我意识的形成牢固地树立了人的主体地位，在人类的进化史上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自我意识一方面将个人与社会区分开来，肯定个人的价值和存在；另一方面又将个人与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更为清醒地认识到个人是社会的一分子，任何个人离不开社会，而社会正是由若干个人组成的有机整体，离开个人，社会也将不存在。个人的需要与社会的需要、个人的价值与社会的价值是既矛盾又统一的。

人在认识人自身（包括个人与社会）的过程中形成了许多意识形态。艺术即为其中之一。从本质上来看，艺术也是人的一种自我意识，是人对自身的观照、反思。毛泽东同志说过，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而社会生活是由人的活动构成的，因而，表现人、刻画人、探索人，正是艺术的崇高使命。艺术从来都是以人自己的主要表现对象的，无论贤、愚、智、不肖无一不在艺术中栩栩如生地得到表现。艺术不仅真实地再现现实生活的种种场景，而且真实地再现古人的种种生活画面，并展现人类生活的未来。艺术，当之无愧地是人类生活的教科书。

艺术，当然也表现自然，但从来都是人化的自然。这自然，要么是人类的生产对象、生活环境，要么是人类情感、思想的寄托物或比喻象征。风景画、山水诗从来就不是纯客观的自然风物的说明、介绍，无一不可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看出人的情感、思想来。我国著名的画家石鲁明确地声称要将山水画当作人物画来画。当然不是要画出人形来，而是要画出人的思想情感来。

自我意识具有三种品格。

第一品格是实践性。人认识自身是通过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进行的。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对象化的活动。所谓对象化，就是说，人在实践中，将自己的思想、意图、情感、意志等一切属于人的本质力量施之于客观对象，通过物质性的劳动，使客观对象发生符合主观意图的变化，使物对人的需要取肯定的形式。我们可以从人的劳动成果感受、理解到人的本质力量，包括人的才智、力量、勇气和意志。

这样看来，自我意识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含：自我认识与自我实现。在自我实现中认识自我，在自我认识的基础上自我实现。自我实现既是自我认识的手段，又是自我认识的目的。

艺术是人类自我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艺术家通过审美的符号将人类的本质力量表现出来，创造出一个既似现实又非现实（比现实更集中、更概括、更典型）的艺术世界。

艺术家用他特殊的手段表现了对人类自身的认识，表现了他作为人类一员，对生活的独特感受、独特情感和独特理解；同时又是一种特殊的自我实现。艺术家将自己的本质力量借助于艺术形象（艺术符号）对象化了。在艺术作品中，我们可以感受到、领悟到艺术家的情感、思想、个性、意志、立场……简直就可以从中看出艺术家这个人来。

自我意识的第二品格是社会性。

自我意识既然是以人为认识对象的，那么，“自我意识只有在一个别的自我意识里才获得它的满足。”^⑤换句话说，自我意识只有在得到他人的理解、承认的前提下才具有价值。任何一种自我意识都是一种社会意识。这里，社会的参照系是十分重要的。离开他人、离开社会，人无法认识自己。

自我意识的社会性更重要的还不在认识自我的途径，而在于自我认识的内容本身是属于社会的。认识自我是认识社会的一部分，认识社会又离不开认识自我。

艺术作为人的自我意识的形式之一，同样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艺术家本身是社会的一员，他的思想、情感、审美理想、艺术观念、艺术技巧无不是社会的产物。第二、艺术创作的题材，也离不开社会生活，即使所表现的自然山水、花鸟虫鱼也不是生糙的自然，而是人化的自然。第三、艺术的价值是社会的价值。任何艺术作品一旦创作出来就是社会的财富，即使“藏之名山”也是为了传之后人。

自我意识的第三个品格是自由性。

自我意识之所以具有自由性品格，是因为自我意识不只是对自己的需要、自己的规定性、自己的使命以及整个精神世界的认识，而且还包含有对客观世界的现象、规律性的认识，并且它还表现为认识人自身内部世界与外部客观世界的统一，认识自己与认识社会的统一。

艺术创作从本质上来看也是人的一种自由创造活动，是美的创作，需要遵循美的规律。马克思说过：

“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⑥

关于这段话，有很多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马克思这里讲的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物种的尺度”指的是客观规律，“内在固有的尺度”是指人的主观认识。因此，两个“尺度”的统一，就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中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艺术创作只有从根本上符合美的规律，才能进入得心应手、左右逢源、游刃有余的自由境界。

二

自我意识可以分为群体的自我意识和个体的自我意识。艺术所进行的对人的认识是通过艺术家个体的自我意识来进行的。这是艺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区别。

政治、宗教、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都是以群体的身份直接实现对人类的反思的。反

思的成果以一般性的思维模式出现，很少见出个性。而艺术，虽是社会的集体财富，却最具艺术家的精神个性。越有成就的艺术家，其精神个性越鲜明。这种比较稳定的、突出的、见之于一系列作品的精神个性称之为风格。风格通常被视为艺术家成熟的标志，“是艺术所能企及的最高境界。”⑦

由于个体的自我意识总是人类群体自我意识的特殊存在，根据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艺术家的个体创造，必然透视出人类群体的自我意识。只是，反映的深浅、广狭有所不同罢了。伟大艺术家的自我意识，总是最深广地体现着人类群体的自我意识，其思想情感总是与时代的脉搏、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灵息息相通。“因此，每一个人都能够在他（伟大的诗人）的哀愁中认出自己的哀愁，在他的灵魂中认出自己的灵魂，不但把他看作是诗人，并且也把他看作是人，是自己的人类同胞。”⑧

表现个体的自我意识与表现群体的自我意识在艺术创作中是应该也完全可以很好地统一起来的。前者是后者的存在形式，实现的手段，后者是前者的本质内容，实现的目的。

为了通过个体的自我意识实现人类群体的自我意识，艺术家可以直接以自我为表现对象或主要的表现对象。在这种情况下，艺术家总是一方面深入地解剖、认识自我，一方面又力求将个体自我与群体社会联系起来，以图在自己的生活遭遇、情感体验中更多地开掘人类群体的某些带规律性的心理感受和生活哲理来，使个体自我普遍化、典型化，让更多的人从艺术家个体自我的遭遇、感受、认识之中看到、听到或领悟到自己，并引起共鸣。

艺术是讲究个性特色的。一切进入艺术作品的生活素材都一无例外地要经过艺术家心灵的过滤，因此，即使是表现他人生活经历的作品也都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意义的自传色彩。《战争与和平》中的安德列·皮埃尔就有托尔斯泰的血肉；《家》中的觉慧有人就误认是作者巴金自己。

由于人类区分为阶层、阶级、民族等不同层次的集团，艺术家总是归属于各个不同层次的集团，因此，他们从对自我的认识达到对人类的认识要经过众多的从个别到一般的层次。比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其主人公保尔的形象，作为具体的个人，是任何人所不能代替的“这一个”。但保尔又是工人阶级中的一员，因而他的个人品质就有着工人阶级的成分。这工人阶级又是俄国的，因而又有俄罗斯民族的心理因素。再进一步分析，这俄国的工人阶级处于二十世纪初期，必然带有那个特定时代的精神风貌。因此，我们从保尔特殊的经历中，能强烈地感受到阶级的、民族的、时代的脉搏。作为一个艺术家需要深刻地解剖自我与深刻地解剖社会，这是互为前提的。卢卡契认为：“自我认识和对世界的认识是不可分的。”⑨一个真正的艺术家要想使自己的作品真正成为人类自我意识的形式，必须从自己个人生活的狭小天地走出来，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洪流中去，观察、体验、分析各种人物。在这个过程中既加深对社会的认识又加深对自己的认识。须知：“我们只有通过别人——当然不是这些或那些偶然的别人——才能意识到并确认我们

自己的事业的真理性。凡是真实的，都既非仅仅是我的，亦非仅仅是你的，而是普遍的。”⑩

三

艺术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形式，最重要的特点是审美性。

传统心理学将人的心理功能分成“知”、“意”、“情”三个领域，分别与人的“求真”、“崇善”、“爱美”三大价值追求相统一。审美尽管也涉及“知”和“意”的领域，但其出发点和归宿点却在人的情感领域。它追求的是情感的丰富、完满、和谐，同时也承担起协调诸心理功能的作用，搭起“认知”与“意志”的桥梁，以实现真与善的统一，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它肯定感性世界所给予人的快感，同时又领略那难以言说的美妙无比的哲理玄思，从而将感性的快感与理性的愉悦统一起来。

这种审美的境界通常被视为心灵自由的境界；一种带有现实艰辛，更具有理想甜美的极乐世界。具有自我意识的人，在其坚韧不拔地创造新生活的过程中，既离不开“真”的阳光，“善”的雨露，也离不开美的清风。美，对于人类既是行进中休憩，又是奋斗的动力，更是令人神往的理想。人们需要艺术，不就是因为艺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审美需要吗？

一切美，不管是自然美还是艺术美，都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是物的形式对人的智慧、才能、理想、愿望的肯定，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艺术是人的创作，只有在它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肯定形式，与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取得异质同构的统一的时候，它才获得美的价值。因此，美，实质是人的正面价值的物态化凝定，是物的合乎人性的感性形式；审美，实质就是对人的自身价值的观照，是人的一种自我意识的表现。

正因如此，艺术与人类的自我意识有着天然的联系。艺术是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最高形式，审美则是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手段。

审美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手段，集中体现在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的活动中，成为艺术与其他自我意识形式相区别的根本特点。

根据审美活动的规律，根据美现象形态上的特征，艺术的审美创作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它是个别与一般相结合的，以个别显。个别指的是进入艺术作品的具体人物及其事件，一般指的是社会内容。任何艺术形象，都必须经过层层的由一般到个别即由社会到个人的积淀方能成为既具有鲜明的个性特色又具有深广的社会历史内容的典型形象。我们不赞成写出了特殊性自然就有了一般性的观点。诚然，特殊中有一般，但并不是任何写出了特殊性的艺术形象都具有深广的一般性。有些特殊性的东西内含丰富，富有表现力，很能见出一般性。有些特殊性的东西内含就比较贫乏，较少代表性。因此，对于艺术家来说，对于生活中的特殊的事物，就有一个选择的问题。当然，有些事物，表面看来似乎内含贫乏，缺少代表性，但如果能深入它的底里，则往往你会发现，它具有

很不平凡的意义。因此，除了选择之外，还有一个提炼、开掘的问题。鲁迅说：选材要严，开掘要深，这的确是艺术创作的真谛。我们不赞同离开一般化的个别化或离开个别化的一般化。一般总是寓于个别之中的。艺术形象如若只有抽象的一般性，而缺乏感性的个别性、特殊性，那就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活人，就违背艺术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特殊形式所必具的条件——审美性。

艺术创作存在两个极端——“自我”和“社会”。前者是个别，后者是一般，前者是起点，后者是归宿。一方面具有最严格的个体独特性，另一方面又具有最广泛的人类普遍性。在这二者统一的关系中，审美特别强调一般性寓于个别性之中，不是以“一般”显，而是以“个别”显。

第二、情与理的结合，以情显。情与理都是人类自我认识的重要内容。但在不同的意识形态，自我认识的侧重点不同。与别的意识形态相比，在艺术创作过程和艺术品的构成因素中，情感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审美是情理统一的活动，它不是一种冷静的抽象思辨活动，而是一种强烈的情感活动，不以“理”显，而以“情”显，理在情中。

第三、具象与抽象的统一，以具象显。

关于这一点，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说得好极：

“美和真一样可以根据同一古典公式来表达：它们是“杂多的统一。”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中有一个着重点的不同：语言和科学是对实在的缩写（缩写可以理解成抽象——引者）；艺术则是对实在的夸张（这里可理解为具象描写——引者）。语言和科学依赖于同一个抽象过程；而艺术则可以说是一个持续的具体化过程。”“在艺术中我们是生活在纯粹形式的王国中而不是生活在对感性对象的分析解剖或对它们的效果进行研究的王国中。”（重点引者所加）①

卡西尔说，“在艺术中我们是生活在纯粹形式的王国中。”这也许说得有点过头，但却道出艺术的真谛。强调形式，强调形式或美感，这是艺术与一般的日常生活、与科学的研究一个很大的不同。美虽然不只是形式，但美却离不开形式。美与真、与善的重大区别也就在这里。当然，一味强调形式，完全忽视形式所体现的内容，那是错误的。

形式是具象的，故美是具象的；但美也离不开抽象，因为美总是以真和善作为自己的内容。只有在感性的具体形象中概括众多的、深刻的真和善的内容，这个具体的形象才是真正美的形象。因此，艺术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的一种形式必然是具象与抽象的统一。

在艺术创作的过程中，抽象化是与具象化同时进行的，不是具象向抽象的过渡，而是在具象的过程中进行抽象，或者说在抽象的过程中具象。艺术家在观察生活，表现生活的过程中，一方面须透视生活的内在意义，另一方面须给这意义以形式。形式化不只是体现在艺术传达的阶段，形式也不只是看得见、摸得着听得清的物质媒介，如色彩、声音、线条和青铜、粘土等，而且早在艺术观察、艺术构思的时候，伴随着形象思维，那只可由艺术家内视、内听的形式化活动就已经在进行了。

艺术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形式，它还具有一个重要特点：即对人的认识具有着全方位性。艺术要求将人作为一个活生生的有机整体来反映，就是说，作为艺术反映对象的“主体”，既是物质的主体，又是社会的主体、精神的主体。艺术不仅注重展现人的外部生活的画面，而且尤为注重展现人的心灵生活的大千世界。歌德就特别赞扬莎士比亚最了解人的内心世界，说是不容易找到一个象他这样洞察人的内心感觉并引导读者意识到世界的作家。

将艺术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特殊形式来认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认识艺术的本质。本文有关自我意识的看法与时下一些人的看法有所不同。是否正确，敬请读者明鉴。

-
- ① 《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 ②③ 《精神现象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6页。
 -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 ⑤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第121页。
 - ⑥ 同④，第50—51页。
 - ⑦ 歌德等著《文学风格论》（王元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 ⑧ 《别林斯基选集》第2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507页。
 - ⑨ 《卢卡契文学论文集》（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29页。
 - ⑩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集》（上），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6页。
 - ⑪ 《人论》，第182—183页。

作者单位：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词所体现的音乐艺术精神

程 杰

唐代中叶以后，更确切地说，在宋代，音乐和文学达到了空前的密切结合。这种结合不同于原始艺术那种朦胧状态下的浑然一体，而是在艺术分化、发展之后，各类艺术意识高度自觉基础上的再结合。对这种结合状态的分析，有助于揭示那些只有在结合状态中才能得到充分表现的艺术因素。作为文学创作看待的词，要深刻地把握它的艺术个性，只有考察它与音乐结合的状况，当我们认识了音乐赋予它的艺术表现优势，我们也就可以说在根本的方面把握到了词的艺术个性。要有机地把握音乐对于词的深刻作用，我们的研究就不能停留在声音的层面做笼统的比较，我们应该从内容着手，进而在内容的外化过程中考察音乐作用下的形式诸因素如何在主题、情感、形象的诸关系中发挥作用以配合内容的表现。只有在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中，才能真正认识词所体现的音乐艺术精神，认识音乐艺术赋予词这一文学类型的价值。

一

词，常被人们誉为“音乐的文学”。一切的艺术都是趋向音乐状态的，词之所以被称为“音乐的”，就在于它在这个“趋向”上比其它艺术部类，比语言艺术中散文和诗等体裁更进了一步。

首先，词的题材范围和音乐一样局限在情感活动上，沈祥龙《论词随笔》说：“作词须择题（引者案：题材），题有不宜于词者，如陈腐也，庄重也，事繁而词不能叙也、意奥而词不能达也。几见论学问、述功德而可施诸词乎，几见如少陵之赋‘北征’，昌黎之咏‘石鼓’而可以词行之乎！”一句话，词有所不宜，“不应有太重的思考意味和哲学深度”，^①真正宜于谱曲的诗词是那些“语言简单而情感深刻，渗透到某一种情调和感情境界里去而又美妙地表现出来的作品”。^②

音乐没有视觉艺术所具有的客观性，也没有语言艺术那种语义的明确性，而作为最能体现其客体性的声响“模仿”，在整个音乐表现中又是微不足道的，所以，音乐的纯抒情性不只“体现在反映现实的范围上”，而且也体现在“反映现实的具体性上受到局限”^③这一方面。词，虽然具有语言艺术的语义确定性和表现的灵活性，可以写实、状物乃至叙事和议论，但这方面的成份是比较少的。我们看周邦彦《兰陵王·柳》一词，共一百三十字，相当于两首半七律。但是，除“京华”、“隋堤”等几个字眼以外，别无其他可以据以落实背景内容的写实意象。随着写实意象的减少，象征意象则大量增加，其中“长亭”、“津堠”、“别浦”等词，同样是地名意象，但已失去了写实意味，成了别词的“套语”，主要取其象喻意义。词中意象，绝大多数是历代诗人（尤其是唐代）反复吟咏和使用的“主题”，它们长期辗转在艺术的天地里，附吸而凝结了一定的情感内容，从最初由于偶然的比兴关系被引入诗文的客观事物演变为一定情感的象征符号，其象喻意义远远超过其写实意义。这些意象——感情的象征符号所构成的境界，也就和音乐“感觉的组合的形式”一样纯粹是一种感情的象征世界。沈祥龙说：“诗有赋比兴，词则比兴多于赋”，比兴是表情，而赋则是述事写实，正如闻一多在《诗与歌》一文中所说的那样，比兴产生“意味”，而赋则说明“意义”，风诗与雅诗之区别就在于“歌的意味”与“诗的意义”比例不同。诗词之异也在于此，词表情多于写实，“意味”多于“意义”。词尽可能减少关于情感根据和背景意义的客观性内容，这是词比诗更具抒情性，更接近于“音乐的状态”的重要原因。也是音乐作用的结果。

词既然在内容上较少写实等确定性成份，那么也就必定和音乐一样失去许多确定性内容所具

有的客观具体性，使感情失却了许多个性色彩。我们知道，任何感情都是主体与客体间关系的态度反映，都是有具体背景、条件和情境的，这些内容是认识感情个性特征的依据。大量减少这些内容，着重于感情的强度、紧张水平和复杂度等情绪状态方面的比兴渲染，艺术境界就显得精纯剔透，具有一定的普遍象征意义，使我们倾向于象对待音乐作品一样把它“作为一种感情的范畴来体验”。^④刘熙载说：“词深于兴，则觉事异而情同”，^⑤“事异”就是说具体情境不同，“情同”则是指具体情境升华为一种情感范型的象征，艺术境界具有共性特征。仍就《兰陵王》一词看，虽然对离别的原因可以作出各式各样的解说，但总离不开一个别字，我们可以说它写的是离别这一情感类型包含的情绪体验和心理境界。虽然因着具体情境，作家本人的审美情趣诸多因素的间接作用和渗透，使这种情绪体验的艺术表现显示出一些个性以区别于其它作家的赋别之作，但背景内容终究是难以在作品中一一落实的。陈廷焯认为该词是抒写“淹留之苦”，提出了情感的属性，但他不得不承认，全词“只就眼前景物约略点染，更不说淹留之故”。^⑥有“苦”无“故”，抒情而无本事交代，这就是词境由具体情境到类型抽象的扬弃过程，这种情况在词中是普遍的。

词境的类型化特征也基本是由倚声合乐决定的，我们知道，任何艺术都会因其创造过程中的艺术概括和提炼，程度不等地舍弃了事物的非本质方面，因而具有一种“艺术的抽象效果”。音乐因其感性材料的局限，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音乐理论直接说明了这一点，叔本华说：音乐所表现的“不是这样或那样个别的和一定的快乐，这样或那样的悲哀、或痛苦、或恐惧、或狂欢、或喜悦、或心灵的宁静，而是表现快乐、悲哀、痛苦、恐惧、狂欢、喜悦、心灵的宁静等的本身，某种程度是 in abstracto（抽象地）”。^⑦不是情感的个性而是情感的“本身”（状态），构成了具体的艺术境界。它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感受是具体的，而指涉则是抽象的。倚声填词与采诗入乐不同，就文学创作而言，前者是无条件的，独立的；后者则是有条件的，依存的。诗人在倚声填词时不能不考虑自己的构思谋篇与乐曲主题情调（声情）相协调，对“诗人兴会”保持一定的自觉控制，进而纳入乐曲的主题情调之中，使辞情与声情圆满结合。除了这一主导原因之外，词乐结合中还有

一些特殊情况致使词受制于音乐而不得不趋向于“音乐般的抽象”。其一，宋词中的相当一部分是文人应乐工之邀、为歌妓演唱而作。词人要博得广泛的社会声誉，就不得不考虑尊重乐工、歌妓乃至整个市民社会的艺术趣味和情感水平。宋词更多的写的是“常人之情”（与“诗人之情”相对而言，^⑧）是一些大众化、类型化，“常人皆能感之”的情感。其二，燕乐杂曲的“艳科”传统和“娱宾遣客”的功能使词偏向于以两性之情写社会之情，“诗人之情”常人化，比兴寄托手法的运用更为普遍，容易出现“事异情同”的现象，宋代词人（我们说的主要是婉约派词人）不象唐代诗人那样有一个据以自立的题材领域。其三，词是入乐应歌的，深奥、生疏、繁琐的内容和语言都不宜于“随生随灭”的演唱，尤其不易于有效地作用于人们的听觉欣赏。词更多的需要“套式”和“套语”，才能使听者迅速地把握词的情调，不致于因着思考而干扰对“音乐形象”的把握。上述种种情况，使词的艺术境界极易于表现出鲜明的普遍性和概括性。

词境超越一人一时一地之具体情境的局限，升华为一种类型化情感的象征，一种情感的符号性、普遍性形式，具有较强的概括力和典型性，提供了较广阔审美再创造的空间，因而具有普遍的艺术启示力，所谓“有寄托入”、“无寄托出”，在理解和欣赏时，就可以不断地被欣赏者改造成各自经验的表现形式，显示出普遍的艺术魅力。词境这种艺术魅力的发生过程与音乐艺术的情况有着深刻的类似。

上面我们论述了词在内容特征上与音乐协调一致的情况。但是，它们终究分属于两种不同的艺术部类，词作为语言艺术之一种，内容意义的确定性和客观具体性都是音乐难以伦比的，而且随着文人兴趣的提高，词越来越被当作一种新体格律诗来写作，我们很难在诗——词——音乐的“光谱系列”上划分一个严格的诗词界限，词中有诗境（如苏轼），诗中也不乏词境（如秦观）。我们只能在诗词创作的总体风貌上肯定词的内容特征，即它更“趋向于音乐的状态”。

二

苏珊·朗格在《艺术问题》一书中指出，两种艺术的结合和转换，其完美的“效果完全是通过材料和技巧之间，情感本身的范围同表现这种情

感的形象的范围之间的合理比例取得的”。在上面我们着重论述的是词与音乐在情感范围上的基本一致，我们有必要向形式方面过渡到从“表现这种情感的形象的范围”的角度，对词与音乐做进一步的比较认识。

黑格尔说过：“由于音乐能引导主体进入单纯凝神内省状态，就可以对思想观念和观照的漫无约束的自由划定界限，不让它们超出一定的内容意蕴之外，这样，它就把心灵集中到一个特殊内容上，情感也就只能在这个范围里活动和伸展”，^⑩单纯的情感与高度集中的形象就是音乐作品内容与形式的“合理比例”。词要与音乐密切地结合，在情感内容与形象范围之间也要符合这种“比例”，才能使两者的结合完美协调。

音乐的结构方式似乎总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音乐是以一定时间的声响运动来表现内容的，但“音乐的变化并不是每一次都恰恰代表某一情感、观念、思想或个别形象的变化，而只是一种音乐的向前运动”。^⑪这种运动贯穿着“一个始终不离的线索”，主题旋律总“保持着灵魂的支撑和一统作用”。^⑫乐曲中的重复、变化重复、扩展和紧缩等发展方式，都是为了“把主体本已包含的东西较周密地分析出来”，^⑬为了“从简单的主题引出隐蓄未宣的美点”，音乐这种在“随生随灭”的运动中包含着许多重复因素，使审美兴趣始终徘徊在一个抒情基调上的方法，赋予了它的“载体”——与之相配合的语言艺术一些新的抒情态势。

宋代词曲绝大多数为两遍体。宋王灼《碧鸡漫志》说：“近世曲子无单遍者”，龙榆生《唐宋词格律》所收150多个常用词谱中，两遍体占90%，两遍体中的80%又是上下片格律完全或基本相同的（音乐自然也是与此相应的）。但是，宋词中没有上下片语言完全相同的简单重叠现象。从柳永开始的相当一部分词人尤其是盛宋词人大都采用“前半泛写，后半专叙”^⑭的结构模式。“泛写”就是围绕所抒之情做陈述性的景物铺写；“专叙”则是直接就情感本身加以抒发、描述。前面的铺陈为后面的叙情做渲染和铺垫，后面的“专叙”则是在上片基础上对情感的直接点揭和发挥，一个简单的抒情主题获得了两个层次的叠合表现。在渲染“歌的意味”上，这种多层次的结构与“国风”、“乐府”等“音乐文学”中的简单重复结构相比其抒情效用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把主题本已包含的内

容较周密地分析出来”，“从简单的主题引出隐蓄未宣的美点”。只不过，在简单重复的情况下，这种“分析”更多的依赖于音乐的发挥，而在后一种情况里，词作为高度发展的语言艺术以自己的艺术手段积极参与了这种“分析”。

这种两层次的结构在宋词中是很普遍的。柳词是这方面的代表。柳永对传统铺叙手法的创造性使用奠定了这种模式的基础。唐五代小令中那种幽微恍惚、蕴藉精致的境界到了柳永这里被从容地铺摊在慢词舒展、开阔的形式中，演化为大量的景物渲染和情事的勾勒，一切都不厌其烦地落实为形象细部的“分析”。根据衡量诗的标准，有人批评他“意过久许，笔犹未休”，^⑮却忽视了这一点，单纯的情感，要求形象范围的相对狭窄，而这种简单的词“意”，又要分布在衍长的词“笔”（篇幅）中，铺叙是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铺叙，以大量景物的横向铺排，情事内容的细部勾勒，构成了一种舒徐缓慢的发展速度和“闲暇”从容的表现姿态，适应了词“笔”的衍长即词体容量的开扩，又符合主题简单、形象活动范围狭小的要求，符合内容范围与形象范围间音乐般的“合理比例”，对于宋词的发展和风格的形成有着特殊的意义。

与柳永词不同，周邦彦词代表了宋词中多层次交错的往复式的结构形态。但是，章法的变化和音乐艺术中的声音变化一样，主要是形式因素的变化，是对内容意蕴的细致分析和复杂表现。正象一个移转着的万花筒，虽然变换出千姿万态，但其境界终归是局促的。陈廷焯说周邦彦词结构上“繁碎往复”，但“一篇皆有一篇之旨，寻得其旨，不难迎刃而解”。（《白雨斋词话》）例如《瑞龙吟》一词，共二百三十多字，在结构上“层层脱换，笔笔往复”（《宋四家词选》）。但主题不过是“桃花人面”这一简单的情思。词中内容活动范围的狭窄，相对要求以结构的变化来加以弥补。词“以量言，须层出不穷”，“否则非竭即复”（《宋词举》）。在音乐旋律的发展中，简单的“反复只要有细微的变化”，“就使简单的方式一跃而成为曲调发展上有力的促进者”。^⑯词也是如此，章法的变化可以改变柳永词那种简单的平铺直叙所带来的“意过久许，笔犹未休”的印象。当然，这种变化终归又不能越出音乐规定的内容活动的狭窄范围。所以词“最忌步步相联”，又忌“行行愈远”（《艺概·词曲概》）。错综多变，不是横生

枝节，泛滥无归。词在章法上特别注意往复、脱缩、开合纵收等对应因素的明确而错综的转换和严格的配合统一（在诗中许多章法的细微变化都因内容的涵博而消融了痕迹，在词中却因为内容的单纯而显得突出和重要）。这正说明，词不管结构如何复杂多变，却没有违反由合乐而决定的单一的情感主题与高度集中的形象范围的独特“比例”。

姜夔、张炎等人的词则又代表了另一种结构形态。他们大量运用“虚字”呼应承转，使词呈现出一种单线纵向旋折的结构态势。张炎在理论上把这种结构表述为“意脉不断”。李渔在《痴词管见》中道破了意脉不断的真谛：总是认定开首一句为主，第二句之材料不用别寻，即在开首一句中想出，如此相因而下，直至结尾”。清代周济对这种结构不无讥意地称为“换笔不换意”。^⑩这也是解决“辞”、“意”矛盾的一种方式。这种纯然从简单的题旨出发，句句抽引盘剥而出的单线纵向发展方式似乎更近于音乐那种在流转中“从简单的主题引出隐蓄未宣的美点”的旨趣。

莱辛说：“诗要在和音乐结合时就不能很凝炼，它的美就不在于用尽可能少的字去表达出最好的思想，而在于用一些最长的、最软的字，用音乐所用的那种拖长方式，把每个思想表达出来，才能产生某种类似的效果。”^⑪上面说的柳永那种“闲暇”的铺叙，那种铺景叙情断然两层的结构程式，以及周邦彦、姜夔、张炎等人词的结构方式，其内部都包含了与音乐结合的情况下必然出现的“拖长方式”。

优劣长短总是辩证的统一体。“拖长”的尺度是难以把握的，把握不住则流为敷衍冗长。但重要的是：“拖长”具有独特的抒情价值。高度技巧化的“拖长”方式，使内容的细部一一展示出来，落实为具体的形象表现。“一意化三”，^⑫以丰富的意象、细致的勾勒、反复的申说、深刻的剖析综合起来表达一个简单的情感主题，使情感的表达在狭窄的渠道中向详瞻、细密、曲折、深长的方向发展。上述柳、周、姜张三种不同的结构方式都体现了这一精神，都体现了这种音乐作用所带来的艺术表现优势。这样，我们可以说，词在解决倚声合乐所带来的“意”与“笔”、抒情主题与形象范围间矛盾的同时，接受了音乐艺术的梳理、引导、为自己在诗境之外找到了一种独特的结构原则，一种更宜于走向抒情的纯粹化，更宜于

渲染“意味”的内在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词的境狭言长的特征看作词的一种独特的音乐美。

三

词在外在形式上面的独特性最为鲜明，其中“声韵平上之差”与“句度长短之数”是主要的两个方面。关于前者，和诗中的情况一样，我们主要从吟咏声调的谐婉美听和声情效果方面评说其“音乐美”。关于后者，我们会毫不犹豫地肯定，它是音乐作用的产物，但对这种在音乐作用下句式节奏的变化，对这种新的语言配置、组合方式所体现的音乐美和独特价值，却缺乏应有的认识。

古诗和近体诗大都是“二三”（五言）和“二二三”（七言）的句式节奏，句与句间也大都截断并列，节奏上相对平稳，意义趋于完整，尤其是近体诗则进一步讲求骈俪、平仄，并固定句度篇幅，构成了一种整俪、均衡、凝固的形式。词则突破了这种形式框架，在新的句式节律中体现了音乐般的流动态势，要把握这一点，必须从词的“均拍”结构入手。

宋代词乐一般由两遍构成，词也相应分为两片。每遍又可分为若干小段。称为“均”。“均”是乐曲中相对完整的音乐单位，乐曲于此为“大顿”，为“住”，词则于此断句、押韵。所以，《乐府指迷》说：“均，即韵也”。就曲言“均”，词则是“韵”（句中韵与短句韵除外）。“曲之小大，皆合均声”，词的长短也与此相应。每一均中分拍（又称“乐句”），与此相应词则为单句。从一首词来看，“均”是重要的、基本的结构单位。考察词律，每一均大多由二至四个乐句组成，在一均中，单个乐句绝大多数比较短小，具有不稳定的结构功能，在乐句与乐句间有一种从前起到后应，从“变化”到“解决”的相互依赖性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只有一均的长度才能完足这种呼应过程，因而具有较稳定的结构功能和相对独立性。^⑬这是“均拍”之中的情况。在“均”与“均”之间，每一“均”在曲调的通体组合上只能是一个结构单位，其独立性和稳定性相对于整个乐曲“随生随灭”的持续运动，又是微弱的。上述这些“绝对”不稳定（拍）和相对不稳定（均）是乐曲流转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样，与这种“均拍”结构相对应的词的句式组合其节奏内部也具有这种前趋继生的潜能。语言形式方面的具体表现如下：

一、在一“均”开头使用领字。“领字”，是音乐上的着力处，具有揭唱和呼起的作用。“领字”大都具有“及物”和“连系”性质，它们都能领贯一“均”之数句，以构成一语意连续的整体。“领字”产生了一种领起并一贯到底的力量。

二、特殊的语言节奏，词中大量出现了近体诗中绝少见的“空头句”（一二三）和“折腰句”（三二二）。②这种句式没有近体诗句式（二二三）最后一个三字节奏所具有的收顿感，相反，节奏内部有一种延伸效果和对归宿的期待。这和“领字”的情况是类似的。

三、处理对偶句的方式。对句在近体诗中作为安置美感经验的中心，具有特殊的作用。词则多安排对句（主要是短对句）铺景状物，处于抒情的从属位置。词关于对句的形式要求具有特殊性：长对句（如七言对）因其足以构成一“均”而要求“流动脱化”，②“使观者不作对疑”②至于那些“整炼工巧”的四言对，因其本身不足一均的份量，大都被前面的领字、领句所统摄，或为后面的韵句所收束，失却（淡化）了许多独立存在时的骈俪色彩，成了整个“流动脱化”过程中的一部分。

四、以均为单位的句式“蝉联”。词中具有不稳定结构功能的短句多，这些句子难以象近体诗中所表现的那样，构成完整的“一行一句”式的独立句式。这就需要两句、三句以及更多的句子连绵成“均”以求得结构的稳定。这里有前问后答的，如：“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有逻辑式惯用复句（并列式除外）：“早知恁地难拼，悔不当时留住”。有判断句式：“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这些例子中前后句都有着紧密的语意关系和语法连接，如分析开来，则难以具有完整的意义，所以句与句间有一种“蝉联不断”的趋势。这是词中最常见的

上述种种都说明了这一点：均，是词体真正具有独立性，能表达一个完整意义的结构单位。每一均中的各“乐句”间都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和一种从揭起到归顿的持续性。这种持续性正是音乐艺术那种“各段落先后连贯，滔滔前进”的“一气呵成的精神”②所赋予的节奏前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婉约派的一些典范词人那里，有时“均”之间的关系也有这样一种继动效果。如领字的跨均提领：“正絮翻蝶舞，芳思交

加。柳下桃蹊，乱分春色到人家”。领字的承前启后：“东风且伴蔷薇住，到蔷薇，春已堪怜。更凄然，万缕西泠，一抹荒烟。”这些例子中均与均之间都有一种前后承接的紧密关系。

总之，由于词乐“均拍”结构的作用，词在句与句之间，连绵继生，均与均间节节勾连承传，产生了鲜明的前趋继动性和单行律动感。这种流动节律是词合乐过程中对音乐“随生随灭”运动的一种效应，是词体独具的形式美。

艺术形式在运动中的自我节制和自我表现，都不是要达到什么纯形式的目的，而是要以种种方式能动地配合内容，艺术形式的积极意义就在于它对内在意蕴的呈现起着作用。词的前趋继生性以及由“均拍”结构决定的意义单元的组合和划分，就极为有利于创造一些独特的抒情效果，有利于渲染词的情绪意味。

句式的长短相协，语言的“流动脱化”，可以使词摆脱近体诗“辞局于僵偶”的现象，大量翻用口语入词。“可惜一片歌，都付与黄昏。欲可柳花低诉，柳花轻薄，不解伤春”。这是诗中没有的口吻和语态，这不能说它与词之长短参差，句式之“流动脱化”无关。

词中每一均中语意的衔接都是紧密的。在此基础上，词人就可以安排独特的语意关系来达到一定的表达效果。刘熙载说：“词之妙全在衬跌”。所谓“衬跌”，就是指前起后应中的语意转折关系。沈祥龙说了三种情况：“词之妙在透过、在翻转、在折进。‘自是春心撩乱，非关春梦无凭’透过也；‘若说愁随春至，可怜冤煞东风’，翻转也；‘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折进也，三者不外用意深而用笔曲”。词意深曲，是词的表情特点。只有在内部关系紧密的“均拍”单位中，才能创造出如此鲜明的效果。

均拍结构以及由此决定的单行律动性对词的内在抒情结构也起着一定的作用。领字的领贯和间隔，带来鲜明的单元组合和层次划分，这种组合和划分在柳永、周邦彦词为代表的结构模式中最为显著和重要。在柳词中，它们以简单的直线方式逐一呈现，使景境得以有秩序地铺展开来，情语得以无拘滞地直泻下去。在周词中，它们则多以错综变化的方式承续转换着。如果说柳词总体上有一种层进效果，那么，周词则更多表现出一种层折效果。姜张词则充分发挥词的单行律动性，力求使全词意脉贯穿。意脉贯穿是与“虚字

“呼唤”紧密相关的“长”字在句与句、句与均之间把原本紧密连生的语意关系落实为明确的语法勾连，使词从头到尾清晰地贯穿着一种纵向递接关系，表现出单笔折进效果。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词体形式不仅具有音乐般的形式效果，而且对词“深”而“长”的抒情风貌的形式，有着不可忽视的能动作用。

音乐创造了词这一文学类型。正如任何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不可割裂的整体一样，音乐对词的作用也是一个有机的过程。乐曲声情界定词情的同时，也就限制了“形象的范围”，情感的纯粹性和类型化又有赖于形象范围的高度集中和形象特征的鲜明。形象范围的控制是由抒情结构的“拖长”来完成的，而词体独特的句式组合和节奏效果既具有音乐般流动的美质又极利于建造以细部铺展、深向开拓为特征的内在结构。内容、内部结构和外在形式这三方面是相互作用、有机统一的。正是在这三方面有机统一的意义上，词充分地表现了自己的艺术个性。

1986.3.31.南京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
- 〔波〕卓菲娅·丽莎《论音乐的特殊性》。
- 《艺概·词曲概》。
- 《白雨斋词话》。
- 转引自《西方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论音乐》第121、122页。
- 王国维《清真先生遗事》。
- 《词苑丛谈》引毛稚黄语。
- 沈雄《古今词话》引宋征璧语。
- 〔美〕柏西·该丘斯《音乐的构成》。
- 《宋四家词选》引苏轼“但得身如水上月”。
- 《拉奥孔》附录：“线条之诗”、“色彩之诗”。
- 《宋词举》。
- 参见江明淳《汉族民歌概论》。
- 《柳塘词话》引：1911年“蒙古族青年诗集”。
- 《论词随笔》引中巴·陶龙《游丹青山》。
- 《七录堂词绎》。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书海酌蠡 宋庆龄未当选过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名誉社长

何 婧

近读沈智《辛亥革命前后的女子报刊》文（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发现有这样一段文字：“1912年1月，上海成立了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一致推选宋庆龄为名誉会长。”阅罢颇感疑惑，查1912年3月22日《时报》刊《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开会纪事》中列有同年3月16日该社成立大会上领导成员选举结果：“名誉社长孙中山夫人、伍廷芳夫人、吴芝瑛君、刘青恢君。”孙中山与宋庆龄于1915年10月才在日本东京结婚，宋庆龄怎么可能在1912年初成为“孙中山夫人”呢？显然，这里所谓“孙中山夫人”实指孙中山的原配夫人卢慕贞。另外，1912年宋庆龄正在美国佐治亚州梅肯市基督教卫理公会所办的威斯里安女子学院文学系就读，并于同年4月在该学院校刊上发表了《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事件》，热烈欢呼辛亥革命的成功，直至1913年夏，她才毕业离美赴日，这段时间里就根本不在国内，也就谈不上参加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了。而卢慕贞于1912年2月20日即由南洋抵南京，虽说她是个对政治毫无兴趣的旧式女性，但作为堂堂临时大总统夫人而被有关妇女团体聘为名誉主席亦不是不可能之事。加上当时一些妇女团体为制造影响、扩大声势，往往拉进一些德高望重要人之妻列名以充门面，并成为一种风气，卢慕贞被选为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名誉社长也就是十分顺理成章的事了。

广东普教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思路

柯 乔 文

(一)

广东教育素来发达，本世纪20年代起至建国前夕，中小学教育均居全国前列，建国初至“一五”期间，仍是如此。优势的丧失是从1958年始。1958年到1962年间，学校先是“大跃进”、“大膨胀”，而后急转为大压缩，这是我省普教的第一次大波折。虽1968年后的三年里，实施“双轨制”办学方针，普教稍有转机，但仍未恢复到50年代初水平。第二次大波折是“文革”10年，普教所受破坏之重，自不必说。到1976年，可以说广东已由普教先进省份沦为全国之中偏末，传统的优势亦已烟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东普教进行了全面的整顿、恢复和提高。“六五”时期有了长足的进展：

一是全省范围内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到1985年止，我省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8.11%，高于95.95%的全国平均水平，在京、津、沪、辽、苏之后名列第六；小学巩固率达98.1%，高于96.7%的全国平均水平，留级率为7.98%，低于8.8%的全国平均水平。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均比中央的要求提前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二是初中经整顿基本实现了正规化。1978年起，实行“脱（小学附设初中）帽建（中学）校”的整顿工作，高中生由90多万人压到80多万人，初中生由270万人压到280万人。大批抽调到中学的小学教师重返小学，部分不称职的教师派送进修或重新安排工作。

三是调整了高中的教育结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到1986年，职业高中学生与普遍高中学生的比例已达37.6：62.4。另1985年还有88所中学办了898个职业初中班，在学学生近2000人。

四是提高了教师质量。几年来全省复办和新办了一批中、高等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学校，加上华南师大等老院校的挖潜，“六五”期间共为中小学输送和培训了85.9万名合格教师。此外还通过各种成人教育培训了12.7万在职教师，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29%。1985年小学教师的及格率达69%，是1980年的8.7倍，超过了“文革”前86%的水平。

五是改善了办学条件。几年来，修建和新建的校舍相当于省内中小学校舍总面积的55%，中小学学生人平占有面积均有所增加，同时危房占校舍总面积的比重，下降到7.3%。全省一半以上的县基本达到“一无两有”的标准。

六是教育投资显著增加。“六五”期间普教经费比“五五”增加了114.7%。除1985年外，各年教育经费增长的比率，均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比率；在校学生人平教育经费，也做到逐年增长，基本上达到了中央对教育拨款的两项要求。在基建投资方面，普教占了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总额的4.2%，比“五五”时期增长了约2.8倍。普教与高教的基建投资相加，占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总额的12%以上。此外，多渠道集资办学成绩显著。“六五”期间普教系统共集资18.4亿元。

但是，我省普教的整个水平、结构、功能等与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水平和需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如中专（技）教育发展缓慢；中学教师及格率仍未达到“文革”前水平，其中高中教师及格率与1980年相比还有所下降；学校教育质量也有待提高；国家教育投资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不及“一五”、“二五”、“三五”时期。普教的发展，在许多方面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教育投资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我省是1.8—1.9%，而全国平均水平是2%；小学的巩固率、升学率和初中的升学率，均排国内第16、17位；每万人口在校大学生、中专生、中师生、职业高中和普遍高中学生人数，也都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下。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既有经济的，也有非经济的。在经济方面，解放初直到70年代，国家的发展重点不在沿海而在内地。从“一五”开始，国家下拨教育经费，就实行照顾东北、西北和内地几大城市的政策，人口占6%的广东省，教育经费只占5%。此后我省的教育经费一直很低。1980年中央对我省实行财政包干时，核定我省教育经费的基数，人平占有经费只有当时全国人平占有额的69%。非经济方面的原因，则主要是近20年波折造成的创伤还未能完全恢复。

（二）

从“七五”开始，我省已将普教的重点从普及小学转向普及初中，并要求到1990年，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实现这一目标。从我省经济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六五”期间教育事业的较大改观和进展来看，实现这一重点转移是可能的。但从普教目前的水准和经济等各方面所能提供的条件看，“七五”期间在省内大部分地区达到普及初中的目标又是相当困难的。我省在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的进程中，将会面临一连串“陷阱”，我们必须慎重对待，方能冲过“陷阱”，求得较大发展。

“陷阱”之一，是教育投资。

首先是投资的数量问题。“六五”期间，我省的教育投资虽然增长很大，但普教事业经费不足的困难仍然十分突出。1985年我省人平占有教育经费虽上升到18.08元，超过了全国人平16.25元的水平，增长率排全国第四，但达到这个水平已是殚精竭力。况且我省物价高，各种费用开支和房屋建筑造价均高于其它地区，支付给教师的工资和奖金、粮差等各种补贴也都大大高于全国许多地区，我省每年还因天灾造成大批校舍倒塌和危房增加，实现“一无两有”特别艰巨；加上“脱帽建校”的任务还很重，一定半径范围内的小学脱帽，便要相应地建立新中学。扣除上述种种因素而多开支的经费后，我省教

育投资的实际效益是达不到全国前列的。

目前，我省普教还是低标准办学。按部颁标准还缺中小学校舍面积765万平方米。另还有800多万平方米的危房和18万平方米的草房待更新，全省还有几十个县未实现“一无两有”，有的班级还要露天上课，一些贫困地区的学校还交不起电费，买不起粉笔文具。多数中学还无条件开设实验课。

据省教育厅测算，“七五”期间，若中等发展程度以上地区全部普及9年制教育，需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82万初中学生和4.5万初中教师，二者均超过现有规模的1/8；需新建中学校舍89.4万平方米，加上新增教学和实验仪器、设备、图书等，需在现有经费外再追加12亿元以上，这还是最低标准。若按部颁标准，需增25亿元。

二是投资主体中个体的承受能力问题。由于投资主体的分化和上级下达硬性发展指标的双重压力结果，必然迫使地方特别是村镇或是采取硬性摊派办法筹集教育资金，或是设立种种名目，向学生征收各种费用，增加家长及所在单位的负担，这一现象已造成了群众的不满，削弱了个体对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的经济和心理的承受能力。在那些经济发展落后，人民还未解决温饱的地区，目前不仅普及初中不可能，已普及的小学也大有水份。

三是教育投资结构问题。“六五”的全部教育拨款中，人员经费占70%以上，公用经费不到30%。在人员经费中，不仅负担了原由民政部门负担的3.8万离退休人员费用，而且负担了1978年以来“顶替”进教育战线又不能任教的人员近2万人，由于这些占编制的人许多不能上课，又要另付代课金请民办教师，因而出现了一人任课付三份工资的现象。在公用经费中，还要负担超支的医疗费、职工子女参军补助、独生子女补助等以及各种摊派，真正用在发展教育事业上的经费，还不到教育拨款总额的15%。

“陷阱”之二，是教师队伍。

由于教师的培养要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师资问题，可以说是普及9年制教育面临的最大困难。

一是数量。按普及9年制教育要求，要将现有的1万多所5年制小学全部改为6年制，则小学教师数量可能还不够。另普及初中需补充教师4.5万人，发展高中也需增2万教师，两项共需增加中学教师6.5万人。但近年我省在充分挖潜之后，每年的高师毕业生才8000多人，按此速度，要20多年才能满足需要。

二是质量。首先是教师及格率低。目前还有81%的小学教师、56%的初中教师和62.82%的高中教师不及格。由于初中高速发展，师资供不应求，一些地方又从应届高中、中师毕业生和现任小学教师中抽调教师到中学，影响了教学质量。其次是民办教师多。现有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的比例，小学是45.4：54.6；中学是14.5：85.5。三是学科教师不配套，中小学各专科教师奇缺，教育大纲规定的许多课程都不能正常开设。由于教师素质差，教学质量低的现象比较普遍。

三是队伍不稳定。1978年以来，全省流出教育战线的教师接近“六五”时期新增的普

教教师总数。目前中学毕业生不愿考师范院校，师范毕业生不愿当教师的问题也未解决，教师队伍的后继仍是严重的问题。

“陷阱”之三，是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差别。

近几年经济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差别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它们对同一教育目标的承受和兑现能力极不相同。首先是经济承受能力的差别。如南海县1984年仅集资办学一项就达2222万元，相当于财政拨款的2.6倍，人平集资27元，另县财政还拨专款作为培养中学教师的费用。而一些贫困地区，不仅没有任何集资捐资，学生每学期2元的书本费也收不到，教育费附加更无法征收。1984年统计表明，我省89个县（市）教育经费的增长未达到省规定的8%，一半以上的县，教育事业只能维持局面，很难发展。至于侨胞捐资办学，在经济落后地区基本没有。

其次是对教师吸引力的差别。在教育系统内的教师流动中，经济发达地区显然有更大的吸引力。而在经济落后地区，教师则出大于进，教师的不合格率随教育等级阶梯上升而上升，有的县高中教师几乎没有大学本科毕业生。

三是教育意识方面亦有很大差别。经济发达地区，已开始树立了知识就是财富的观念。一般家长都希望子女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要求他们至少读完初中。而在商品经济不发达，农村产业结构变化不大的地区，家长对子女上学的愿望则淡薄得多。他们除了祈望孩子能达到高等教育水平以跳出农村外，一般不愿进行更多的智力投资。在这些地区，普及小学的成果还很不巩固，质量也亟待提高。其中那些在2—4年小学简易班中达到“普及”小学水平的青少年既存在很大的复盲可能，又是普及9年制教育的严重障碍。

“陷阱”之四，是教育意识失衡。

教师教育意识失衡的表现是“失重感”。教师曾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受到社会尊重，但“文革”以后，他们普遍感到这种光荣感的失却，愿为后继的学生也日益减少。学生则产生了“重金感”。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城市中一些个体户和自由职业者的子弟中，“不如早赚钱”的“读书无用论”颇有影响，他们对金钱的崇尚超过了对知识的追求；部分家长则有一种“精英感”。他们要自己的子女好好读书是希望他们将来出人头地，对于把子女培养成为有文化的新型的普遍劳动者，多数人缺乏足够的精神准备。上述种种陈旧的社会意识，是阻挠教育事业发展的无形障碍。

（三）

教育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同时，它的发展又受着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今后我省的普教将以何种规模、结构和速度发展，不仅要考虑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而且要考虑教育现有的条件与水平。教育应当在与社会大系统中各个子系统相互协调及与内部诸因素相一致的前提下，修正自己进一步发展的思路。目前，应当着重考虑下列一些问题：

1. 明确教育任务和教育方针，调整人才目标结构。普教对社会的责任，一是将小部分

人作为中间产品输往高校，二是将大部分学生作为最终产品输送到社会各生产部门。由于目前只有40%左右的初中生能升入高中，只有百分之几的高中生升入大学，绝大部分普教毕业生是作为教育的最终产品走上社会的。因此，普教的主要任务，应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培养初、中级的劳动者为主。普教应当适应这一根本任务的要求，特别是我省经济发展大量需要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现实，在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提高高中专（技）校和职业中学的教育水平的同时，要改变事实上的以升大学，追求高学历为教学最高目的的偏向，要把普教办成培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基地，积极向学生灌输商品经济的观点，帮助他们做好就业的思想和技能准备，以及培养他们应变和终生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

2. 调整9年制义务教育的战略布局。在教育结构和地区布局上，实行分地区指导原则。根据我省经济和教育发展的特点，全省大部分地区以普及初中为主，在沿海及其它条件成熟的城市，普及高中（含职业中学）；在经济落后地区，特别是近年突击“普及”小学的地区和以教学点、简易班等形式因陋就简、低标准“普及”小学的地区，重点巩固普及小学成果，提高教育质量，为后一步普及和巩固初中打下扎实的基础。各地还应根据自身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和教育能力，发展不同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技术和农业技术教育，尽快改变初中级人才奇缺的现状。在时间布局上，要根据现有的财力和人力，分别作出科学的规划和调整，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不要硬性规定提前实现普及9年制的年限。在时间上，宁可留有余地，在质量上，也要有所保证。

3. 深化教育体制的改革，调动各级办学的积极性。目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的管理存在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这对加快9年义务教育不利。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的精神，应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在已建立乡镇级财政的地方，相应的教育经费应纳入乡镇财政管理；未建立乡镇财政的地方也应研究切实可行的过渡办法解决教育经费的管理问题。今后农村学校的建设发展，按教育管理划分的权责范围，分别由国家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解决。

对于实行9年义务教育资金有困难的地方，省、市（地）应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还应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继续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教育资金。

要帮助教育部门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调整教育投资结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投资的效益。对于普教系统的创收，应予以优惠。

4. 在社会上和教育系统内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的现代的教育观念，促使学校、家长和学生树立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思想和重视培养有文化、有专业技能的普通劳动者的现代意识。这是一种非经济的教育发展动力，也是一种非经济教育投资，要获得这种动力和投资，不仅需要进一步肃清各种剥削阶级特别是封建阶级的教育意识，而且需要社会的配套改革，需要各种有利于造就和稳定、提高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

5. 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切实帮助解决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从政策措施上保证使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真正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张硕城



曹丕这一次不在邺城

熊清元

《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2次印刷）在评述曹丕“邺城时期”中说，建安20年，曹军西征张鲁，曹丕在邺城留守。此说实误，请看下面的材料：

《文选·魏文帝<与钟大理书>》李善注引《魏略》云：“太祖征汉中，太子在孟津……。”

又《文选·魏文帝<与朝歌令吴质书>》李善注引《典略》云：“（吴）质为朝歌长，大军西征，太子南在孟津小城，与质书。”书中有云：“五月十八日，丕白。”

又《文选·陈孔璋<为曹洪与魏文帝书>》李善注引《文帝集序》曰：“上平定汉中，族父都护还书与余，盛称彼方土地形势……。”书中有云：“十一月五日，洪白。前初破贼，情侈意奢，说事颇过其实，得九月二十日书……。”

考曹操生平，西征之事只有三次：一是建安16年7月西征马超，一是建安23年7月至建安24年西征刘备，一是建安20年西征张鲁。建安16年西征马超时，曹丕留守邺城。其《感离赋序》：“建安十六年，上西征，余居守，老母诸弟皆从。”又《魏志·甄后传》裴注引《魏书》：“十六年七月太祖征关中，武宣皇后从，留孟津，帝（指曹丕）居守邺。”《魏志·程昱传》裴注引《魏书》：“太祖征马超，文帝留守。”皆可证。建安23年7月至建安24年西征刘备，曹丕在何处，史无明文，但亦可考见。《魏志·任城王彰传》云：“时（建安23年9月）太祖在长安，召彰诣行在所。彰自代过邺，太子谓彰曰：‘卿新有功，今西见上，宜勿自伐，应对常若不足者。’彰到，如太子言，归功诸将。”又《魏志·武帝纪》：“（建安24年）9月，相国钟繇坐西曹掾魏讽反，免。”裴注引《世语》曰：“大军未返，（魏）讽潜结徒党，又与长乐卫尉陈祎谋袭邺。未及期，祎惧，告之太子。诛讽，坐死者数十人。”据此两条材料，可知曹操西征刘备已到长安，曹丕在邺；曹操出征大军未返，曹丕已在邺诛了企图谋反的魏讽等人。显然，曹丕此次是在邺留守而未从征。

据上所考，建安16年、建安23年至24年这两次西征，曹丕都在邺留守，那么前引《文选》李注中三条材料里“征汉中”、“西征”、“平定汉中”必皆指建安20年曹军西征张鲁事。再者，西征张鲁之役，据《魏志·武帝纪》是建安20年3月出征，建安21年2月还邺。曹丕与吴质及与在出征军中的曹洪书信往返，也正是在这段时间里。这一切说明建安20年西征张鲁，曹丕不在邺城，而在孟津，是确定无疑的了。



必须适度地把握管理系统的层次

张 先 贤

1 要适度地把握管理系统的层次及其权限，就必须弄清什么是“适度”，什么是管理系统的层次性以及它对管理系统整体功能的作用。

众所周知，“度”这个哲学范畴，是标志着事物质和量两种规定性的辩证统一，它是事物能够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所谓“适度”，就是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符合于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度。运用适度原则来观察和处理问题，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客观要求和具体表现。

所谓管理系统层次性，是指由管理的母系统和子系统之间所形成的一种纵向结构的不同层次。系统和要素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一个系统的要素本身，是由若干更小的要素组成的系统。在一定范围内是要素，在更小范围内可以是系统（即子系统）；在一定范围内是系统，在更大的范围内就是要素（即母系统的要素）。这些范围大小不同的系统之间形成了一种纵向结构的不同层次。每一层次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每一个系统就是更大的系统的一个层次。不同的层次，在一定的系统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即每个层次所具有的能量不同。每个层次所应该具有的能量能否充分发挥，这对于系统整体功能是否最优化，影响极大。

从中央到地方的每一级管理机构，我们都可看成是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层次。这些管理系统各层次之间，低层次受高层次的控制，又是高层次的基础；高层次控制着低层次，又受低层次的制约。高层次和低层次之间具有复杂的交叉效应和因果联系。每一个层次的性质和功能如何，都直接影响到相邻的各层次的性质和功能的状

况。我们要在各种管理中处理好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更好发挥各个层次的特定的功能，就必须运用系统层次性的原理，在体制改革中注意建立和健全逐级分权、分级管理的制度，并给予各级管理层次和机构以相应的权力。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各管理层次和机构的活力，提高管理的效率。

2 要适度地把握管理层次性，就必须使管理层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适度。倘若管理层次和机构过多，则层次重迭，机构臃肿，造成“多头管理”；管理层次和机构太少，则鞭长莫及，控制不力，造成“管理死角”。两者都无法实现上一层次对下一层次的有效管理。过去，我国长期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管理层次繁多和多头管理，结果往往对下一层次干扰太多，弄得它们无所适从。同时，庙多菩萨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这是官僚主义的重要表现，也是我们以往办事效率低，反馈迟缓的重要原因。

管理层次和机构设置是否适度，其标准是这些层次和机构，是否都有其他层次和机构所不能代替的特殊功能，并且它们的存在是否直接促进系统功能的最优化。适度的管理层次和机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管理层次要适度，对可有可无的层次要坚决精减，对系统功能最优化有重要作用的新层次可增设。另一方面是同一层次的各种职能机构的设置要适度，对地位和作用相似的机构可以合并，对地位和作用是已有机构所不能代替，又对层次能量充分发挥有重要作用的机构可以酌情新设。但从我国实际情况看，无论是管理层次还是机构，在改革中总的原则应该精简，增设的必须十分慎重。精简机构，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适度的

管理层次和管理机构，才能提高管理的有效性。

在体制改革中，很多单位都注意到使管理层次和管理机构适度的问题。广州保温瓶厂从实际出发，通过新增设管理层次，又精简管理机构，在管理层次和机构适度的基础上实行分级管理，提高了管理的有效性，其经验是值得借鉴的。这个厂于1985年1月，把原来6个车间，按其生产的内在联系，合并为胆瓶和胆壳两个分厂。分厂和车间有完全不同的作用和功能，分厂下面仍有车间，因此，分厂是该厂新设置的管理层次，它们是经济上独立核算的单位。厂部把一些权下放给分厂，分厂以完成厂部指令性计划为承包条件，使分厂成为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实体。与此相适应，他们又把原来15个科室合并为四部两室：生产技术部、经营管理部、设备能源部、技术开发引进部、厂办公室、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由于划小了经济核算单位，增设了分厂这个中间层次，精简了科室，实行了分级管理，加上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分配制度、产品结构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的改革，使该厂增添了新的活力，在经济效益上有了显著的提高。1985年和1984年相比，主要产品五磅气压瓶从21万个增加到105万个；上缴税利从110.88万元增加到205.76万元；流通资金周转天数从285天缩短为36天。同时，五磅气压瓶在1985年全国质量评比中获得总分第一名，并被评为省、市优质产品。这就告诉我们：系统功能的最优化和适度的层次、机构是互相制约的，后者是前者的客观要求，又是保证前者实现的必要条件。

3 由于一定的层次与一定的系统运动状况相适应，每个层次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和特定的能量，所以，我们要在管理层次和机构设置合理的基础上，赋予每个管理层次以明确的权限，才能通过分级管理，使每个管理层次都能发挥其主动性，把其所应该具有的潜在能量转化为现实能量，使整个社会主义机体生机盎然。因此，各个管理层次和机构有明确的、相应的权限，是我们达到政治体制改革目的的重要前提。

要把每个管理层次所具有的潜在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变为促进系统功能最优化的现实能量，是有一定条件的。这些条件主要是：每个层次的管理者，必须有与发挥这个层次的能量相应相称的权力；每一层次的管理者必须具有该层次所要求的德才素质；每一层次的管理者的智力结构、

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必须合理；每一层次的管理者之间以及上下层次的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必须协调，如此等等。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某一层次的管理者是否有与发挥该层次的能量相称的权力，这对能否充分发挥该层次的能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没有相称的权力，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权力过大，超过了发挥该层次能量所需要的权力，这会造成目无上级或越级指挥的弊端，破坏上下层次关系的协调；另一种是权力太小或有责无权，这样该层次的管理者就会失去了自主性。无论是那种表现形式，都使某一层次与上、下层次的管理者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这些层次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活力，结果必然削弱系统的整体功能。我们在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把扩大企业应有的自主权，作为增强企业活力的首要措施，就是从根本上保证企业这个微观管理层次具有主动性和自主性。

各管理层次和权力相应相称，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就很能奏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指出：“官僚主义的另一个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示报告，批转文件。”（《邓小平文选》，第288页）这就明确指出对“每个机关”和“每个人”都明确地规定其职责权限，是消除官僚主义，实现有效管理的重要措施。这对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机关，都是普遍适用的。我国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也证明了这点。例如，广州绢麻纺织厂是几年来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的企业，其原因之一，就是这几年在改革中较完善地建立了分级管理制度。这个企业的管理者把企业的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小指标，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对每个层次每个人员实行定岗、定职、定责、定奖，把每个层次的责权利和分级管理统一起来。这样，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得到较好发挥，企业就显示出强大活力。

作者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哲研室

责任编辑：冯达才



访富有创造精神的经济学家——王琢

国庆节前夕，我们拜访了著名经济学家——王琢。

王琢，1921年11月出生于江苏省阜宁县，幼年迁居上海。1940年参加革命，194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曾受聘为北京大学经济系兼职教授，现在的学术职称是研究员。他现任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特聘教授。王琢长期在财经部门从事实际工作，一边实践，一边从事经济学的研究。他是一位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创造精神的中国经济学家。

40多年来，王琢研究经济科学的硕果累累。有近200万字的经济学论文。已出版的主要著作有：《过渡时期的国家税收》、《苏联税制研究》、《流动资金简论》、《社会再生产规律与流动资金运动》、《国力论》、《经济制约论》、《中国式经济体制研究》、《企业经营学新探》、《体制改革70题》、《宏观经济调节论》、《中国经济模式论》和《王琢选集》也即将出版。

王琢研究员在了解我们的来意后，着重谈了他在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上的一些主要见解。首先，他谈了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问题。他认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中，必须坚持全民所有制居于主导力量的地位。全民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是国有制。我国的国有企业同国外企业的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它的性质属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他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改革计划产品经济的国有企业体制模式，创立计划商品经济的国有企业体制模式，而绝不是否定国有制。改革国有制形式，实行国有制的两种分级所有。现存的国有制分

中央所有和地方各级所有。它反映着各级政府之间的资产所有权的关系。现在要增加国有制的另一种分级所有，是指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为政府所有，国有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企业所有。这种国有制的分级所有，反映的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资产所有权的关系。实行第二种国有制的分级所有，政府投资与企业投资分别形成国有制的一级所有和二级所有。由国有制的两级所有者按投资比例分享盈利或分担亏损。这种多元的人格化的利益制约机制，打破了“大锅饭”这个老大难的问题。它从国有制形式上回答了“自负盈亏”是由谁负盈亏的问题。他还认为，在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力量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这样，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以国有制为主导力量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就能渗透到企业内部。实行国有制的分级所有加上股份制，包括企业职工个人和社会上个人投资参股，企业的盈利，按股分红；企业的亏损，按股负亏。这就从所有制形式的改革上，形成了多元的人格化的所有者结构，冲破“一家（国家）所有”形成的“大锅饭”的格局。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要求实行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把企业承包给企业家经营。发展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将为培养和造就一代社会主义企业家提供园地。

王琢既是是我国最先倡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经济学家之一，又是我国最早撰文反对生产资料低价论的经济学家。早在1956年王琢就撰稿论证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商品，价值规律不仅对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而且对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他不同意斯大林以所有权为根据的商品的定义，提出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为根据，论证国有企业之间是“亲兄弟、明算账”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王琢同志对我们谈这第二个问题时说：论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据，必须从所有制的分析深入到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结构的分析。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结构存在着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与两级所有的统一结构：一个层次是企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同时企业又是一级所有者，所以国有企业之间是各自独立的所有者的联合劳动，因而成为按照社会主义的等价交换原则相互交换活动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另一个层次是由企业范围联合劳动组成的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以国有制的一级所有（即各级政府所有）为依托。国有企业作为国有制的二级所有对国有制的一级所有的关系来说，国有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以经济的增长和技术的进步为基础，创造更多的社会剩余价值，这是国有企业的首要经济任务。在宏观调节下的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它是一种开放的、竞争的、网络式的市场机制模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宏观调节机制以价值机制为特征，以价值平衡为基础，并以价值平衡来制约和组织实物平衡。宏观调节机制作用于市场，主要是调节市场需求的总量和结构，以实现自觉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为目的。

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是王琢研究员对我们谈的第三个问题。他指出：社会主义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制度。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社会经济调节制度。市场经济是指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和基本比例关系在总体上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计划经济则是自觉的社会调节，即宏观调节。所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宏观调节的商品经济，即自觉运用多种调节形式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包括自觉调节宏观平衡和基本比例关系。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在宏观范围实行全面自觉的社会调节，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重要标志之一。王琢认为，要分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共产主义计划经济这两种不同社会模式的计划经济的区别：前者是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后者是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他还认为，“短缺经济”绝不是计划经济的必然产物，只是某种错误理论模式的产物。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必须创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需要的新的宏观调节体系。这就要

从理论上澄清斯大林关于社会购买力的增长总是超过生产的增长这个失误的理论概括；同时要相应改革僵化经济体制模式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王琢强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点必须放在宏观经济层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实行宏观调节。要坚持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的宏观调节理论，承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存在两个层次——宏观经济层次与微观经济层次，坚持宏观经济调节、微观经济放活的原则。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必须坚持直接控制为主。当然，直接控制不等于全用行政手段，必须充分发挥宏观调节机制的作用。自觉调节市场供需的平衡，是自觉保持计划经济的稳定平衡的一个重要标志。

接着，王琢研究员高兴地对我们谈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他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把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改革为计划商品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有机结合理论。在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的关系上，我不赞成把这两者对立起来的观点：一种是只能实行计划产品经济模式的论点；另一种是只能实行“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的论点。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王琢认为目前已开始进入第二阶段。这阶段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把企业的行政机制改革为企业的经营机制，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打破“大锅饭”，使企业成为对市场调节和政府的宏观调节具有灵敏反应的一个活的有机体。他认为，深化企业改革，既要改革国有制形式，实行国有制的两种分级所有和实行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又要相应实行“三个分开”的理论对策：一、实行政府权与企业权分开；二、实行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三、实行政府的税收与所有者的利润分开。王琢强调，实现新旧经济体制模式的更替，必须坚持以宏观调节体系为中心的配套改革。实现计划产品经济的宏观调节体系到计划商品经济的宏观调节体系的转变，是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体系和市场调节机制的前提条件。只有建立计划商品经济的宏观调节体系，才能够有效制约宏观决策失误，调节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这是新的经济体制模式优于旧的经济体制模式的主要标志。他还深刻地跟我们分析了建立新的宏观调节体系的主要内容：在宏观调节层次上，实行多层次的宏观经济

管理体制，在宏观调节对象上，实行以商品价值平衡为主的办法；在宏观调节重点上，要以堵死产生国民收入政府超额分配的口子为重点；在宏观调节“笼子”上，实行以变量的动态平衡为基础的收支、增减挂钩浮动调节的活“笼子”；在宏观调节机制上，要形成自我约束需求机制。

时间过得真快，而谈兴趣越来越浓，王琢最后给我们谈了他的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理论和对特区经济发展的看法。他认为堵住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超额分配的口子，是控制宏观经济平衡的治本办法。市场稳不稳，物价稳不稳，经济稳不稳，从一个年度来说，决定于国民收入分配的平衡与否。控制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必须从经济全局出发，采取治本的办法，这就是堵住国民收入政府超额分配的口子。王琢坚决反对“财政赤字无害论”。他主张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在国民收入分配上组织好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统一平衡的原则。为了使国家预算在执行中不致发生赤字，有必要在宪法上规定，非经人大常委会专案审查批准，不得搞财政性货币发行。王琢说，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有两个基本分配规律：第一是按需分配规律，即全部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国民收入在社会集团之间的分配，是根据可能按照需要分配的规律进行分配的；第二是按劳分配规律，即用于满足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是遵循按劳分配规律进行分配的。他认为，按劳分配规律也有两种：一种是产品经济的按劳分配规律，一种是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规律。我国原有企业职工的八级工资制，是以产品经济的按劳分配规律为基础的。改革旧的工资制度的理论指导，是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理论。它的主要特征是以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规律为依据，即通过市场实现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承认社会范围和企业范围两个层次的按劳分配；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宏观调节体制。至于个人所得的社会主义股息和分红，不属按劳分配，也不是剥削关系，而是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条件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非劳动收入。

关于经济特区的发展问题，目前有许多争议。王琢认为：经济特区应当以“两张扇面，一个

枢纽”作为目标模式。“一张扇面对外辐射，一张扇面对内辐射，经济特区就是这‘两张扇面’的枢纽。”一张扇面对外，要做好进与出两篇文章，我们的战略重点必须做好“进”字文章，即重点放在引进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引进管理经验上面；在不断壮大特区的经济技术实力的同时，要相应做好“出”字文章，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业，力争外汇平衡。王琢主张：在一张扇面对外方面，在经济技术上实行全方位开放的特区模式。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发挥“四个窗口”的特区功能。王琢同志在谈到从“一国两制”到“一制两体”的问题时说，“一制”是指“一国两制”中的主体——社会主义制度，“两体”，是指在一种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外开放的体制要有两种体制模式，即开放的体制模式和完全开放的体制模式。王琢教授认为，自求外汇平衡是经济特区的一个基本战略对策。这是特区筛选引进项目和调节引进外资进度的一个指导原则。在国家对特区实行一定的外汇优惠政策的条件下，特区应当实行自求外汇平衡原则，包括近期和远期的外汇平衡。他还指出，经济特区要创立商品经济的宏观调节机制，完善商品经济运行的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进一步解决商品经济运行的市场机制同商品经济的宏观调节机制的有机结合问题。他认为，建立新的商品经济的宏观调节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对深圳经济特区实行变量控制、浮动平衡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深圳经济特区要建立一级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并根据新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相应改革政府经济管理机构和转变职能。完善商品经济运行的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健全特区的市场体系，建立对宏观间接控制具有灵敏反映机制的企业体制，发展同特区“两张扇面”内外辐射的开放型经济特区模式相适应的多种企业模式，包括集团企业和跨国公司。

这次采访，使我们比较系统地了解王琢研究员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学术观点。同时，也体会到，王琢是一位在学术理论上具有开拓精神的勤奋的探索者。我们衷心祝愿他在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探索中取得更大的成果。

（廖曙辉）

李锦全教授关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纵横谈

不久前，笔者来到美丽的康乐园，拜访了中山大学哲学系主任李锦全教授。

李锦全，广东东莞人，1926年生。195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系。先分配到中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从事文物考古工作。1954年调回中山大学历史系任教，1956年任讲师。1960年转到哲学系。1978年任副教授，1983年任教授，1986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他先后担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此外，他还兼任全国中国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孔子基金会理事、广东省社科联常务委员、广东哲学学会副会长、广东康（有为）梁（启超）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

李锦全长期从事哲学思想史方面的教学工作。近几年来，培养硕士研究生7人，博士生1人。与此同时，他十分重视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他已出版的著作有5部，包括：《简明中国思想史》（合著）、《简明中国哲学史》（合著）等。1982—1983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哲学史》（上、下册），是受教育部委托，和肖策父教授共同主编的。不少学者认为该书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有价值、有特色，是适合教学的高校文科教材。李锦全教授还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学术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了学术论文70余篇。由于他治学严谨，这些论著不乏真知灼见。例如，《是吸取宗教的哲理，还是儒学的宗教化？》一文，论证儒家思想是吸取了宗教的哲学理论思辨性的一面，而排斥其宗教神秘性的一面，并使自身导向哲理化，而不是把儒学引向宗教化，不是现代宗教意义上的儒教。这就对学术界争论的儒家是不是宗教问题，作出了很有见地、令人信服的回答。

李锦全是以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史为主要教研方向的。针对当前国内外学术界关于儒学问题的争论，他着重与笔者谈了有关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三个方面问题。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自身发展的特点与规律，乃是他与笔者谈的第一个方面的问题。如何把握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特色呢？李锦全认为，把人看成群体分子，以伦理政治为轴心，处理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乃是以儒学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重视研究和解决人际关系问题，是中国儒家思想的重要特点。而要把握好这一思想，关键在于正确理解这种思想的两重性矛盾。他说，孔子对人们在人格道德上的平等要求，和在社会政治上对等级的维护，形成了儒家在人际关系上的两重性思想矛盾。当然，这种矛盾随着时间推移，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同时由于各人的身分地位以至精神状态的不同，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李锦全简略地分析了儒家思想的演变。他说，以“复礼”为主要宗旨的儒家思想产生于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大变革时代。从社会效果看，它的降生有点不合时宜，但因为它植根很深，故有其顽强的生命力，虽经过历史上几番风雨，终于生存下来，至今仍影响着我国的民族心理、思维方式、道德伦理规范乃至风土民情。从先秦直到明清；儒学经历了董仲舒的神学化，魏晋隋唐的援佛、道入儒，宋元明的儒学哲理化等变化；但是这些都是儒学内部的自我调整，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形态上的更新。至于早期启蒙思想虽然涵着“新的突破旧的”时代精神，却仍然束缚于“死的拖住活的”的桎梏。李锦全认为，儒家思想植根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宗法社会的文化土壤上，

形成一种带有封闭性的自足文化系统。二千多年来儒家思想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占居主导地位，对我们民族的融合和国家的统一，起过促进和巩固的作用；但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儒学起着加强和维护封建统治，阻碍社会的变革和发展的作用，其消极的一面日渐明显。由此可见，儒家思想既有保持传统的顽强生命力，又有能适应时势作出自我调节的机能，但是不可能只靠它的自我调整来达到形态上的更新。人们可以从它矛盾二重性的特点中，对其理论价值和社会效果，作出符合实际的历史主义的评价。

李锦全指出，正己正人，成己成物，是中国儒家的思想传统。这里讲的是以“我”为主体，要正确处理好“我”与“人”和“事”的关系。思想特点是重视“我”的主观能动性，以自己来带动别人，并推广到整个人类社会。在《礼记·大学》篇中所概括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伦理思想总纲。到宋明时期更把它提到新的理论高度。他说，从孔孟到程朱，都把处理好人际关系、维护群体利益作为最高的道德要求。正是由于群体道德在人际关系上的广泛影响，从而形成了对家庭、社会以至民族、国家内部的凝聚力。但是这种以伦理道德学说作为维系社会秩序的精神支柱的传统儒学，有其自身的严重缺陷。因为等级制度是封建社会最本质的属性，而这种群体道德所要求处理好的人际关系，就要维护封建等级秩序，因而压抑了个体的创造性和自由发展，不利于社会和时代的变革。

李锦全说，儒学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占主体地位，但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并不能仅仅归结为儒学。法家、道家的思想也成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受外来佛教思想的影响。法家、道家思想各有自己演化过程，各有其内在矛盾、特点和变化规律。儒与道、法三家思想关系呈现出复杂状态，既彼此对立，又互相补充。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彼此的矛盾融合还是主要的。因此，要揭示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规律，就要探索各自流派的形成、演化的过程、特点和规律，要研究儒与法、道、佛的互补问题。

接着，李锦全教授谈到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即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关系。

李锦全首先谈到儒家思想的两重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一方面，儒家讲正人正己，成人成物，讲究亲亲和尊尊，这有利于促进人们做到尊老爱幼、和睦相亲，服从上级领导，而作为领导者则更要以身作则，加强自身道德人格的修养，从而有助于稳定我国家庭和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另方面，儒家讲维护社会的差别，讲为亲者讳、为尊者讳，则会助长人们的等级特权思想，会滋长官僚主义和对亲人过失的袒护，不利于群众解放思想，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这就是说，儒学中的民主性精华和优良性传统，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其封建性糟粕，则会起到妨碍、破坏作用。因此对传统思想文化的批判、继承和改造，本身也是实现中国哲学的现代化，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李锦全接着说，儒家思想与物质文明建设关系也值得探讨。据说在日本，有的现代企业也运用儒家思想于经营管理之中，在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比较注意把儒学运用于工业文明建设，这都显示了东方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具有与西方不同的特点。在管理学中如何处理好人际关系，这种探索对我们也是有启迪的。

李锦全还说，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其它学派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不是没有关系的。就拿先秦法家思想来说，它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这种“法不阿贵”的精神，对于加强法制建设，也是可以批判吸取的。

关于研究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方法论问题，乃是采访中，李锦全教授所谈的最后一个方面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曾经指出：对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的古代文化，要清理其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李锦全教授认为，这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对待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方针，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有些人提出要搞“全盘西化”，这种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不合中国国情，是无法实现的。在过去，有人提出要“保存国粹”，如今据说又有人主张中国搞现代化要采取儒学复兴的形式，这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因而也是错误的。正确的作法，应该在对传统的儒家思想文化的历史作用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对它的现状影响又有比较深切了解的基础上，对它进行批判

地总结，既要发扬民族传统文化的优势，又要改造其不适应现代生活的部分，并博取外来文化之精华，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化成为各项有价值的文化成果的新的综合。这样才能处理好思想文化的继承、吸收与创新的关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贡献力量。

对于研究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具体方法问题，李锦全谦虚地说，自己在这方面没有什么突出的体会，只是比较注意如下两点。第一，要多角度、多层次、多侧面地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进行历史的考察和整体的综合研究。要以儒学为主体，对传统思想文化的整体及各个流派进行历史主义考察，分析它的形成、演变的历史过程，揭示其特点和规律。要研究哲学家，也要研究有代表性的政治家、文学家等人物的有关思想。另外还可以对有关人物政治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思想进行分析研究。他认为，研究中国传统文化，文、哲、史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不可绝然分家。虽然，研究者选择的主攻方向会有不同，但是，应尽可能博专结合，知识面广些。这样，才能综合运用文、史、哲等多学科的知识，从不同角度、层次、方面，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进行动态的整体的研究。第二，要注意运用矛盾分析方法。李锦全认为，要把握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特点，关键问题是正确理解儒家关于人际关系的思想的两重性矛盾。要注意考察矛盾的变化及其调节情况。例如，“理一分殊”是宋明理学的基本

观点。人人都要服从天理，这是“理一”，但人人又要遵守各自不同的本分，这就是“分殊”。在天理面前似乎人们都是平等的，但各人的等级地位又是不平等的。宋明理学家就是力图用“理一分殊”来解决人际关系中的两重性矛盾。李锦全又认为，在分析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各个流派思想时，既要注意各个流派内在矛盾的分析，又要注意这些矛盾之间的互相作用和影响。例如，道家老庄的政治哲学是变革时代的产物。他们不满现实，但又要为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出谋划策，从而表现出道家思想矛盾两重性的立场。在先秦，老庄是儒家的反对派，但儒学在封建社会成为统治思想后，道儒两家思想关系既彼此对立又互相补充。李锦全还认为，对各个不同历史时代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研究，对具体人物的哲学思想的分析，也要注意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由此得出结论，才能更科学，更具说服力。

最后，笔者请李锦全教授谈谈今后科研的打算。他说，在今后5年内，个人研究重点是中国儒学思潮的演变和发展，包括对传统儒学和现代儒学思想的研究。《现代新儒家思潮的研究》被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期间重点研究课题。据笔者所知，李锦全教授已被定为课题主持人之一。

(梅汉佬)





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理论研讨会论点综述

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省社科院、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发起的“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理论研讨会”，经过近一年的筹备，于1987年9月21日至25日在广州召开。这是近几年来广东最大型的一次理论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省党政、经济、宣传、教育部门的领导同志，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部分市、地和企业的代表，共216人。省直机关干部和广州地区一些高校、科研单位的教研人员1000多人，列席了大会旁听。这次研讨会，对广东8年多来改革开放的实践进行了理论上的总结，对今后如何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提出了不少具有真知灼见的理论对策。现综述如下：

一、关于农村改革

与会者认为，广东8年农村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农村经济结束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村的温饱问题，农民人均收入年递增44元，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高11元；大批农村剩余劳力从耕地上解放出来，相继转入第二、三产业，初步解决了农民的隐蔽性失业；改变了农村单一、畸形的产业结构，日趋优化和协调发展；发展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步确立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新体制。

广东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经验可归纳为5条：①在建立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发展中间性经济组织，优化农村经济组合。②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发育市场体系。③以工建农、以农助工，促进农村三大产业协调发展。④发展开发性农业和创汇型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⑤鼓励各地努力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农村经济。这些实践和经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的农村合作理论，展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农村发展道路。

与会者对广东农村深化改革提出了建议和对策。认为下一步改革已经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很难采取单项突进，必须进行配套改革。具体说，要抓住以下几个问题：①大力发展中间性经济组织，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农户分散经营与社会需求的矛盾。②开拓生产要素市场，引导横向经济联合。③创造条件，促使土地适度规模经营。④改革粮食统购制度，开放粮食市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关于企业改革

与会者认为，广东8年的企业改革，抓住了破产品经济体制模式、立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这一主线，突破了旧的计划体制、价格体制、产品调拨分配体制、财务体制、投资体制、外汇管理体制、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已达83%，初步确立了企业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企业活力有所增强。

有的同志认为，广东企业改革的实践，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7个方面的发展：企业经济利益理论、企业价格形成理论、企业市场理论、企业投资理论、企业信用理论、企业职工工资分配理论、宏观调节理论。

下一步如何深化企业改革？有的同志提出，重点是再造企业经营机制。要从根本上打破“大锅饭”，使企业成为对市场调节和政府的宏观调节具有灵敏反应的活的有机体。理论对策有三条：①实行国有制两种分级所有，即中央所有和地方各级所有；政府和企业各自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分别各自所有。②实行社会主义股份经济。③实行“三个分开”的配套改革，即政府权与企业权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政府税收与所有者的利润分开。有的同志则认为，当前深化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实事求是地认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承包制，仍然存在重大的缺陷。它虽然相对于旧体

制来说是一个进步，但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活力和动力问题。所有权拥有者不参与经营决策，有经营权者没有所有权，不能成为真正的法人，不能有完全的经营权。因此，“两权”分离，还不可能真正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种改革的思路，不是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而是过渡模式。因此，深化企业改革，必须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深化为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分离，使企业拥有经济所有权，形成真正的法人地位。这是企业改革的一条新路子。

三、关于价格、金融改革

与会者认为，广东价格改革起步比较早，8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初步改变了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形成了与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以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为主的多种价格形式并存、多层次的过渡价格管理体制；价格体系朝着理顺的方向发展，初步改变了价格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状况；发挥了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形成了物价水平、职工工资、国民收入三者协调增长的比例关系。价格改革的主要经验可概括为4条：放调结合；分类改革；双轨过渡；分步渐进。价格改革的实践，丰富了社会主义的价格理论。

广东价格改革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普遍认为，下一步改革需要制定广东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有的同志提出，广东目标价格模式应根据省内不同经济地区来制定。认为广东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地区层次。第一层次是三个经济特区和海南岛，是最高层次的开放区，拟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与港澳市场价格不同程度挂钩的价格模式。第二层次是广州、湛江两个开放城市及珠江三角洲，拟实行国家指导价为主的多形式外向型的价格模式。第三层次是半开放地带的广大山区，必须放宽政策，拟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以自由价为主的价格模式。

改革的具体步骤，可考虑在如下4个方面先行一步：①理顺粮食价格。先提高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条件成熟时，把购销价格全部放开（深圳已放开），让市场调节。②进一步放开轻工产品价格。③商品房和房租改革可先行一

步。④能源交通可考虑用集资办法增收附加费。至于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则应与全国一致。

关于金融改革。与会者认为，金融是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主要调节者。我省作为改革的试点省，正在起步。不少人认为，金融改革，省的局限性很大，必须以中央银行的改革来带动全面改革。改革的总目标，应该是把计划产品经济的金融模式改革为计划商品经济的金融模式。核心是使中央银行能够有效调节货币发行量，制约投资与消费的膨胀；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全面改革的标志是达到“四化”：中央银行独立化、宏观管理分层次化、金融组织企业化、资金金融市场市场化。

四、关于对外开放

与会者一致认为，广东8年对外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①大量利用外资，为广东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8年利用外资总额占我省同期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的26.46%。②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方式，提高了广东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新产品不断涌现，一批产品产值跃居全国首位。③开拓了国际市场，广东已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④形成了多层次的开放梯级，推动了旅游、商业、交通和电讯的蓬勃发展，改善了对外开放的环境。⑤使广东国民经济进入历史上显著增长时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广东对外开放取得的成就，固然主要靠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以及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但广东本身的努力工作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工作来说，主要经验有四条：立足搞活，坚持“放权”和“管理”相结合；采取灵活多样的利用外资方式，努力把握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投向，做到大体符合本省的承受能力和实际需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妥善协调我方与外方利益。广东的实践，较大地丰富了对外开放的理论。

与会者提出了当前需要解决的几个理论和实际问题：①对外开放的目标和承受能力问题。由于理解不同，产生了不同做法。如有的人把对外开放看成是急功近利、贸易致富和倒卖洋货。有的却不考虑偿还能力，盲目借外债。②当前开放面临两大困难，一是换汇成本居高不下，造成出口越多，亏损越大；二是消化创新停滞不前，

造成严重重复引进。③“吃大锅饭”的外贸体制应如何改革，才不会形成多头对外？

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

与会者认为，改革开放有力地促进了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①对外开放为人们提供了认识资本主义和两种制度相对比的机会，越来越多的人从比较中增强了识别能力，提高了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认识。②改革开放创造了一个有利于振奋人民精神面貌、更新观念的社会环境，人们的开拓、创新、竞争、进取精神，以及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加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已成为热潮。③推动了精神文化生产部门内部的改革，解放了精神文化生产力，使单一的精神文化生产结构开始向多层次的生产结构转变，精神文明的物质设施也明显增强。④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成效上，重新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促进作用，提高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积极开展建设文明村镇、文明街道、文明企业、文明家庭的活动。

与会者还认为，当前也存在着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对人们的腐蚀问题。虽是支流，但不可忽视，必须开展拒腐蚀斗争。

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是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一手抓建设，一手拒腐蚀，排污不排外。具体说，要处理好7个关系：立与破，借鉴与抵制，搞活与管理，疏导与堵塞，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国家办文化与社会办文化，反“左”与反右。

讨论中，有的同志还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议：①改革宣传文化管理体制，实行党政分开。②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坚持“双百”方针，允许在探索中失误。③改革人事制度，逐步实行干部、专业人员聘用制。④办好宣传文化系统各类专业学校，提高队伍的素质；设立奖励基金，对有较大贡献者给予重奖。⑤要改变文化、教育事业在整个建设计划中的不合理比例；对文化事业实行优惠税收政策。

六、关于广东经济发展战略

(一) 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与会者多数认为，广东应该实行外向型经济

发展战略。理由：①有中央的方针政策作依据。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使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逐步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②符合广东8年来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实践。③符合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广东的要求。让广东率先打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出口创汇，利用外资，为全国作出贡献。④从广东全省来看，虽然有一部分地区尚不具备实行外向型经济的条件，但不妨碍适度超前确立外向型发展战略。因为只有确立了这一战略，才能围绕实现这一战略创造条件。

与会一部分同志认为，目前广东对外竞争能力薄弱，山区经济落后，尚不具备外向型经济的条件。而且，目前国内市场广阔，外贸出口亏损，从比较利益看，广东至少近10年内不宜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

还有一部分同志则主张综合上述两种意见，提出以出口导向为主、出口导向和进口替代相结合的发展战略。认为这是比较稳妥可行、少冒风险的战略。

与会者还讨论了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所需采取的基本措施：要进一步对外向型发展战略进行可行性论证，消除干部群众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各种担忧；要推进外贸体制改革，下放外贸自主权；要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培养各种高中级外经外贸人才；创造条件发展跨国公司。

(二) 粤港澳经济联系问题

不少与会者认为，要研究广东经济发展战略，就必须研究粤港澳未来的经济联系。在过去的8年里，粤港澳已有密切的经济交往。随着我国对香港、澳门实行“一国两制”，内地与港澳的经济交往将会越来越密切和扩展。其中，广东与港澳的经济联系占有特殊重要而有利的地位。因此，在今后过渡的新时期里，强化广东与港澳的经济联系，应列入广东经济发展战略。强化联系的目标模式是：从过去较多地属于自发经济联系活动推进到自觉自主型的联系，在“联合声明”的基础上，谋求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发展一切有利于共同繁荣的经济交往，使粤港澳成为我国以至东方经济发展的“金三角”。

(周燎刚、顾作义)



全国第四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 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1987年8月17—22日，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和广东、新疆、陕西、黑龙江、四川、贵州等省、区社联在乌鲁木齐市联合召开全国第四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出席了会议，共提交论文70篇。会议着重讨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的辩证法问题。现将部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1、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方法论问题

不少同志认为，从我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经验教训来看，研究初级阶段，必须注意反对和防止下述四种方法：①照本宣科，教条式地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论断。书上怎么写，就怎么划，企图从“本本”中找出研究初级阶段问题的具体答案。②以人划线，不从实际出发，上级怎么说，就怎么划，怎么论证。过去有些国家的理论界曾投放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去探讨关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问题。但由于脱离和不符合本国具体实际而收效甚微。③不从本国国情出发，照搬别国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现成理论或实践经验。④片面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有的只从某一社会基本要素去研究，有的则仅从当前社会或其历史前提出发，有的则把诸要素机械地凑合。而没有全面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去研究。

怎样才能正确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去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问题呢？许多同志从不同角度、方面作了分析。归结起来，主要强调如下几点：①不能“唯书”、“唯上”，要“唯实”。

必须坚持和运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方法。这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具体表现。②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作为方法论。生产力对社会形态的划分归根结底起着决定作用，因此，要特别注重生产力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劳动资料的物质技术基础的研究。同时，还必须看到，只有通过经济关系的标志，乃至上层建筑的标志，才能标明不同社会制度的质的区别。所以，既要反对不分主次、机械综合的“因素论”观点，又要反对割裂社会要素、结构，只孤立地承认某一种标志的片面观点。③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注意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两重性，要分析初级阶段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文化的两重性。还要分析这两重性在整个发展过程变化的特点和规律。④运用纵横交错的立体思维方式，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一是自己同自己比。运用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的理论，分析本国初级阶段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揭示其发展的规律。二是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比。既要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普遍性，又要着重分析本国初级阶段的特殊性。三是同资本主义国家比。既要看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要看到旧体制弊端；特别是要注意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资本主义国家在商品经济方面的共同性与差异性，在发展社会化大生产、提高生产力水平方面的联系与区别。

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与特点

1.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同志们把它归纳为如下七个方面：①具有社会主义

社会的共同特征，即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基本上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已经成为我国历史发展中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②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但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③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但还保留有其它多种经济成分（如个体经济、私人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资独营经济等）。但是这种多种经济成分不是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的，而是和我国不同层次的生产力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的；④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化分配方式（如按能力分配、按价值分配、按占有生产资料的程度分配等）。按劳分配自身也是不完善和不充分的；⑤整个国民经济大体上能够实现有计划按比例的协调发展。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还占相当的比重，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还只能是低水平的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⑥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但民主政治不够发达、民主制度不够健全，人民还不能完全直接、迅速、有效地监督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能完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决策，妨碍了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在政治体制方面还明显地存在着弊端，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现象还比较广泛地存在；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在公有制基础上正在逐步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和纪律。教育科学文化也有很大的发展，但文化、教育、科学等事业还比较落后，人们的思想觉悟还不很高，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还经常侵蚀着人们的意志。

2.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的特点，在表述方面，主要有三种具体意见：一种意见把它概括为，①长期性。在我国这是个不可逾越的阶段，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走上更高阶段；②复杂性。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复杂的矛盾；③艰巨性。要完成这个时期的任务，需作相当艰苦的努力。第二种意见则把它概括为，①长期性，是指初级阶段是个长久的历史时期。②复杂性，是指社会经济状况的复杂性。③变动性，指的是在初级阶段的发展过程中变动较大。有些同志认为上

述两种概括并没有真正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的特点。他们主张把它概括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都具有两重性。它既有社会主义的共同本质，但旧社会的痕迹、“母胎”仍较多。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表现出不成熟、不发达、不完全、不完善性等特点。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文化较落后，社会主义制度有待完善和发展。

3. 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与改革的关系

与会同志从下述三个方面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与改革的辩证关系。第一、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改革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生产的相对落后与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改革的深刻动因就在于：改革是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客观要求；是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并使人们获得比较全面发展的要求；改革是增强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有机体活力，提高文明度的客观要求。同志们还指出，在初级阶段，虽然还有对抗性矛盾，但是，基本和主要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这就决定了解决这些矛盾只能采用改革的方法。还有的同志指出，在初级阶段的非对抗性矛盾中，普遍、大量的，又是差别性矛盾或曰差别同一型的矛盾。因此，改革的渐进性更为显著。

第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是科学制定、理解和实施改革的方针、政策、方案的客观依据和基本前提。许多同志指出，只有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对本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正确认识，才能顺利进行改革。因为只有对本国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家庭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有所了解，才能比较准确地分析在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文化中，究竟有那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不适合商品经济发展、不适合实现共同富裕的。进而，才能逐步弄清楚各个领域应该建立怎么样的体制，树立什么样的观念，才能适应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要

求，以利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把握其内在的规律性，确定进行体制改革和观念变革的目标、方向、任务、内容和方法。显然，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点，乃是制定正确的改革方针、政策、方案，深入进行全面改革的基本前提和依据。

第三，深化改革、全面改革，又会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不发达达到比较发达、由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同志们从如下四个方面进行探讨：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②初级阶段的一个最基本事实是生产力还比较落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消灭贫穷，实现共同富裕。而改革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设文明、民主的必由之路。检验改革成败的主要标志就是看是否促进生产力发展。③经济

体制改革的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文化等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会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不发达、不成熟走向比较发达、比较成熟。④深化改革、全面改革，是增强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方法、根本途径。因为通过全面改革、深化改革，可以使社会主义有机体的要素能更好地健全发展，更好地发挥作用，可以使不合理、不完善的结构、层次、比例及时得到调整，使之趋于合理、适度；可以革除不利于有机体发展的体制，包括内部各要素之间、部分与整体、整体与环境之间的体制，使之趋向协调；可以使社会有机体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发挥较佳功能，取得较好效果。由于改革涉及社会客体方面的各个领域、层次，又涉及到社会主体方面，因而从整体上为增强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有机体的活力创造了条件。

（梅汝佬、曾铮）

论点综述

广东革命根据地学术研讨会论点综述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委党史办、嘉应大学以及广东省部分地区、县、市党史办联合召开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东革命根据地学术研讨会，于7月28日至30日在嘉应大学举行。来自北京、湖北、福建、江西和广东的学者共107人，提交论文83篇。与会代表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

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代表们认为，评估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要与当时的条件和国内形势联系起来考察。具体地说，根据地的创立正处于党的幼年

时期，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仅仅是开始阶段。这样的历史条件就赋予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如下的作用：

首先，支持和配合中央苏区的反围剿斗争，成为中央苏区的南方屏障。由于地理条件的因素，广东根据地与中央苏区较近，使广东根据地的斗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中央苏区，很多暴动和起义就是为了响应中央苏区的斗争而举行。当粤闽赣三省军阀联合会剿毛泽东和朱德开辟的根据地时，广东的梅县、东江等地的暴动，则牵制了广东军阀的相当力量，缓解了敌人对中央苏区的围剿。

第二，为共产党人寻找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

作出了贡献。大革命失败后，广东各地即进行各种形式的暴动和起义，随着这些起义的失败，旋即转入农村和山区，开创根据地继续斗争，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形成农村武装割据局面。这一革命实践，不但推动广东根据地的自身发展，更重要的是客观上为党和毛泽东同志总结中国革命斗争经验，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的理论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材料。

第三，在广东各个根据地中，不少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府，实行以打土豪分田地为内容的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反映广大农民的利益和要求。而且根据地的斗争本身就是对封建军阀、地主、官僚、贪官污吏的沉重打击。所以它冲击了地方封建统治，推动土地革命的发展。

第四，广东革命根据地建立较早，持续较长，在其发展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开创性的建设，如建立武装队伍和政权，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等。这些措施一方面为我党以后的斗争提供了经验，另一方面播下革命种子，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特点

革命根据地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而且每个地方的根据地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就广东根据地来说，与会代表认为有如下特点：一是创建时间早，表现于：举行暴动早，在“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当天和次天就有澄海和揭阳的暴动；建立革命政权早，形成大块、区域性根据地早，如东江和琼崖根据地。二是分布范围广，除东江有10块根据地外，遍及全省几十个县。三是形式多样化，有大小不等根据地，有山区、海岛、丘陵以及区域性根据地，有汉族和少数民族合创的根据地，有以渔民为主体的、游击的根据地等等。四是与中央根据地有密切的联系，如东江有红色交通线与中央联系，琼崖则通过香港省委与中央联系。五是斗争的道路曲折，坚持时间长，大起大落，最后转入抗战，如琼崖纵队坚持了30余年。

代表们还进一步讨论了形成上述特点的原因，认为这与当时广东的历史条件及地理环境有关，因为广东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主要战场，党组织得到发展，力量不断壮大，影响了广大群众，很多优秀干部保留下，因而基础好，在

大革命失败后，立即暴动，建立根据地。其次，广东反动力量强大，“四·一五”后，白色恐怖遍及全省，两广军阀轮番统治，这样，虽形成东江、琼崖两大根据地，但仍分散，分割成许多小块。从地理条件看，广东有山区、海岛、丘陵，使广东根据地形式多样化。

三、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和教训

与会学者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指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历史，不仅为中国革命作出了贡献，而且也为中国革命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首先，党的领导以及策略方针路线是否正确是根据地存在和发展的保证。如1928年秋到1931年夏，广东省委和根据地党组织贯彻执行了党的“六大”正确路线，使各地的斗争迅速发展，促进了根据地的形成；反之，由于后来贯彻了“左”倾冒险主义，使根据地遭到了损失，甚至失败。其次，建立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必须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政权建设紧密结合。武装斗争是建立根据地和政权的前提，根据地和政权的巩固则可促进武装斗争的发展；而进行土地革命则可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支持和巩固根据地，三者互为联系，缺一不可。第三，必须掌握革命战争的策略原则和机动的战略战术，~~一方面实行正规红军与群众武装相结合，武装群众与非武装群众相结合，党、政、军、民相结合；另一方面要视不同的情况和条件，采取不同的战略战术。~~

与会代表还指出，在广东，大多数革命根据地最后还是失败了；这里有主客观的原因：首先是对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缺乏认识，因而对革命处于高低潮时的关系不能正确处理好，高潮时未及时发展力量，低潮时未能组织和保护好力量。第二，在怎样对待自己队伍，尤其是党的队伍问题上，存在着“左”倾的错误，虽然这种错误来自中央，但未能抵制，故肃反扩大化，错杀了大批优秀干部。第三，在战略发展方向上，初期犯了向城市发展的错误，而这一错误较长时间存在于干部思想中，只是遭到敌人围剿、力量损失过大时才得以改变，转向农村和山区。第四，在部队建设上，未能很好地把红军与地方武装、群众武装结合起来。在军事斗争中，未能形成一个拳头来统一指挥，集中与分散作战、内线与外线作战的关系无处理好。此外，客观上敌强我弱也是根据地失败的因素之一。（林有能）

《学术研究》1987年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数)

哲 学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	林 洪 (1·5)
论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	张尚仁 (1·23)
唯物史观三大基本规律及其逻辑联系	张云勋 (1·27)
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关系学	廖为建 李江涛 (2·20)
论商品意识	黄 浩 (2·25)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的四个问题	卢冀宁 (2·33)
智力发展的后天因素	(香港)杨锦棠 (2·50)
系统辩证法及其系统制约规律	刘 波 (3·33)
关于普列汉诺夫的“美感矛盾二重性”	何梓焜 (3·40)
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马中柱 (4·5)
浅论信息概念及其认识论意义	张海源 (4·48)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	齐 云 (4·52)
“两变”命题是对《实践论》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梁琼芳 袁惠民 (4·59)
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关系	孔庆榕 (5·5)
系统规律与辩证规律	张华夏 (5·62)
亚里士多德在逻辑证明方面的创造性贡献及历史局限性	吴志雄 (5·67)
文恩图解与预设存在含意的三段论	郭泽深 (5·71)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初探	庞彩霞 (5·75)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线索之比较	杨 耕 (6·62)
划分两种商品经济意识的界限标准	文正邦 (6·68)
必须适度地把握管理系统的层次	张先贤 (6·112)

社会主义辩证法

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及其辩证关系	徐伟新 (1·17)
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	李恒瑞 (2·37)
再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问题	张江明 (3·25)
苏联哲学界对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研究	长 庆 (3·30)
辩证地把握特区、开放区人才建设的几个关系	吴富泉 (4·44)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	周宝玺 (5·58)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赵凤岐(6·51)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马英华(6·58)

精神文明建设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统一.....梁渭雄 陈家义(1·12)
 试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柯木火(2·44)
 论个人、家庭同社会的精神文明的相互作用.....范 英(3·20)
 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探索.....邹永图(4·38)
 论精神需要.....顾智明(5·51)
 精神交际的类型.....张洪武(6·45)
 精神交流的功能.....张康侯(6·48)

经 济

- 技术进步与广东工业增长战略.....赵建华(1·30)
 略论要素重新配置中的生产资料市场.....韩志国 胡怀邦(1·36)
 剩余价值规律是价值规律的具体化.....王友化(1·41)
 深圳间接利用外资方式探讨.....唐火照(1·48)
 深港金融关系中富有挑战性的试验.....梁穗征(2·5)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几个问题
 ——中南五省(区)金融研讨协作会论点综述(2·10)
 灾害经济学的探索.....杜一 李周(2·13)
 我国的货币供应机制及其控制.....万存知(3·5)
 汕头特区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前景.....曾牧野(3·11)
 加强民法调整，发展商品经济.....徐名准 程信和(3·16)
 学习《资本论》中有关收入问题的几点体会.....卓炯(4·12)
 关于价格改革理论的几个问题.....张问敏 温桂芳(4·23)
 论珠江三角洲外向型农业发展的目标和对策.....中大课题组(4·30)
 江门市创汇农业生产基地的特点和作用.....李洲 洪祖伦(4·35)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上).....于光远(5·11)
 香港物价研究.....文武汉(5·21)
 略论卓炯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杨永华(5·26)
 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实践.....肖有根(5·33)
 论南雄致富之路.....陈枫 范英(5·40)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肖文通(5·47)
 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问题.....王琢(6·11)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下).....于光远(6·18)
 开放：我们面临的重大转折.....曾志云(6·24)
 珠江三角洲经济成长新阶段的矛盾与模式.....钟阳胜(6·28)
 广东利用外资的规模及方式研究.....谭湛明 黄振荣(6·35)
 论住宅制度改革.....廖曙光 王健(6·41)

历史·考古

- 中国传统文化与近代解放潮流.....李锦全(1·48)
唐五代岭南道交通路线述略.....陈伟明(1·53)
宋代人口南迁与珠江三角洲的农业开发.....何维鼎(1·59)
倭寇与中国.....戴裔煊(1·65)
试论日本华侨同乡会馆的演变.....罗晃潮(1·71)
文化史研究对象论略.....芹青(2·56)
广州外贸渊源及早期发展.....邓端木(2·65)
明清时期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陈忠平(2·71)
对康有为后期策动武装勤王的再评价.....钟阜安(2·75)
开展中国管理史研究之我见.....刘文瑞(2·110)
关于赖文光研究中的两个问题.....池子华(2·112)
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的变动.....黄唐臣 孙公麟(3·46)
论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沈定平(3·54)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西学”的特征和历史命运.....吴熙钊(3·60)
历史学家不应该回避史学与文学的关系.....李桂海(3·65)
<丘逢甲传>序.....林增平(3·70)
三大政策概念的提出有一个过程.....夏洪跃(3·107)
试论历史数量研究法.....项观奇(4·63)
岭南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冼剑民(4·72)
朱九江先生学述.....朱杰勤(4·76)
廖仲恺对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的探索.....李益然(4·87)
美国的援华抗日.....蒋相泽(4·91)
隆庆开放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晁中辰(5·78)
近代文化觉醒与《人境庐诗草》.....陈其泰(5·81)
华侨与近代广东农垦事业.....吴建新(5·87)
俄国农民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金重远(5·93)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几个问题.....孔令平 冯国正(5·98)
我国传统农业的特点.....梁家勉(5·128)
陈寅恪的史学成就与治史方法.....胡守为(6·71)
明代广东的造船业.....叶显恩(6·78)
中外经济关系演变与中国近代化的定位融合.....桑兵(6·85)
叶剑英和广州起义.....陈登贵(6·91)

教育

影响中专职业教育发展的观念因素

- 深圳市调查 伍毅斌(2·104)
发挥高校优势，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广东高等学校调查 唐玉豪(3·73)

广东华侨与侨乡教育	许肇琳 张天枢 (4·99)
也谈模糊聚类分析法在教育理论研究中的应用	
——与张铁明同志商榷	李忠海 (4·127)
广东普教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思路	柯乔文 (6·116)

语 言 文 学

论审美趣味	丁 宁 (1·76)
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	於贤德 (1·82)
先秦美学的方法论意义	刘伟林 (1·88)
一个从玄学向美学转化的论题	
——论“言意之辨”对《文心雕龙》的影响	吴观澜 (1·93)
“岭南文派”争鸣中的两个问题	张硕城 温文认 (1·100)
探索一代小资产阶级命运的人物世界	
——简论茅盾小说的“时代女性”形象系列	王嘉良 (2·81)
论四十年代的讽刺文学及其知识分子形象	陈平原 (2·88)
骥驥千里 齐足并驰	
——黄云石、薛昂夫散曲之比较研究	洪柏昭 (2·93)
我对《粤风》研究中一些问题的认识	罗洪权 (2·99)
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留学日本及艺术个性之比较	夏晓鸣 (3·79)
论风格构成的美学规律	贾益民 (3·86)
风格、文风辨	周文俊 (3·93)
更搜欧亚造新声	
——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浅论	沈善庭 (3·95)
民初小说再探索	袁 进 (3·102)
中西方学者论文化的矛盾动力性	(香港)鲁凡之 (4·105)
论美学研究范围的自律与扩展	彭修艮 (4·111)
由“情胜于理”到“理胜于情”	
——论汉代抒情赋	何天杰 (4·115)
关于俞秋圃其人及龚自珍四首诗作的系年问题	樊克政 (4·120)
文学意象	杜书瀛 (5·104)
中西戏剧起源、形成过程比较	饶芃子 (5·110)
简论《说文》中之“亦声”、“省声”和“省”	姚炳祺 (5·115)
吴语的形成和发展	李新魁 (5·122)
中国新文学与传统文学	贾植芳 (6·96)
艺术——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殊形式	陈望衡 (6·103)
论词所体现的音乐艺术精神	程 杰 (6·110)

新 书 评 介

一部独具特色的道德科学新著	
——评《伦理学纲要》	刘升铨 (1·104)

一本值得重视的科学方法论专著

——评林定亮《科学研究方法概论》 柳树滋 (3·109)
努力使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 柯木火 (3·111)
一部有见解的论著

——读《陶渊明论略》 曹础基 (4·129)
踏实·创新·争鸣

——读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 凌莹 (5·130)

广东专家动态

何肇发教授谈社会学的现状及其发展 (1·197)

邹有华教授谈教育体制改革的五个问题 (1·109)

王致远院长谈改革、开放与广东理论研究 (2·114)

丁宝兰教授谈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2·116)

戴裔煊教授谈澳门史研究 (3·11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心理体系

——阮镜清教授谈我国心理学的发展 (3·115)

王正宪教授谈治学育人 (4·131)

夏书章教授谈行政管理学在我国的建立、应用及其发展 (4·133)

商承祚教授谈他的古文字研究 (5·132)

史学家张磊谈治学方法的多元化 (5·133)

访富有创造精神的经济学家——王琢 (6·124)

李锦全教授关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纵横谈 (6·127)

书海酌墨

《举孝廉》小议 李中生 (1·40)

释《诗·关雎》的“流”、“采”、“芼” 黔容 (1·81)

说“辙” 钟建仁 辛明高 (1·87)

《瀛奎律髓汇评》一议 梁守中 (1·92)

李清照儿子徙居泉州 官桂铨 (1·99)

宋代的“打视” 罗敏端 (2·12)

关于鲍罗廷抵达广州时间的订正 朱坤泉 (2·32)

《智囊》研究正误二则 金苏 (2·43)

沈括不是沈遘的“从弟” 杨晓东 (2·49)

为“子畏于匡”求确解 黔容 (2·103)

“嗟来食”如何标点 鲍延毅 (3·45)

释“自今” 董志翘 (3·59)

《诗·驺虞》正解 边家珍 (3·101)

关于《正气歌》中三处异文的认识 欧济霖 (3·117)

《汉语大词典》小议 陈永正 (4·37)

宋玉《高唐赋》中几处倒错	夏 昊(4·47)
冯梦龙“司训丹徒”考	易 名(4·71)
“李清照有子”说质疑	郑宏卫(4·128)
“唧唧复唧唧”正解	王继如(5·82)
《儒林外史》取材来源小考一得	周林生 郑海球(5·46)
释“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张 剑(5·66)
《尚书》“越某日”解诂	李中生(5·98)
周部落的图腾应是母羊	胡长青(5·127)
“奇服”别解	翟振业(6·47)
“眉寿”正诂	贾廷利(6·59)
“老彭”实为“老彤”	黔 容(6·102)
宋庆龄未当选过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名誉社长	何 靖(6·115)
曹丕这一次不在邺城	熊清元(6·121)

学术动态·论点综述

广东哲学学会为高龄哲学家祝寿	(1·47)
中南地区世界现代史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111)
梁启超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112)
《学术研究》杂志社召开编委会会议	(2·64)
广东社会科学界部分同志座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2·87)
广东社会科学发展简介	(2·119)
广东农史研讨会召开	(4·22)
广东召开纪念抗战爆发50周年学术座谈会	(4·29)
纪念廖仲恺先生诞辰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点综述	(4·135)
广东理论界举行纪念“两论”发表50周年座谈会	(4·封三)
广东农村社会发展问题学术研讨会简介	(5·135)
广东理论界座谈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	(6·17)
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理论研讨会论点综述	(6·180)
全国第四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6·133)
广东革命根据地学术研讨会论点综述	(6·135)

纪念创刊30周年

做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	方 苞(6·5)
风雨·阳光·耕耘	杨 越(6·7)
过来人的几点祝愿	林文山(6·9)

祝贺《学术研究》创刊30周年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9年以来获奖图书书目介绍

马克思主义哲学简要

读本

本书编写组

经济预测原理和方法

暴奉贤

政治经济学简要读本

本书编写组

企业查帐与调帐

黄森华

大众政治经济学

北京大学本书编
写组

管理统计学

暴奉贤·龚鉴克

谢启南

科学社会主义简要读本

本书编写组

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

刘嵘

科学社会主义常识

刘夏帆主编

哲学上的两军对战

钟哲民

中国共产党简史讲义

本书编写组

大众心理学

陈汝懋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简要

本书编写组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江家齐

读本

本书编写组

*

*

社会主义四百年(上)

于幼军 黎延江

宋词散论

詹安泰

* * *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本书编写组

唐宋诗词赏析

郑孟彤

讲话

本书编写组

纳兰性德和他的词

黄天骥

党内政治生活讲话

本书编写组

古代汉词虚词

本书编写组

学习党章讲话

本书编写组

西厢记艺术谈

吴国钦

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黎克明 黄标熊

康有为诗文选

陈永正

李治华

梁启超诗文选

方志钦 刘斯奋

* * *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牟炯

成语谚语歇后语典故

唐启远

中国式经济体制研究

王琢

概述

李硕豪 杨永信

广东经济调查

广东经济学会

说明文写作常识

陈垂民

生意经

叶煜荣 李薇

词汇常识

幸洪

两种生产理论和我国

廖田平 温应乾

香港海员大罢工

方志钦

人口问题

张存辉

辛亥革命简史

广东省革命历史

浅谈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黄家驹 李华杰

黄埔军校史料

博物馆

危机

张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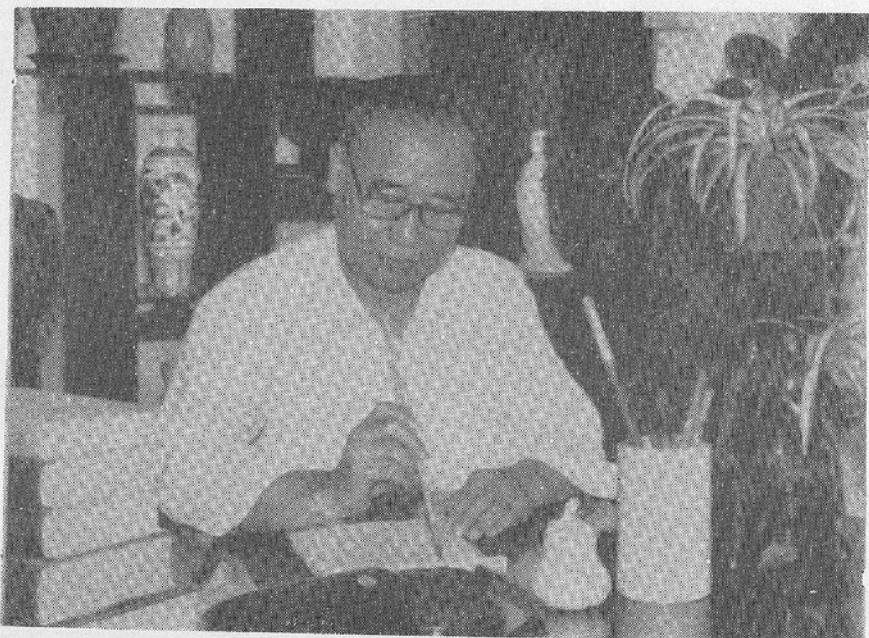
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

省社科院近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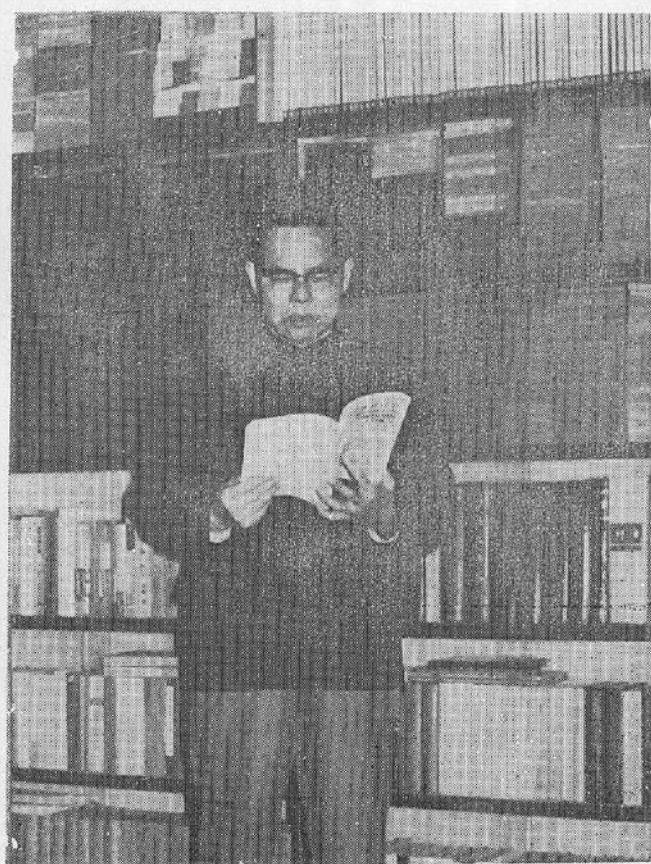
研究室

广州革命胜迹史话	邓炳权	英语语音教程	翁显良
广东党团研究史料 （1920—1927）	省档案馆	中学英词同义词辨义	赵清华等
东江纵队史	广东省军区武装 史办公室	英语练习（10册）	徐霖贤等
南粤英烈传（第一辑）	广东省党史办	中学生作文病例分析	庄之明
萧楚女	黎显衡	广州音字典	饶秉才主编
陈延年	黎显衡 林鸿暖 杨绍练	小学生字典	北京大学中文系
彭湃研究资料	方志钦	分类成语词典	王理嘉等
广东青年运动回忆录	省青运史研究委 员会办公室	汉语谚语小辞典	中大中文系编写组
方方	陆永棣 刘子健	汉语分类插图词典	广州外语学院本 书编写组
广东少数民族	省民族研究所编 写组	文学入门	饶范子 谭志图
黎族简史	同 上	数学思维能力的训练	王屏山 傅学顺
琼岛烽烟	庄 田	怎样用复数法解中学数 学题	高仕安 杜仁光
求是集（第二集）	陈乐素	小学自然常识问答 （物理部分）	李 扃
社会学趣谈	顾晓鸣	小学自然常识问答 （生物部分）	李 扃
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	杨荣春	高中立体几何疑难解析	陈炽欣 黄敬恕
中学历史教学法	李可琛等	化学运动的辩证发展	江琳才
中学文言文实词手册	陈 铁等	一元微积分浅析	王小铭 徐启荣
广东省1982年高考优秀 作文选评	诸孝正	小学数学疑难问题解答	方金秋
古人谈文章写作	徐 立	广东动物地理趣谈	徐晋佐
初中语文课文分析集 第一册（上下）	张厚感等	在千变万化的世界里	陈耀根
中学语文教学探讨	刘清涌	借尾巴	叶永烈
中学语文词语辨析	周作秋等	花儿朵朵开	黄庆云 林婉崔
小学语文读写结合法	丁有宽	欢迎新朋友	陈子典 谭奕汉
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	市政协文史资料 研究委员会	看看哪个好	张光昌 陈衍宁
中学英语课程辅导 (10册)	赵清华等	幸福家庭的奥秘	黄京尧
		少女必读	楼静波 王行娟
		金色童年	黄庆云
		伏伦盖船长历险记	孙幼军译写
		小鹿奇遇	葛翠琳选编
		编织技艺百科	伍碧琪

王琢，经济学家。原任广东省体改办主任，现任省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



李锦全，哲学家。现任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





学术研究

一九八七年第六期

总第八十五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75号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日出版